
書叢學治政界世

潮思治政代近

著 達 大 潘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近代政治思潮（全一冊）

定價 大洋 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潘大逵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自序

現代的政治思潮，的確是有如雨後春筍，千頭萬緒；致學生往往有摸尋不着研究的門徑。又加以外國文字的隔閡，材料的過於豐富，遂使初學的人更感困難。鄙人有鑒於此，爰以教授政治思潮數年之經驗，編著此書，俾有興趣於現代政治思潮之學子得尋一線索，窺一梗概；使之作進一步較深之研究，是鄙人著此書之惟一願望。

現代政治思潮的書籍，在中文出版界上是寥若晨星；而所出版的幾本譯文或編著中，又可以說不是無系統，就是太簡單。故鄙人編著此書，力求掃除以上的弊病，將全書共分九章討論；以第一章討論政治思潮的性質，以第二章回顧古代思想的梗概，其餘七章才是本書的正文。我對本書的正文的敘述，在方法方面，都是一律：總是分成四項討論；首講主義的性質，次講產生主義的背景，再次講其主義之各個人的理論，最末才加以判語，作為結論。如此的編著起來，極使讀者易於了解。這是鄙人自引以為慰的一點。

鄙人在編著此書的時候，多蒙黃善聞君為我抄寫。在此謹表謝意。

民國二十三年元月潘大達識於上海

目錄

第一章	近代政治思潮的性質	一
一	何謂近代	一
二	甚麼是政治思潮	三
三	本書的範圍是怎樣	四
四	爲甚麼要研究政治思潮	五
第二章	政治思潮的回顧	七
一	希臘的政治思想	七
二	羅馬的政治思想	一〇
三	中古的政治思想	一二
四	十五十六世紀的政治思想	一四
第三章	契約學說	一七
一	契約學說的性質	一七

二	契約學說的背景	一九
三	契約學說的理論	二〇
A	霍布士	二一
B	洛克	二五
C	孟德斯鳩	二九
D	盧梭	三二
四	結論	三五
	第四章 理想主義	二七
一	理想主義的性質	三七
二	理想主義的背景	三八
三	理想主義的理論	三九
A	康德	三九
B	菲習題	四一
C	黑格爾	四三

	D 英國的理想主義者	四四
	四 結論	四五
	第五章 個人主義	四七
	一 個人主義的性質	四七
	二 個人主義的背景	五〇
	三 個人主義的理論	五二
	A 邊心	五二
	B 詹姆士密爾	五八
	C 司徒密爾	六二
	四 結論	六八
	第六章 民主主義	七一
	一 民主主義的性質	七一
	二 民主主義的背景	七四
	三 民主主義的理論	七七

四 結論..... 八二

第七章 社會主義..... 八五

一 社會主義的性質..... 八五

二 社會主義的背景..... 八七

三 社會主義的理論..... 八九

A 理想的社會主義..... 八九

(1) 聖西門..... 九九

(2) 夫里葉..... 九〇

(3) 阿文..... 九三

B 科學的社會主義..... 九六

(1) 馬克斯..... 九六

C 國家社會主義..... 一〇三

(1) 拉薩耳..... 一〇五

(2) 陸白圖士..... 一〇八

(3) 斐賓協會·····	一一〇
D 工團主義·····	一一三
E 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一六
F 無政府主義·····	一一九
(1) 蒲魯東·····	一一九
(2) 巴枯倫·····	一二一
(3) 克魯鮑特金·····	一二三
四 結論·····	一二五
第八章 布爾塞維主義·····	一一九
一 布爾塞維主義的性質·····	一二九
二 布爾塞維主義的背景·····	一三〇
A 創立布爾塞維主義的列寧·····	一三〇
B 產生布爾塞維主義的俄國·····	一三三
C 布爾塞維克與蘇俄的關係·····	一三七

三 布爾塞維主義的理論.....一四四

四 結論.....一五〇

第九章 法西斯主義.....一五一

一 法西斯主義的性質.....一五一

二 法西斯主義的背景.....一五二

A 莫索理尼的爲人.....一五三

B 法西斯蒂的起源.....一五五

C 法西斯與意大利的關係.....一五六

三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一五九

四 結論.....一六四

第一章 近代政治思潮的性質

在未進行討論此書的本文以前，我們必須預先解釋的，有下列四要點：（一）何謂近代？（二）甚麼是政治思潮？（三）本書的範圍是怎樣？（四）爲甚麼要研究政治思潮？

一 何謂近代

善讀歷史的人，都知道時間是不應分古今的；所謂歷史的分期，都不過是一個很勉強的辦法。因爲時間爲連續不斷，正如長江的水一樣，是不捨晝夜的永遠流着；我們那裏能去找一條空隙來劃分時間，或斬斷水流呢？譬如說，今天與昨天，豈不是連得很密近麼？昨天與前天，豈不又是連得很密近麼？似此一天一天的，一年一年的推延下去，豈非上古與近代也是接連得很密近麼？然則所謂古今，就從如何分起？

國家有興亡，人物有生有死；然而社會是不斷的繼續存在。人類的社會已經生存了多少年，我們只知道很久，可沒有一個確定的數目。將來還要生存多少年，我們也只知道很長，可也不知長到如何限度。換句話

說；他的壽命是一個無期的；所以我們就很難判他在何時爲少年？壯年？中年？老年？

典章文物，社會制度，思想學說等，都各有他的線索，絕不會從某時忽然而生，至某時忽然而亡。其來也漸，其去也亦漸。猶如取長江中之一滴水，可謂細微已極；然而其來源，遠不可知；蹤之使去，而此一滴水，又不知歸宿何處？人類思想，亦往往如此，特不自覺。然則歷史家亦非不知其如是，而必分上古，中古，近代等期，又爲何故？一言以蔽之曰，爲研究學術之方便而已！

現在的學術，浩如淵海，與日俱增；可是人的精力非常有限，而壽命亦極短促。倘不分門別類，劃分時間去研究，恐怕終吾人有限之年，也不易得着一個學問的門徑。因此，劃分時代就成爲一個不得已而又不可少的辦法。但是劃分時代又各有各人的見解，史家對於近代的界限有從一四九二年哥倫布氏（Columbus）發現美洲起的；有從十六世紀民族國家成立起的；有從一七八九法蘭西大革命起的；有從一八一五維也納會議起的；有從一八七一德意志與意大利兩國的統一完成起的；也有從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起的。我們到底又以那種的劃分爲當呢？

我國人對近代二字的見解，也是本書着首的期限，以爲應從十六世紀爲始。我的理由是：十六世紀是新舊時代的交替，承上起下的紀元；古代的風俗制度到此時逐漸的在變遷，而新的典章文物到此時逐漸的在生產。十六世紀一方面接受了變像的古代遺產；一方面他自己又創造了合時勢的新近文化。總起一

句話說，十六世紀的特殊發展，可稱爲一個由古到今的一個交替的車站。譬如說由宗教壓迫而宗教自由；由封建制度而民族國家；由君主專制而民主政治；由手藝工業而機械工業；由機械工業而資本制度；由資本制度而帝國主義，勞工問題等等發生。這豈不是一個承古啓今的新紀元嗎？

二 甚麼是政治思潮

未回答甚麼是政治思潮以前，我們無妨先將政治思潮，政治思想，政治哲學，政治學說等等名詞辯明，以免發生惑疑誤會。普通的人對於以上幾種名詞，是不知分別的。我個人雖覺得他們的意義容或有不同的地方；但是討論起來殊無法分開他們的界限。換句話說，我們決不能專討論某時代的政治思潮，而全不提某一人的政治思想。時代思潮是由許多個人形成的；而個人思想也無有不受時代的影響的。因此本書所謂思潮，包括一切的政治思潮，政治哲學，及政治學說。因爲他們這些名詞實常在互換稱用。要嚴格的分析起來，可以說政治思想或政治思潮是橫斷的代表時間，爲各種學說的總匯，爲某時代的標準；而政治哲學或政治學說是直行的敘述學者個人的系統學說或其理想。然而這種分別還是有許多性質上的困難，還是不如不分的好。

那麼，政治思潮或政治思想到底作何解釋呢？簡單的可以說，政治思想，就是政治學者根據歷史與經

驗或個人理想，而對於國家及國家的最要問題，有一種根本的主張或哲理的解釋。我們知道政治思想的對象或中心目的物，就是在國家。但是解釋國家可以從多方面去下手：歷史學家，經濟學家，倫理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都各有他們不同的觀察點入門。只有政治學者能包羅各種意見，不偏不倚的將國家作爲一個整體的社會去研究；不像其他的片面學者戴起有顏色的眼鏡去觀察。

古今的政治學者，從柏拉圖（Plato）起直到現在，沒有一個政治學家不對於政治的根本問題有一番研究。譬如說人的天性是怎樣？國家何以成立？國家的目的是什麼？那一種國體及政體是最好？國家的主權應在何處？什麼是主權？國家與人民的互相關係應爲如何？國家的職權有無範圍？法律的觀念是怎樣？這一切的問題及其他，都是政治思潮中所研究的對象。

三 本書的範圍是怎樣

政治思潮，尤其是有系統的政治思潮或稱政治學說，確實是西方學者一種出色的研究，我們只好老實的承認。我們東方人的見解是遠不及他們的澈底高深，要說是東方學者對政治全無研究，那自然也是個錯誤。譬如說中國古代的老莊，孔孟，韓非，管仲之徒，又誰能說他們對於政治毫無有一些見解？不過是從這些學者的著述看來，他們的主張是既不顯明而又無系統；他們對於政治的根本問題，並沒有一個確切

的答覆。惟一的錯誤，是他們不將倫理與政治的界限劃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總是混在一起。恰如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以前的西方學者一樣，總是將倫理與政治混為一談。他們只講人的道德責任，而忽略國家的根本問題；所以他們的政治思想除了一些零碎的見解而外，並找不出來甚麼具體的貢獻。是以本書的範圍，只以西方的近代政治思潮為限。

四 為甚麼要研究政治思潮

近代習政治的，多注重實際問題而忽略一切政治的哲理。其所以如此的原因，當然是因為近代的經濟狀況過於發展；人民的生活太為複雜；所以沒有功夫去研究與事實無補的空論玄想。換句話說，近代的人多趨向功利主義的應用，而缺乏智識慾望的精神。這確實是一個大錯誤。殊不知政治實際問題的答案，決不能專靠經驗同常識就可以給我們一個圓滿的解決。如欲對政治問題有根本辦法的話，就只有去研究為時代的政治思潮；因為政治思潮的長處，在能對原則同趨勢有解釋，有貢獻；原則同趨勢一經澈底的研究，就能以當時當地的情形為應用的標準。

政治學者的政治思想，主張，無論他有無根據，都是很能够影響實際政治的，尤其是政治制度，社會組織。反過來，社會的生活環境，制度組織，也可以影響他們的思想主張。換句話說，他們是互為因果，互相影響。

譬如講政治學說可以產生政治制度，如先有共產主義的學說，而沒有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政治制度也可以產生政治學說，如先有工業革命的發生，而後有擁護資本主義的學說。但是也有學說與實際的社會不發生甚麼實在的影響的，如烏託邦一類的思想。反過來，有制度而無學說的倒是沒有的事。因為理想的學說是不一定能實現的；而已實現的制度（或受學說影響或偶然發生），當然是不有人反對，就有人贊成，或是攻擊的與擁護的同時發生。各種學說出發的動機，或出於爲己，或出於爲人，或爲理想而理想，都不一定。但是他們都各自有他們相當的價值。

總一句，政治思潮的功用到底是甚麼呢？他們的功用就是在判別各種學說，各種主義的價值。歷史學提出事實問題，而政治學就來解決事實問題。歷史表示出來某種結果是某種主義所產生；而政治哲學就來判定那種主義所產生的結果應該避免；那種主義所產生的結果應該採取。這就是我們要研究政治思潮的用意。況且爲思想而研究思想，卽就更不可以實際的功用來計短長了。

第二章 政治思潮的回顧

我在第一章裏已經講過思想不能突然而起，也不能突然而滅。所以我們現在要爲了解澈底起見，雖然是說研究近代的政治思潮，我們對於古代的政治思想，也不能不回顧一下。因爲近代思潮，也有許多的種子是種在古代的思想裏的。總而言之，思想與時代一樣，他們都有連帶，他們都有線索。所謂『知新』必須『溫故』，也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們對於古代的政治思想，也得用大刀闊斧的取個線索，然後研究現代的政治思潮起來，才比較的有根據，有了解。

值得我們回顧的思潮有四大期間：（一）希臘的政治思想，（二）羅馬的政治思想，（三）中古的政治思想，（四）十五十六世紀的政治思想。茲分別略敘於下。

一 希臘的政治思想

希臘的政治思想，我們可以分爲兩大派別：一派叫正統思想，一派叫非正統思想。正統思想的代表，就

是蘇格拉底 (Socrates)，柏拉圖 (Plato)，及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非正統思想的代表，就是哲人派 (Sophisto)，愛壁鳩魯派 (Epicureans)，及斯多亞派 (Stoics)。他們這些派別，對於後人的政治思想都發生了不少的影響；尤其是正統派的學說。我們現在爲篇幅起見，只說明他們各派的大略主旨，並不對個人去一個一個的討論。

希臘在紀元前五百八十年左右到紀元前五世紀的中葉，學者都還專在研究宇宙自然；到了紀元前五世紀的中葉，他們才逐漸注意到人的研究，倫理問題。如什麼是人的至善生活，及人生的目的是什麼之類。以後又才逐漸討論到政治的問題，然而當時政治與倫理總是混合不分。我們現在且看這些派別的思想。

先說正統派。正統派的期間，是從紀元前四百三十年到三百二十年的一段。這一段期間也有人稱爲復興時代。復興時代的重要人物就是蘇格拉底，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他們相信人的天性是社會的。換句話說，人是一種喜羣居，愛組織的動物。他們根本覺得國家是起於人類互助的必需，所以國家是有益於人類的組織。他們又以智識學問爲道德正義，所以他們很重真理是非，及道律法律。對於政治的主張，他們都反對極端的暴君專制，而同時也不贊成極端的民主政治。他們所提倡的是賢人政治。照正統派的見解，人的理想生活或至善生活，是道德的生活；國家的職務即在維持公道正義，以達到個人的美善生活。所以個

人應該盡他個人的職責，個人的力量，以服務國家社會，爲表現個人的美善。爲國家即所以爲個人，欲達到個人的美善生活，就非在國家的美善中得來不可，因爲個人是國家中之一份子，國家整體要是不完善的話，個人這一份子也是不得完善的。這就是正統派大略相同的思想的一個大略。

非正統派的第一派就是哲人派。約在紀元前五世紀之後半，其時尚在正統派以前，他們已經對於研究人的趣味很大。我們可以說這一個期間，是一個思想過渡的期間。他們尙言辭，主功義；對於所有的傳統思想，社會制度，道德是非，都表示惑疑。哲人派以爲道德法律都是爲私，極遠自然法則；政治組織亦係爲己，全是勉強結合，並非根據人的天性。哲人派中一部份人說法律道德不過是多數弱小者連合起來的產物，爲抵抗強權的武器；又有的一部份人說法律道德是少數強權者的產物，以爲壓迫弱小者的工具。總之，哲人派的見解是個人主義，功利學說。他們對於是非標準，全無定則，專靠個人的主觀見解；他們說人的天性是絕端自私，並非社會的動物，亦無合作的精神。這是他們的思想恰與正統派相反的地方。

非正統派的第二派是在柏亞以後，可以稱爲愛壁鳩魯派。愛壁鳩魯派的創造人，就是愛壁鳩魯（Pythagoras）。他生於紀元前三百四十一年，死在紀元前二百七十年。他的人生哲學，是如何使人得到快樂生活。人的天性，照他看來，就是在求樂避苦，以達到至善的快樂。但是快樂的滿足，是一個自私的事件；所以人性也是爲私。因此國家法律的起源，與正義道德的動機都不過是爲己身的利益。這是相似哲人派的主張處。

人人既是爲自己的快樂，自己的享受；那麼，聰明的人都不會願意參預政治或團體生活以自尋苦惱。換句話說，政治的事，是智者所不屑爲的。他們只服從維持和平治安的政府，以坐享他人的成就。這就是愛壁鳩魯派的政治思想的大略。

非正統派的第三派，就是與愛壁鳩魯派同時的斯多亞派。斯多亞派的創造人叫仁羅（Zeno），生於紀元前三三六年到二四六年。他的根本思想，是以道德學問爲惟一的美善；他相信人人都有存在的慾望；由存在的慾望遂有團體的生活。但這也是人的天性，因爲人性本來都是親善，並不仇視；所以世界的人類都應在一個國家，一種法律下面生活。這就是他由人人的理性相同而提倡世界主義的原因。人的理性既是一樣的同爲親善，那麼真理也就只有一種了。從真理所產生的法律，也就應該普遍不變了。人性既是親善，所以他主張犧牲個人利益以爲公共的幸福。參預政治以爲民衆的利益，當然是個人的職責，這又是洽與愛壁鳩魯派相反。

這以上是希臘時代的政治思想的大略。總結起來，他們這些思想有貢獻或有影響於吾人的地方，就有哲人派及愛壁鳩魯派而創近代的個人主義或功利主義；有正統派的柏亞之徒，而創近代的理想主義或玄學主義；有斯多亞派而創近代的世界主義或大同主義。這一切都是希臘的思想給與我們的賜予。

二 羅馬的政治思想

希臘以後，至於羅馬，政治思想即可謂告一中斷。因為羅馬人只長於實行，並不長於理論。所以這個時代，在政治思想方面並沒有多大的貢獻。不過是羅馬人注重實行的結果，所產生出來的政治制度及法律思想，也有他相當的地位。

羅馬的政治制度，曾經經過君主政治（紀元前七五三年至五〇九年）共和政治（紀元前五〇九年至三十一年）及帝國政治（紀元前三十一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的幾種變遷。所以羅馬的政治組織將各種制度的精神都混合起來融成一片，做了一個很好的混合政體；包括了貴族政體，平民政體，及專制政體的三種原素。這都是由於羅馬民族善於利用他的經驗，以致成功爲一最偉大的帝國。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鮑里蒲士（Polybius 紀元前二〇四年至一二二年）說羅馬的執政官（*Cōnsul*）是代表專制的原素；元老院是代表貴族的原素；國民會議是代表平民的原素。這三種原素混合起來還不說，並且每個原素都還有力量牽制其他的一個原素。他們的權力是互相牽制的，沒有一件事情可以由一個機關獨行獨斷。不過這種情形到了紀元以後，羅馬皇帝起來的時節，就有些改變了。皇帝的權力天天增加，而國民會議就不啻虛設。

羅馬的政治制度，在帝國的時候能容納各種不同的民族，統一數洲的土地，這就是羅馬的善於殖民。他把被征服的人民，也當一個人看待；給予他們法律政治的平等，並且給被征服的土地以自治的權利。現

在的大不列顛帝國主義，也多少受些羅馬帝國的教訓。

羅馬的目的既在統一世界，征服全球；所以他們對於法律的觀念很重自然普遍；於是羅馬在法律上的貢獻就是在自然法（*Jus Naturale*）與民法（*Jus Civile*）以外，又產生一種萬民法（*Jus Gentium*），以爲各地人民共同之用。於是法律的普遍觀念，與世界的帝國主義，皆由於羅馬傳給後人。

三 中古時代的政治思想

自從希臘的城市國家降落以後，一直到民族國家未興以前；這一段期間，嚴格的說來，實在沒有甚麼真正的政治哲學。中古的生活制度，多受環境自然的支配，少有思想學說的影響。因爲那時除了擁護教權或反對教權以外，沒有甚麼學說可談。

中古的思想來源，可以說是出於聖經，羅馬法，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及當時的封建制度，與羅馬帝國的情形。但是中古的學者，對於以上的一切思想制度，也並不用心的去研究批評；他們只曉得專橫的武斷，或盲目的信仰。所以中古學者的思想，都是演繹出來的理論，並不是歸納出來的結果。

那時候的智識階級，大半都是僧人包辦。所以當時的學者，都是注重在神學問題。神學的信仰由教堂或聖經傳出來，於是經院學派的人，全不審查的全體接受，就做了他們牢不可破的學問根據。

教權與君權孰大，是當時政治思想的焦點。由第九世紀到十三世紀是向教權獨尊的趨勢發展。那時的普通信仰是，整個的歐洲只要一個統一的帝國，一個統一的宗教。在最初宗教與政治合作，權限之屬於宗教的，精神的，都歸教皇一人管理；權限之屬於政治的，俗務的，都歸大皇帝一人掌握。國家與宗教像是一個整個的社會，而分爲兩種組織：一個管理俗務，一個管理精神。在起初，這兩種機關倒還可以合作，各自管理各方面的職務；不過到了後來，就彼此互相侵犯其權力以外的事件了。擁護教權的說精神的威權高於世俗，教皇是上帝的代表，所以教皇的威權應在皇帝之上。擁護政權的說皇帝的威權是直接受自上帝，他是世俗的惟一最高權威，只對上帝負責，故應完全獨立，不受教會的干涉。

自從羅馬帝國西部瓦解以後，基督教的勢力就逐漸擴大。羅馬帝國衰弱的日子，就是教會攬權的好機會。因爲羅馬頹亡，封建代興，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來維持社會的秩序，人民的安全；教會就乘機攬奪政權，凡人間一切契約，遺囑，婚姻，教育，施貧，救孤等等都爲教會包辦。以後甚至連皇帝即位的時候，要教皇爲之加冕，才算合法。在十一世紀的時候，德王亨利第四（Henry IV）竟至赤足蔽衣的立於教皇格來高（Gregory）的居室門外三天，以哀求教皇免去他的革除（Excommunication）。教皇的勢力，到了十三世紀殷羅森第三（Innocent III）的時候，可以稱爲極盛時代，他可以判決皇帝的繼位，可以否認君主的離婚，可以命各國王子爲他的屬下，可見那時教皇的勢力。

但是到了十四世紀的時候，局面又不同了。民族國家逐漸起來，封建勢力日趨衰落，神聖羅馬帝國更是徒有其名，不過限於日耳曼各邦，教皇的勢力就逐漸被民族國家打倒。教皇鮑里福斯第八（Boniface VIII）與法王非立浦第四（Philip IV）在十四世紀因為教徒納稅問題大起衝突，結果法王得勝，甚至連教皇的大本營也從羅馬強搬到亞維龍（Avignon）來。受法王幾十年的管束。此回可算教皇的一個大失敗。這次的結果，可以說一方面是有國家心及尊王權的覺悟，一方面也是教會自己的腐敗。到了十五世紀新教興起，演成了宗教革命，教會的權力就日益衰落，政教完全分離，君權尙有駕教權而上之勢。

四 十五十六世紀的政治思想

到了十五十六世紀的時候，又有下面幾種政治思潮：（一）民族國家的思想，（二）君主集權的思想，（三）宗教革命的思想。茲一一略述於后。

A 民族國家（National Monarchy）的思想 民族國家的意義，就是說由一個同一血統，文化，語言，宗教，習慣的民族，在一個共同區域，組織一個統一的國家。他們自願共同受一個政治制度的支配，過一個共同的社會生活。這種制度起源於十四世紀，羅馬帝國崩潰之時，治與當時的羅馬帝國的意義相反。帝國的意義，就是要把散在各地語言，文化，習慣，血統不同的各種民族團結起來，組織一個世界帝國，使所有的

人民都受他這一個政治制度的統制，這就是當時的羅馬帝國。所以民族國家這種運動在十四十五世紀的時候，還是一種新進的思想，革命的先鋒。在歐洲也不過僅有西部的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及葡萄牙諸國而已。其餘的國家都還是在封建制度下過生活。到了十六世紀，民族國家的思想更爲發達；英，法，西，葡已不必論，而神聖羅馬帝國竟在此時亦幾有變爲日耳曼民族國家之可能。當時德國的武士，王公及一部份人民，都深抱民族國家的思想；無如大皇帝加利世第五（Charles V）反對，以致無成。然而尼息蘭（Netherland）一五六六之反叛卒不能免，結果還有一五八一之荷蘭獨立，此可見民族思想在當時之盛。

B、君主集權的思想 民族國家的思想正在發達的時候，君主集權的思想也在同時擴張。要想消滅封建的勢力，集權中央是一件很自然的結果。但是當時的中央政府，立法，司法，行政，除了英國略有不同外，其餘的國家都集中在君主一人。況且當時的人民的心理，都希望一個強而有力的君主，將橫暴專制的貴族打倒，建設一個和平而有秩序的社會，以便他們安居樂業。所以法國從亨利第四（Henry IV）起，君主就逐漸專制起來，同時在英國的杜德朝代（Tudors 一四八五——一六〇三）也是一樣，其他的國家亦然。在這個期間，英，法老早都有了國會。不過國會在這個時候完全沒有權限，事事都聽命於君主。不惟法國的國會本來就沒有權，約束不了君主，就是早已有地位的英國國會也失掉了他的財政監督權，甚而至於常不開會，或開會的時間亦甚短促；所以這時的政治，就由民族國家而發展至君主專制。因此在十六世

紀的政治學者，如布卡南（Buchanan）及奧邑斯（Althusius）已有反對君主專制的學說。

C 宗教革命的思想 在十五十六世紀的時候，宗教腐敗，達到極點；苛稅橫徵，賄賂公行，甚而以賣赦罪符以爲歛財之方。於是引起德國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一四八三—一五四六），法國的加爾文（Joh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及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 一五〇九—一五四七）等起來公開的反抗教皇，流了不少血，演成了宗教革命，創立了路德派、加爾文派及英國國教等新教。

宗教革命所影響於政治思想方面的，又有些甚麼呢？第一個影響，就是打倒帝王統一的觀念。一個宗教，一個帝國，是中古時代牢不可破的思想。打倒宗教統一，也間接的是打倒了帝國統一。第二就是增進國家的威權。十六世紀的宗教革命，其成功的秘訣是在以國家爲基礎。宗教革命以後，教會要受國家的管束，財產也要被國家沒收。於是國家的威權因之增加。第三個影響就是刺激了思想的自由。在宗教革命以前，思想方面總要受些拘束；政治思想亦嘗受教會的限制。宗教革命以後，思想可稱解放了一層束縛，政治方面當然也無形的受了利益。以上可以說都是宗教革命給予政治方面的影響。

以上是各派思想的幾大潮流。至於獨樹一幟的烏託邦派如莫爾（Thomas More）、康拍拉（Campanella）都含有理想的社會主義；格老秀斯（Hugo Grotius）與布丹（Jean Bodin）又發揚了主權的見解。政治思想直至此時，就可算到了新舊交謝的時代。

第三章 契約學說

一 契約學說的性質

契約說的本義，是以契約來解釋國家的起源，及其與人民的關係。所謂契約的意思，就是雙方所訂的合同一樣。主張契約學說的人，都認定未有國家以前的世界，是一個自然世界，無有組織的社會。在這個無組織的社會裏的惟一法律，就是自然法；而所謂自然法者，就是適者生存，各自靠各自的本事罷了。在自然世界裏，無所謂正義，公道，也無所謂保障，安全；每個人時時都在一種恐懼而不安定的狀態下過生活。因此，大家才想訂個合同，有個團體；個人方面就犧牲一部份的自由，以交換團體的安全保障。這就是國家存立的起源。

那麼，國家成立以後，國家與構成國家的人民的關係，又當怎樣呢？那就得看這個契約的內容是怎樣訂的了。關於未有國家以前的自然世界，及訂契約的當事人爲誰，契約說者的意見亦不一致，我們在後面

尚須分別討論。不過在大體上，契約的內容是，人民服從國家，以爲生命財產之保障的交換；要是國家不能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或者說不能維持社會的秩序安全，這就算違背了契約。要是違背了契約的話，人民對於國家的態度又應該怎麼樣呢？多數的契約學者，都以爲契約既已破壞，人民當然再沒有服從國家的義務，他們就可以起來推翻政府，另找能守契約的人來。換句話說，人民就可以革命。但是契約說者霍布士（Hobbes）又獨不以此種辦法爲然。他以爲人民假使因國家未履行契約而推翻他，那又豈不是恢復到自然世界嗎？這可以說是全因他對於訂契約的當事人的見解，又與其他契約說者不同。

契約本來有兩種的：一種叫政府契約，一種叫社會契約。政府契約是君主與人民相訂的契約，這是在政治社會成立以後的事（君主與人民在國家成立以後所訂的合同。）這種契約發生得很早了，在希臘與羅馬的政治思想中，都可以找得出來。但是我們此章所討論的並不是政府的契約，乃是社會的契約。所謂社會的契約就是說自然世界中的每個人與其他個人相訂的合同的意思。由這個合同，然後產生國家，然後才有政府。

契約說的性質既略如上述，可是主張契約說的人對於契約的解釋又分擁護君主與擁護共和的兩大派別。或者我們可以說一主主權在君，一主主權在民。前者的代表就是霍布士（Hobbes），後者的代表就是洛克（Locke），孟德斯鳩（Montesquieu）及盧梭（Rousseau）。從擁護君主到擁護共和，這解釋的

分別是何等的懸殊；然而他們都是出發於契約的理論，這也可稱奇妙的事。但是細心看來，他們也各有各的道理。簡單說來，霍布士以爲社會契約是各個人自願定下而交給一個第三者來掌管。各個人的自由，因契約的關係，自願犧牲一大部份以交換生命的安全，財產的保障；但是第三者的自然權並未放棄，他並不受契約的拘束。人民一經委託與他以後，假使他要專制起來，人民也只得服從。這就是他主張主權在君的意思。洛克、盧梭等又以社會契約爲各個人自願制定而交予這構成契約的全體。因此這主權還是在大眾身上，而並未委託他人。所以他們主張的是民主政治。這以上可謂說明了契約學說的意義，下面再論契約學說所產生的背境。

二 契約學說的背境

社會契約的學說可以說是先起於英國的霍克 (Richard Hooker)。他在一五九四的時候，已經把社會契約的大意提出來了。英國在十六世紀的時候，衣利薩伯 (Elizabeth) 女王在位（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內政方面，中央權力逐漸穩固；而在外的地位，亦佔優勢。衣利薩伯的手腕可以說是非常辣毒，他一方面利用國會的虛名，一方面實行專制的權威。可是到了她的末年，等到司雷花題 (Stuarts) 王朝即位，英國的國會就時時表示不安於受國王的箝制，常常就與國王發生互爭主權的衝突。所以霍克的這種

社會契約學說，頗使當時的社會人士注意。及至一六四二到一六四六的英國內戰，契約學說更受歡迎。因爲主張共和，贊成革命的人，都要用契約學說爲擁護民主政治，推翻君主獨裁的理論根據。因此，契約說差不多成爲了惠格黨（Whig Party）的主義。一六八八年詹姆士第二（James II）的被逐，國會的人也是責罵他破壞了君主與人民的契約。所以契約學說的影響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都很有威力。霍布士與洛克的思想，可以算是英國契約學說的代表。

契約學說的影響從英國就傳到了歐洲大陸的法國。法國社會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政府方面非常專制腐敗，而人民底生活則貧困萬分。臨到了大革命的一夕，社會方面，就表現動搖的狀態，人民就不願再受專制的支配了。湊巧在十八世紀法國又有兩位大政治哲學家出世，一個就是孟德斯鳩，一個就是盧梭。他們兩人都受了英國的政治思想的影響，尤以洛克的思想爲最。在那個時候，受壓迫甚深的人民，已經是極不滿意於當時的社會，又加以孟德斯鳩與盧梭來提倡民主政治，那麼，這種革命思想就如潮湧，更是不可遏阻的了。從此，革命思想，民主學說，都得了哲理的根據。總而言之，契約學說是十七十八世紀專制政體，民權神授等學說的一個反響運動。

三 契約學說的理論

A 霍布士 (Thomas Hobbes) 霍布士 (一五八八——一六七九年) 出身於一貧賤的英國家庭。他父親的性情很粗暴，完全未受過教育，常常與他的鄰居爭鬥。所以他在幼年的時候，膽量就極懦弱，性喜清淨。英國革命的時候，他自承他是第一個從一六四〇逃走到外國去的。當他在英國的時候，英國正是多事之秋；宗教的衝突，英國的內戰，都是在那個時候發生。加利士第一 (Charles I) 的被殺，克倫威爾 (Cromwell) 的共和，與英國皇族的復位，他都親自見過。在那時的社會，生命與財產都不安全。這些背境都有影響於霍氏的政治思想。

他在幼年的時候，對於法學，哲學，及自然科學都有興趣。姜生 (Johnson) 同倍根 (Bacon) 都與他很好。自英國革命逃到巴黎以後，他又認識了當時的許多法國學者，如德卡爾 (Descartes) 及孟德鳩 (Montaigne)。他在巴黎的時候，很用心的研究各種學問，他的最有名望的政治論 (De Givve) 與巨靈 (Leviathan) 兩書，都在此時出版。他因巨靈一書激動了羅馬教會的反對，於是他就跑回英國求克倫威爾的保護。他在英國亦曾反對過教會，所以他自己說，他為攻擊英國的教士，從英國逃到法國；現在又為攻擊法國的教士，從法國又逃回英國。

他一生同英國的皇族也很有關係，當他在巴黎的時候（他住居巴黎共十年），他就與英國的皇太子後來的英王加利士第二 (Charles II) 結識，並且還教他的數學。但是因為他在巴黎攻擊宗教，遂使他

與皇族的關係斷絕。等到一六六〇年加利士第二卽位的時候，加利士仍然很優待他（給予恩俸保護，）所以他以後就被認爲一個擁護君權的哲學家了。但是在他老年的時候（將近八十的時候，）他仍不免受了一番驚恐，因爲國會又提出他的巨靈來，謂爲褻瀆上帝，敗壞道德；把他嚇得將他認爲危險的文稿都一概燒毀。他暮年在歐洲頗享盛名，他在八十歲的時候，其腦筋的清晰，還能譯荷馬（Homer）的詩。

講到霍布士的根本見解，可以說是與馬克維烈（Machiavelli）相同。他們兩人都認定人的天性都是自私自利，所以他們都不主張以道德來治罪惡。霍布士在政治思想上的貢獻，就是他的社會契約，與主權學說爲最重要。我們在此的討論，亦姑限於以上二項。

他的社會契約，是出發於他所想像的自然世界（未有國家以前的世界。）在他的自然世界裏，人類生而平等，人與人間並沒有多大的分別。在這個自然世界裏，雖說是沒有政府，沒有組織，沒有法律，沒有秩序，沒有是非，沒有正義，可是沒有一個人就會強得連甚麼東西都不怕；也沒有一個人弱得連一點危險也沒有。因此，人人的生命都無安全保障；人人的財產都有被人侵害的恐慌。加以人的天性都是爲自私自利，所以這個自然世界就成爲了一個恐怖爭鬪的世界了。人類的生活既是這樣的不安定，所以他們才想用一種社會契約來建設一個政治的社會，以維持他們的安全。這種組織的動機，就是人類爲謀安全的自私自利的動機。因爲這種要想安全的動機，於是各個人同各個人合意起來，犧牲他們的自由權利，來組織一

個政治的機關；使大衆對這個機關敬畏服從，而得安全保障的交換條件。這就是國家的由來。

那麼，誰得着這個政治機關的權力的，他就是主權者。主權者的權力係得自人民的契約。霍布士也未極力的主張主權非在一個人不可，不過是他相信主權必須爲一個機關執掌，是一個絕對無限制而不可分的權威。這執掌主權的機關，不論是在一個人的手裏，或是在多數人的手裏，都沒有多少關係。總之，他都是享有絕對的威權。要是這個執掌主權的機關是一個人，這就是君主制；要是這個主權在一個由多數民選的議會手裏，這就是民主制；要是這個主權在一個由少數民選的議會手裏，這就是賢人制。在這三種政體的對面，又有與民主制相反的無政府制，與賢人制相反的少數專制，與君主制相反的暴君制。在這幾種政體之中，他相信主權在一的君主制爲最佳。因爲君主一人不容易爲感情及內戰所動搖，是最能維持社會的秩序的。

主權在一的君主制既是最好，那麼他的主權不受限制的理由又何在呢？他以爲當國家未有以前，各個人自訂契約的時候，人民就已經將他的自然權 (Natural rights) 交與一個人或少數人的手裏，希冀他給人民的安全保障。這承受給人民的安全保障者，就是享有主權的人。但是在人民定契約的時候，主權者並未參與。主權者的地位是個局外人。他是由人民而定的契約請他出來維持秩序的。換句話說，主權者並不是社會契約的當事人，他乃是社會契約的結果；所以他不過是一個代理契約的人。那麼，因爲主權者

並未參加訂定契約，所以他的自然權並未犧牲，也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換一句話說，他的自然權仍是完全的，無限的，可以爲所欲爲。假使主權者果真橫暴起來，或不能給人民以安全保障，人民對主權者又該怎麼樣呢？那麼霍布士主張人民既是自願的訂定社會契約，犧牲自然權利，那不能就隨意的退出契約了。主權者縱然殘暴，或違背民意，也只好讓上帝去懲罰他，自己還得服從，才爲合法。否則人民可以自由退出契約，違抗主權，那豈不是又回復到自然世界嗎？這以上的理論，可謂爲一極端君主專制的擁護者。不過是他所擁護的理由，是用契約而不用擁護君主專制最盛行的神意罷了。

從此看來，主權之爲物似乎絕無限制，人民似應絕對服從的了。但是霍布士又主張人民仍有一部份的自由權。這一部份的自由權，就是主權所不禁止的事件，那就是人民不能拋棄的生命權（生命爲人民自然權之未拋棄者）。換句話說，無論何人，他都不會自己禁止自己的生存，或自己控告自己以危害他自己的生命。主權者的職責是在保護人民，維持治安。譬如革命發生，主權者不能保護人民，維持治安。那麼主權者就失去了他的使命，而人民服從主權者的義務也可以不必遵守了。這一點又顯然與他所主張的人民無論如何必須服從主權相矛盾。

霍布士的政治思想，除對社會契約與主權有見解外，對於法律也有點貢獻。他的法律就是主權者對臣下所頒布的命令，與是非道德完全無關。人民既是要服從主權，也必須要服從法律。服從的理由也並不

是因為法律是合乎理智或道德，實以其為主權者之命令，非服從不可。否則，秩序無所遵循，社會不啻破壞。後來奧斯庭（Austin）對法律的意見，多受他的影響。他因為尊重君權，又極力攻擊教會。他說只有主權者是最高的牧師，因為為的威權是從上帝來的；所以其他的主教都應該由他管轄，亦如主權者管理其他的官吏一樣。所以他在英法都為教會非常仇視。

霍氏以上一切的學說，除了在克倫威爾時代採取了獨裁制外，在當時並不發生重大的影響。因為各方面的人士都對他的態度惑疑；教會的人反對他冒瀆教會，不尊教權；君主派的人反對霍氏以契約而不可以神意來講主權；民主黨的人簡直就認定他為一個擁護君主專制者；所以他在各方面都不討好。但是到了十八世紀之後半期，邊心（Bentham）與奧斯進出來以後，他的學說才大有勢力。

B洛克（John Locke）洛克（一六三二—一七〇四年）為一英國的小田主之子，其父亦曾為一律師，並且也是清淨教革命時代的一個活動份子。所以洛克自幼即深受他父親對宗教與政治的影響。他在幼年就學於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習哲學，醫學，及自然科學。但是他對於當時所盛行的經典學派不和，而篤好德卡爾（Descartes）與麥白蘭（Malebranche）的學說，並與牛頓（Newton）及夫亨氏（Huggins）為友。他在牛津大學時得與貴族寫夫斯伯相識（Earl of Shaftsbury）為惠格黨之領袖人物，日久他們的感情益增，就成為寫夫的至友，醫生，祕書，及家庭的教授。這是在一六六六至一六八三

的時候。因此他得識了許多權貴，並得爲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的會員。

當寫夫斯伯失勢以後，他也曾逃到荷蘭住居了五年。他在荷蘭常與各名流來往，但是他的放逐生活仍不免抑鬱不樂。他在荷蘭的時候，在文字方面頗有貢獻，而尤其令人注意的，是在他五十四歲的時候，才以著者出名。他從前也曾爲寫夫斯伯著了一篇加洛令納（Carolina）的憲法，但是他不敢用他的真名，此可見其爲人卑謙謹慎。

他放逐在荷蘭的時候，於他一身的前程亦極關重要；那就是除了文字方面以外，他又得識詹姆士第二（James II.）之位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威廉在一六八八年的十一月入英，洛克隨其夫人媽利於次年正月離荷。在威廉的賢明治理之下，洛克頗享受哲學家的聲望，並且得了威廉的恩俸，所以有人譏諷他，說霍布士是司雷花題（Stuart）皇朝的寵倖者，而洛克則爲威廉第二的寵倖者。

在他回英以後的二年（一六九〇），他的傑作爲政府論二篇（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出版，一六八九又出有寬容的簡書（Letters Concerning Toleration），一六九三又出教育論（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等書。在一六九五以後，他的身體日益衰弱；最後四年（一七〇〇——一七〇四年）乃退隱於一離倫敦不遠之友人家。

洛克的政治思想，似乎完全與霍布士反對。霍氏謂自然世界爲爭鬪的，洛氏則謂自然世界爲和平

的；霍氏謂主權者不受限制；洛氏則謂主權須受限制；霍氏以君主立於契約之外；洛氏則以政府居於契約之內；霍氏擁護君主；洛氏則贊成民治。這是他們兩人顯然不同的地方。現在在下面將洛氏的思想略爲討論。

洛克亦謂在未有政府組織以前有一個自然世界，但是這個自然世界不是霍布士所謂爭鬪不息的自然世界，乃是一個受自然法及理性支配的和平世界。他以爲自然世界雖沒有政府的組織，但隨時隨地都有自然法在那裏支配，並且還有理性在那裏指導。所以每個人的平等、獨立、生命、財產都會得到相當的安全，而並不是生長在無法無天的恐怖世界。但是這種世界雖可以享受和平，並不能擔保和平；和平固然，是自然世界的特性，但是戰爭與侵害在自然世界裏也是極爲可能。因此人類要想得着和平的穩定與保障，人人就同意訂定社會契約，以爲達到和平的手段。

人類訂定契約的動機，就是根本因爲自然世界缺乏使人民遵守和平的機關。所以必需一種政治的社會，以使人民遵守。那麼，這社會契約，就是建設政治社會的棟樑。要用契約來建設政治社會的道理，就是因爲人類生而自由平等，每個人都有他的自然權（生命財產）如果要放棄他一部份的自然權，而服從別的一個權力，則必定要出於他的自願。所以社會契約就是各人彼此的加入政治社會的同意結合，以圖安全保障的交換品。

此處的社會契約與霍布士的社會契約就有根本的不同。霍氏以爲契約訂定以後，個人的自然權差不多就完全拋棄，個人就只好服從契約的代理人，因此他擁護君主專制。而洛克的契約則並未剝奪個人所有的一切自然權。換句話說，個人並未將他所有的權完全交給訂定契約的團體，而所交給者不過是執行自然法的權利而已。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霍氏的契約執行者是君主；而洛氏的契約執行者是團體。霍氏的君主是不受契約的縛束；而洛氏的團體是要受契約的縛束；霍氏以爲人民必須絕對服從主權者，否則又會回到自然世界；洛克則以爲人民並不須絕對服從政府，要是政府暴虐不能爲人民謀幸福的話，人民儘可以起來反抗，或者革命，而社會亦不致返於自然世界。因爲政府瓦解與社會瓦解是不同的。他的所謂社會就像是國家一樣，政府瓦解，國家是不會跟着瓦解的；只有國家消滅，政府才會跟着消滅。所以人民可以取消那不能給人民的生命財產保障的政府，而並不脫離社會國家。這樣看來，洛克的契約，類似一約而含有兩種條件；第一種條件就是人民同意生活在一個政府組織的社會——國家，第二種條件就是這國家所選定執行政權的形式——政府。合同的第一種條件是有永久的性質而不能取消的；但是這第二種條件因爲公共利益的實際關係，是可以更改的。

總而言之，他主張國家固須永久，但政權可以轉移。政權或主權既是可以轉移，所以他是有限制的。因爲各個人訂契約的時候，並未將所有的個人權利完全交出，所以他說最高的權力也不能不得人民的同

意而徵收人民的財產稅。那麼，他所謂得人民的同意，究從如何得來呢？卽就是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他以爲立法機關須有國家最高的權；但是此處所謂最高也是比較的高，而其權力亦不過以人民所委託的爲限。他一方面主張限制政權，一方面又主張劃分政權。他的政權只分立法與行政兩種。他以爲要是這兩種權合併在一個機關來制定與執行，這個機關一定會營私害公。所以這兩種權必須劃分，然後人民才可以得着公道，這以上可以見他注重民治民權。

總洛氏以上一切的思想，可不愧爲當代大政治思想家之一。當時惠格黨的主張，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法蘭西的大革命，美國的民主政治思想，都沒有不大受他的影響。他的各種理論，也並非完全出於他人新創；但是他的說明，有條理而明晰，則極爲難得。他的最大貢獻，就是在以個人而不以國家爲社會劇場之主要份子。洛克於政治哲學外，對經濟亦有研究，他稱勞力爲惟一之生產力，里嘉圖（Ricardo）的經濟思想也深受他的影響。總之，洛氏的哲學，影響於當時自由之思想，實遠過任何人之上。白爾（Bayle）稱洛克的兩篇政府論爲「當時之福音」，可以想見其價值。

C 孟德斯鳩（Montesquieu）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年）生於法國浦多（Bordeaux）的附近。他的生年正在路易十四去世前的二十五年。他的家庭是一個小貴族，他在幼年學習法律，當他二十七歲的時候，他就做了浦多市議會的議長。但是孟氏的性情對於做官並沒有多大興趣，所以他在一七

二六年就讓出議長的職位。孟氏爲人性情慈愛懦怯，人樂與爲友。因爲他的天性篤好研究各種科學，不善治生產，他就不僅辭官不做，以後連他個人所有的私產權利都統統變賣，以便專門研究，而爲一個隱士的生活。

孟德斯鳩雖然極喜歡讀書，但他並不是一個書蟲；他同時也很注重遊歷經驗，因此他曾遍遊奧、匈、意大利、瑞士、荷蘭及英國等地。他一面遊歷，他一面將他的學說與各當地的實在情形對照。在他所有的遊歷之中，要以在英國的兩年遊歷於他的政治思想爲最有影響。因爲他住慣在專制盛行的歐洲大陸，忽然看見了英國的憲政制度，言論自由，可以說對於他的整個社會哲學，發生了極大的影響。但是法國在這個時候的社會，思想上也在變化，君權神聖的觀念已經是逐漸的動搖，而芬龍（Fenlon）、皮利（Abbe' st Pierre）、衛而特爾（Voltaire）等人對社會的攻擊譏刺，也有相當的力量。

他的波斯人的書信（Persian Letters）在一七二一年出版，他在那本書裏，用寓言的方法，假託波斯人的言語描寫法國社會的黑暗，貴族的淫奢，政府的專制。該書出版以後，他即享受著作的盛名。一七三四年他又出版他的羅馬盛衰之原因（Consideration on the Causes of 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the Romans），但是他的最著名的傑作法意（The Spirit of Laws）還是在一七四八年才出版。法意一書的風行一時，在一年半以內竟至再版二十二次，可見歐洲人士對他的仰望。

講到他對於契約說的見解，他算是屬於民約一派的。所以他擁護民主政治，以尊重個人自由；主張三權分立，以保障個人權利。他對於自然法亦有新的見解，而他的民約思想，就是出於他的自然法。他認定自然法是為適應自然世界中的人類的本性及生活的需要的。而人類的本性與生活的需要就是生活，和平互助及團結等等慾望。為甚麼人類有這些慾望呢？人的本能要生活可不用說，而其他的慾望乃是發源於人類的怯懦的本性；人的本性是膽小的，對於各種事件他都害怕，他總覺得他自己的懦弱無能，不能抵抗他人，因此他就對人成親善和平互助的態度，以增加他的力量，滿足他的需要。所以他的自然世界，完全是一個和平世界，絕不像霍布士所謂的爭鬪世界。那麼，人類果無爭鬪嗎？他就將人類爭鬪的事件多歸罪於政治社會成立以後了。他以為一經有了政治的社會，人類的怯懦性減少，而權利與忌妬倒多增加；因此，自然就互相爭權奪利，變成戰爭世界。他這種講法，可謂別開生面，與霍布士及洛克對自然世界的見解，可謂都不相同。

孟氏的思想是傾向民主政治的。他以為人民縱不能對政治有特殊的見解貢獻，可至少也會對於政治發生興趣與批評的可能。換句話說。我們在民主政治下，並不希望每個人都有政治的貢獻；而我們所希望的只是人民對政治發生研究的興趣便够了。所以他說，『在一個自由的國家裏，那一個人的理論好與不好，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所要的是眾人都得要理論，然後這種自由纔能保障這些理論所得的結果。』

因爲孟氏主張自由，主張民權，所以他提倡三權必須分立。他說假使立法，行政與司法併合在一個人手上，或在一個同一的機關裏，那麼自由就會沒有了。因爲人民害怕君主或元老院制訂暴虐的法律，以便利他們自己執行。假使司法權沒有同立法與行政權分開，自由也是沒有的。司法官與立法者合併在一起的話，人民的生死就可以受專橫的判決。司法權與行政權混合在一起的話，司法官便有壓迫者的權力了。這以上是他在法意所說的話，可見他是用三權分立爲保障人民自由的唯一方法。要使得三權分立，則政府的權威不致濫用，而人民才可以得着自由的保障。這三權分立說就是孟氏在政治思想上最大的貢獻，也就是他得稱爲民約學者的理由。

D、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盧梭 (一七一二—一七七八年) 生於瑞士的日内瓦 (Geneva)，爲一個製錶匠的兒子。他的母親因爲生產他的原故而去世，他的父親又是一個貧而不負責任的人，所以他父親對他完全棄置不顧。因此他未曾受過正式教育，亦無有濃厚的道德觀念。自小卽爲生活所迫，從事各種職業，所以他的性情是一個極端自私自利，而又動搖不穩定的人。他一生的生活流蕩浪漫，不負責任。他操過的職業極多；律師之書記，彫刻匠之學徒，寫劇者，音樂家，小說家，家庭教師，詩人，傭奴，權貴者的門下客，無所不爲；但是他一生還是常患衣食不足，至於屢起自殺的觀念。他一生的戀愛生活亦極奇離，因爲戀愛的關係，他竟在一私人家庭當教師的時候行竊而誣一下女。又因爲同一年老的女人發生了戀愛，

由新教信徒而改變爲羅馬教徒（但以後又變爲新教徒）。他在最後卒與一旅店傭女結婚，他一生有私生子五人，都一概不顧；到了他在四十歲的時候，他覺得他的生活孤獨，才想去找尋他的五位私生子。

這一切的生世可見他爲人的乖癖，但是他是一個絕頂聰敏的天才，他雖未受過正式教育，可竟成爲當代的大學問家。他在一七五〇年的時候應一懸賞論文，題爲『文藝復興於道德之增高有力否』他的答案爲否，卒得獎。以是始見知於時。當他做此文的時候，據麻蒙德爾（Marmontel）記載，他的答案本爲正面，因其友百科全書編者弟得羅（Diderot）的指示，始改爲否定的態度。他在一七五四年又著人類不平等之起源與根據（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Basis of Inequality Among Men），到一七六二年他的不朽傑著社會契約始行出版。但是他的政治著作並不容於當時的法國當道，因此他逃避瑞士；在瑞士的遭遇亦正與法國相同，乃又逃到法國。一七六六年他受英國休謨（Hume）的招請赴英，後又返法。卒以一七七八年死於鳩拉頂（Marquis de Girardin）之家，尙有人疑其爲自殺。

盧梭的政治思想，在理論方面全不一致，所以社會主義者，個人主義者，國家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乃至無政府主義者都援引他爲同調。但是他的貢獻，在政治思想上不外於國家的起源及民約兩方面。他對於國家的起源，在人類的不平等之起源與根據中詳述。他描寫人類社會的原始時代，各自獨立平等，生活自由；但因生活的必需關係，乃逐漸有家庭及村落的組織。在那個簡陋的社會內，人的慾望亦簡單，而不平等

的事件亦稀少；但不幸社會文明愈進化，人類的不平等事件愈增加，貧富的差別更顯著，而其結果遂使社會道德日益墮落，人人自危。於是有權力與富有者，始感覺他們的生命財產的危險，乃相約設一互不相犯的制度，而政府與法律遂由此產生。此可見政府的創設是純爲有產階級的利益，這完全是社會主義者的口吻。

但是他的民約論又謂國家係由人民的契約而成，他的契約說的特點就是在主權爲人民所有。因爲在未有國家以前，個人與個人訂定契約的時候，每個人雖然將他個人的自由權利捨棄；但是這捨棄的權利並未交給他人，還是在每個人結合的團體之中。這是與霍布士、洛克及孟德斯鳩的契約說都不相同的。那麼，個人既由契約而組織國家，則個人的意志必須服從多數人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因爲普遍意志就是一國之最高主權。但操主權者是全體人民，所以主權是不能分割，不能轉讓，不能錯誤的。因此人民必須服從主權，也不過是自己服從自己。所以他認法律也不過爲人民公意的表現。

人民既是主權的主人翁，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都不能有最高的權力，不過是人民的公僕而已。要使有主權的人民行使他們的權力的話，一切國家大事皆須取決於全體人民，所以他連代議政治都反對，認爲議員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權力，只有古代希臘的城市國家纔是他的理想國家。他認定當時的國家都是幅員太大，不適宜於真正的民主政治的。

從以上的一個簡略敘述，可以看出他對於國家的起源爲己及主權在民的見解。他在政治思想上的地位，影響於法國革命最大，人權宣言的內容，如人生而自由平等這類的話，無不取諸他的學說。法國革命的領袖羅布士比爾（Robespierre）對他極爲崇拜，就是德國大哲學家康德（Kant）也向他極表敬仰，這可見他思想的力量。

五 結論

以上是契約說的一個簡略的敘述。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對於契約的解釋有種種不同的觀念；霍布士與盧梭都是主張主權爲絕對的，但是霍布士的主權在君，而盧梭的主權則在民。洛克與孟德斯鳩對於主權則在他們二人之中。他們稱主權爲有限制，雖然他們贊同主權在民；但是他們都主張行使主權的在代議制度，不像盧梭那樣澈底的提倡民權。他們對於自然世界的觀點亦各不相同；霍布士的自然世界是爭鬥的，危險的；盧梭的自然世界是和平的，快樂的；而洛克與孟德斯鳩的自然世界又似處於這二極端之間。洛克一方面認定自然世界是和平的，而同時又認爲自然世界亦有戰爭之可能；孟德斯鳩的自然世界則與盧梭較近，他認爲無組織以前的自然世界是和平的，有組織以後的世界乃因不平等而有爭鬥。

無論他們對契約與自然世界如何解釋，他們這以上的一切思想，在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是極佔勢力的。霍布士雖有擁護君權的嫌疑，但他並不用君權神授這種理論來擁護君主專制；何況他亦主張主權者不能執行他的使命的時候，人民也就沒有服從君主的義務了，這還是含有人民有革命的權力。至於洛克、孟德斯鳩與盧梭的思想，更是在十八世紀的歐美獨佔上風，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的獨立宣言，及美洲的聯邦憲法，可以說完全是契約說的產物。

第四章 理想主義

一 理想主義的性質

理想主義，亦稱玄學主義，其起源遠在希臘時代；但是近人所謂理想主義，大都指十九世紀的德國的理想學派。理想主義的學者，其見解亦並不一致，但大體有相同處。其代表人物黑格爾（Hegel）對於國家與個人的見解，則極力尊崇國家，謂國家為社會道德之最高的表現，而個人不過為社會之一份子，須盡力社會始可達到個人的自由。國家與個人，譬如一個有機體的生物與一個細胞的關係。生物失去一個細胞可以換一新細胞，或竟不增換亦與生物的生命無損；而細胞離開有機體的生物則不能獨存。國家與個人亦是如此。國家可以不需個人，而個人則不能脫離國家；所以個人對國家必須服從。

理想主義者，對國家與社會並不加以分別，而個人則一方面為國家之人民，而同時亦為社會之一份子。個人的自由，只有從國家以內才可以實現。所以國家自己就是一個目的，可以不必與人民的目的相同；

國家有自己的意志，亦可以不必與人民的意志相同。國家的目的是一個美德的生活，國家無論向人民如何要求，人民只可以服從。總之，國家是絕對的，是至尊的，是人類結合的最高表現；各個人只可以在國家以內各盡各的職責，以爲國家的全體，然後個人的美善生活才可以實現。

總以上的見解，可以說純粹是國家主義者對於國家的看法。他們認定國家是一個自然的社會，國家是爲生存的絕對必需。所以國家亦必須爲一個自足的實體，而個人不過是一個天生的政治動物。

二 理想主義的背景

理想主義的淵源，雖然說是出於希臘的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但是我們要敘述的理想主義並不去追求得這樣玄遠。我們所要講的理想主義，只限於十八、十九世紀的德國及英國學派。德國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有一種啓明運動的唯物的理智主義，在當時頗有勢力；而理想主義就是唯物的理智主義的一個反響。理想主義的開創人是康德，而他的政治思想是極受盧梭的道德的自由的影響。他也是主張個人自由，並且他將國家的地位都要放在個人的自由之下，這便成爲了消極自由的個人主義；而黑格爾則認國家爲自由意志所產生，故國家爲人類之最高表現，這便成爲了積極自由的國家主義。

理想主義在德國開端以後，就逐漸傳到英國，由英國的格林（T. H. Green）與鮑生葵（Bausanquct）

把理想主義更加發揚光大。但是英國的理想主義脫離不了英國的習慣思想；一方面雖尊重國家的地位，而同時仍不忘個人的權利。這德、英兩國的理想主義者，可以說多為純粹不經事故的書生，他們對於政治實際的經驗都極缺乏。

理想主義能够在德國特別發達的原因，可以說是合於當時德國的特殊環境。德國在理想主義家出世的時候，還是四分五裂，全不統一。德國人民的國家觀念，一直要在一八一五以後才逐漸濃厚起來。理想主義者鑒於德國的分裂狀況，就想以國家的觀念來刺激德國的人民。所以德國的統一，及統一後對國家的觀念，可謂受了理想主義不少的影響。尤其是黑格爾與非習題（Fichte）二人的力量為大。

三 理想主義的理論

A 康德（Immanuel Kant）康德（一七二四至一八〇四年）生於德國之康里斯白（Königsberg），為一個製馬鞍的兒子。他一生的足跡，未嘗出過德國。他從一七三二年至一七四〇年的時候，很有興趣於羅馬經典的研究，從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四六年，才入他本地的大學，專習物理、數學、哲學、神學等科目，而同時他亦在許多私人家庭作教師。他在一七五五年為該地大學講師，一七六六年又兼皇家圖書館的副圖書主任，到一七七〇年始為正式教授，講論理與哲學。

他在幼年的時候，喜當時盛行的萊布尼慈 (Leibniz) 的哲學，從一七六〇年到一七七〇他又喜歡研究英國的經驗學派的學說。他一生的生活完全是一個無實際經驗的純粹學者。他對於政治思想方面並沒有多大的貢獻，他所以享受盛名的是在他的哲學。他的政治思想的大體上都是採盧梭和孟德斯鳩的原理，並沒有甚麼新的見解。

他在政治思想的根本上，也以爲人類是天生的自由平等，而國家的起源是由於各人與各個人定下的一種契約而成。國家既是由人民的契約產生，所以主權還是應該屬於人民。但是人民的主權可以由君主，貴族或選舉的議員來代表。換句話說，操主權者雖爲人民，而行使之者可不必由人民。但是爲要保障人民的權利起見，國家的職能必須分爲立法，行政，與司法三種；而行政與立法又必須分立，人民才有自由。

他一方承認人民的主權，而同時可又反對人民的革命。他對於當時的法國革命並無好感，以爲太走極端；所以他主張政府的改革，憲法的修改，必須由主權者用合法的方法來執行，切不可由人民用武力來暴動。他的理想的國家，係成於全體人民的意志；所以人民必須要服從國家。人民雖然是應該服從國家，但是國家對人民並無絕對的權力，國家是無權決定人民的全部生活的，這可見他的個人主義的態度。

總而言之，康德雖爲理想主義派之一人，但實際上與黑格爾的思想則大不相同。黑格爾極重國家，而康德則不忘個人；黑格爾主張戰爭，而康德則重和平。康德對於和平，尚有一個具體的計劃；他提倡一種國

際組織，以爲國際爭執之仲裁。這可見他厭戰的態度。康德這一切的見解可以說對於自由思想，代議制度，國家統一，都有不少的影響。

B 菲習題 (Johann Fichte) 菲習題 (一七六二——一八一四年) 生於德國之薩克盛烈 (Sackony) 爲一貧窮的織布工人之子。幼小以聰敏得一貴族賞識，乃得入學校念書。他從一七八〇至一七八四年間在仁拉 (Tena)，萊布慈 (Leipzig) 及衛廷堡 (Wittenberg) 等處研究神學，而同時亦在私人家庭教書，以維持其生計。從一七九〇年起，他教授哲學，始從事精究康德的學說；康德對於他一生的思想，極有影響。在一七九四年他在仁拉當教授，成爲了新唯心主義的中心人物（新唯心主義以人的生活之須改革，不亞於科學與哲學之須改革）。在這個時候（一七九四至一七九九年），他寫了許多關於自然權及倫理的文章。因爲他在一七九八年寫了一篇關於宗教的文章，激起了當地教徒的忿怒，他乃辭職而往柏林。

他在柏林的時候，常著書爲文發表他的哲學。在一八〇七至一八〇八年他發表了他最惹人注意的演說，題爲致德國民衆書。在那個時候，拿破崙正在侵略普魯士，所以他想激動人民的熱情，以恢復德國人民的自由；而結果是在數十年以後法國勢力打倒，德國統一成功，菲習題不可謂無功勞。他在一八〇九年爲新創的柏林大學哲學教授，一直教到他死的那一年。

菲習題的政治思想可以分爲兩個不同的時間。在他幼年的時代，他極受盧梭與康德的影響，所以他也很贊同個人自由，與個人主義，他主張國家的職權須有限制，國家除了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以外，不應干涉個人的自由。可是到了他的晚年，他又傾向社會主義，主張擴大國家的職權，甚而至於經濟方面也得由國家支配。他主張將全國人民按照比例的分爲農人，藝術家，與商人三個生產階級。商品的價目都須由國家規定。這前後的態度又是何等的迥異。

菲習題的思想雖受盧梭的影響，但是他否認自然世界。他以國家爲人類自然的結合，國家的本身就是一人類的自然狀況。但是政府的組織，還是出於人民的社會契約。他的契約又分三個歷程：第一個歷程爲財產契約，第二個歷程爲保護契約，第三個歷程爲聯和契約。在第三個歷程之下，全體人民然後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強而有力威權，以執行前兩種契約。因此主權還是在此，所以他主張建設一種監視政府的官吏以督察政府的行爲。要是政府違背民意或破壞憲法的話，監視官可以代表民意干預，如果干預失敗，人民便可以各自起來推翻政府，實行革命。這又可見他仍重民權。但是他並不主張直接的民主政治，他以爲政府可以君主的或貴族的，也可以世襲的或選舉的，惟完全民主則不可能。

他與康德一樣也是主張和平的，並且也想建設一個世界聯邦的組織，以爲國際間紛爭的裁判。他以爲國際戰爭的要素，總是經濟衝突的原因居多。所以他力主國家必須在物質上自給，不求於人；國外貿易

最好免去，以除戰爭的禍根。這是他的思想的大略。

G 黑格爾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黑格爾 (一七七〇——一八三一) 生於德國的司吐嘉題 (Stuttgart)。一七八八至一七九三年在吐賓庚 (Tübingen) 研究哲學與神學。從一七九四至一八〇一他在瑞士與佛蘭克福特 (Frankfort) 兩處爲私人教授。一八〇五年他又在仁拉 (Jena) 當教授，但是在一八〇六年因戰事去職。從一八〇六至一八〇八年他在捧博 (Bamberg) 一家新聞社當編輯；從一八〇八至一八一六年他又在紐令博 (Nuremberg) 一個書院當院長；以後他又往海德博 (Heidelberg) 爲大學教授。後來又往柏林，以哲學聞名一時。卒以霍亂病死於一八三一年。

黑格爾是理想主義派的代表人物，他才是極端尊重國家權威的。在他這個時候，反對拿破崙的勢力日日膨漲，忠心愛國的觀念逐漸濃厚，所以他主戰爭，提高國權。連國際道德，世界和平都不贊成。這可以說他的思想是一個順應當時潮流的產物。他根本認定國家是一個自然有機體，反對契約學說，天賦權利。他以爲國家是一個法人，他有他的意志，他有他的目的；而個人祇有在國裏做一份子，才有至善的生活，才有自由的表现。換句話說，他的國家不是爲個人，而個人才是爲國家。這都是希臘學者柏拉圖與亞理士多德的論調。國家既是一個法人，所以一國的最高主權是在國家手裏，而不是在人民手裏。他以爲君主就是國家主權的代表，因爲主權必須由一個人來執掌，所以他主張君主政體。

黑格爾對於憲法原則的優劣似乎不大注意，他以為這是一個歷史進化的自然的結果。專想製就一紙明文的理想憲法是不中用的。他把政府也如孟德斯鳩一樣，分爲三權。但是他把司法權放在行政權以內，而另加一君主權。他一方面雖將政府的職權劃爲三份，但他反對這三權各自分立。他以為君主與行政方面應該加入立法部份制定法律，然後國家的意志才會統一，不致凌亂。

因爲他極端尊重國權，所以他對於國際的道德甚爲輕視。他以國際間的條約，不過爲一時的便宜計；一旦環境改變，條約是可以不必遵守的。戰爭在他看來，不惟是一個不可避免的事件，而且也是一個有益的事件。因爲他可以激動民氣，免除內爭。這一切的危險的理論，可以說在歐戰時都發生了效力。

四 英國的理想主義者

英國的理想主義者當以格林（一八三六—一八八二年）與鮑生葵（一八四八—一九二三年）爲代表。他們二人都是牛津大學的產物，他們一方面崇拜希臘的學術，一方面又信仰康德的思想。盧梭的自由觀念，經過德國理想主義者發展以後，便以國家成爲公共意志的淵源，一切權利的出處。這種以國家爲自然有機體的觀念，完全爲英國理想主義者所接受；不過他們對於黑格爾的尊重君主威權制度，抹殺個人權利，主張國際戰爭，忽視條約道德等並不贊同。所以他們的思想實在是與康德相近。

英國的理想主義完全爲功利主義（個人主義）的一個反響。在十九世紀的時候，英國當時所盛行的思潮可以說是個人主義。但是時間與環境逐漸變化，個人主義的思潮頗不能與當時的經濟情況相容。個人主義者不許政府干涉人民的自由，不許政府干涉人民的經濟，結果只是資本家與工廠的主人得到自由，而工人並不能得到一點的好處。所以在此時就需要一種新的哲學，以適應這新的環境。於是格林與鮑生葵等就乘時而起。

他們認國家與個人的權利自由並不仇對，國家是個人權利與個人自由的保護者。個人只有在國家下面才可以得着權利，才可以得着自由。因此國家的威權必須擴張，管理的範圍必須加大。他們以個人的生命是全靠社會生命。只有在社會生命之下，個人的生命才有價值。因爲只有社會才能給個人權力去道德充分發展。但是同時社會對個人亦有應盡保護個人的責任。這個新哲學很適合當時社會進步的需要，因爲他們否認那破壞自由的個人自由（個人自由破壞大多數的自由），而代以由社會全體所得到的全體幸福。換句話說，他們不以個人爲社會制度之中心，而以全體社會爲中心；個人在這社會裏各得其所，各盡其職，才是真正的自由。這可以說將國家完全當着一個道德的社會。

五 結論

從以上的一個簡單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德國的理想主義由康德、非習題、黑格爾所發展的思想，是反

對自然權利，而趨於國家的神祕化。他們的思想完全是憑他們的理論，不顧事實。盧梭的自由觀念是他們的政治思想出發點，而最終歸宿於國家萬能。在英國方面他們也與德國一樣把國家的地位提得很高，視爲人類結合的最高表現，結果是提倡了集產主義。德、英兩國的理想主義雖然是各能適應他們兩國的環境，但是近代一般人對他們的思想並不贊同。批評他們的思想的，大概都注重以下兩點：

A 否認國家威權萬能說 近代的多元主義者以國家不過爲社會團體之一，許多事件不用說國家不能去經營活動，就是去經營活動也是不生效力的。我們縱退一步承認國家對於人民有較大的威權，這也不過是在本國人民以上，絕不能施諸於他國的人民。所以國際間的道德，無論如何必得遵守，國家萬能的學說絕無實現的可能。況且現在生活複雜，經濟發展得使各國必須互助，而宗教的信仰要求，也不能由國家劃一。所以有許多經濟、宗教、科學的團體都不以政治的國家爲界限。這可見國家實在不能萬能。

B 反對國家爲目的說 理想主義者以國家本身爲目的，近代人極不謂然。近人以國家係爲個人而存在，個人並不爲國家而生存。所謂自由也是要個人自由行使，才有意義，才有價值。如果定要在國家以內才有自由的實現，個人的一舉一動都變成爲國家行動一部份，個人的意志也必須爲國家意志之一部份，這還叫甚麼自由呢？國家的職務，必須爲人民謀幸福；國家的意志，必須爲人民的意志，假使損害個人的幸福而爲國家的幸福；除卻人民的意志而有國家的意志，這是絕對行不通的事。

第五章 個人主義

一 個人主義的性質

個人主義在早已有希臘時代的哲人派在那裏提倡；可是當時的個人主義與近代的個人主義大不相同。近代的個人主義可以說是創於英國，他們也叫着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他們的要義在謀人類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但是功利主義這個名稱在外表看來，頗似物質主義（Materialism），而同時又似乎給大衆一種暗示，覺得功利主義完全是一種實用主義，並沒有甚麼高尚理想。要是照這樣的看法，可以說是對功利主義的解釋並不忠實。因為功利主義者的動機，是一種普利大衆的思想，將最大的幸福加諸最多數的人身上。難道這還不是高尚的理想麼？且他們對於將來人類社會之改進，是不斷的努力籌劃。難道這也不算是他們的高尚理想麼？不過是他們的理想與玄想家的理想的確有很大的分別，其分別就是，他們就現實社會能够改良的地方去着手，不妄想不能成事實的計劃。

因爲以上的原因，所以有人說功利主義這個名詞不爲妥當，應該改換名稱以副其實。所以他們提議將功利 (Utility) 改爲福利 (Welfare)。因爲福利這個名稱並未有含着自私的觀念；而福利則包含着功利的意義，而同時又給人以較大的應用，高尚的思想。反過來，功利的意義狹小，不能包括福利，而又往往給人的一種物質自私的暗示。譬如說我的福利縱然是個人的，但是並無害於他人的福利；這個並不是自私，因爲社會的福利，要從個人的福利起首。

但是英國的功利主義又何以普通稱爲個人主義呢？這就是因爲功利主義者所採取的方法，所謂達到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的方法，是主張個人自由。他們認爲人的快樂與痛苦惟有個人知道得最爲清楚。所以每個人都是他自己的幸福的最好裁判。因此他們主張個人的自由應該極端擴大，而政府的權限應該極端縮小。所以他們雖然主張民主政治，可是非常注重個人自由。總以政府管事管得愈少愈好，所以世人通稱此派爲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的意義既如上述，我們對於個人主義的哲學基礎亦不可不略爲討論。個人主義的哲學基礎實根基於英國的心理學派，尤其取聯想心理學 (Associationism)。功利主義者在最早完全接受英國的成訓，直到洛克 (Locke)。他們的方法是歸納的，根據是經驗的，而目的是實用的；他們否認人僅是一個理性的動物，主張人也是一個利己的動物，而同時又是一個社會的動物。因爲人的天性雖爲利己，而個

人的利益雖置諸在任何人之上（保存自己 *Self-preservation* 的原則，）但是每個人都是他父母的產物，而父母又是父母的父母的產物，以此類推，至於無有止境。況且每個人在生育以後，都要依靠他人撫養，其生命與教育無不求於人。所以每個人在幼年的時候就決不能摒棄社會環境的影響，到了每個人的壯年及晚年的生活，又同他的初年一樣，還是要依靠人類的合作，決不能不與人類接觸。所以個人終脫離不了社會環境的影響，假使你是在影響人類環境，而你同時也是被人類環境所影響。

那麼是甚麼東西在推動這個利己而又是社會的人呢？換句話說，人類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功利主義者的答案當然是說求一個美滿快樂的生活。但是人的快樂與幸福，並不是一個人所能專有；個人的幸福的表演亦需靠着社會而來。假使整個社會都受痛苦，個人又從如何樂起？所以快樂應該是一個普遍的慾望，而一個社會之能否達到快樂，就全靠這個社會的習慣法律之鼓勵或限制而定。所以功利主義者混合政治與倫理的哲學，他們否認國家是一個玄妙的有機體的社會，也不承認他是一個保障自然權的人工製造物。他們只認定國家的生存是個必然的事，而人民對國家的服從，也不過是習慣使然。人類的幸福既是不能脫離社會而各行其是（因為你的快樂也許是人的痛苦，）國家的職責就應該增進大眾的幸福。所以國家的一切法律，立法，都須不背此旨。否則必須更改，以適合增進民利。然後才算盡了國家的責任。只要目的是為大多數的人謀得最大的幸福，其方法的好壞都非所計。

至於功利主義爲甚麼與聯想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呢？這就是因爲聯想心理學與功利主義都注重在經驗的原故。何況有幾位功利主義的領袖，同時也是聯想心理派的領袖（如休謨 Hume 邊心 Bentham 密爾 Mill 白因 Bain 諸人皆是）。功利主義的幸福快樂是根據人的經驗行爲，所謂尋樂避苦，無不是根據已往的證明。由過去的事實而定現在的選擇，因而預料將來的結果，這一切都是聯想。

以上的敘述，可謂略論其意義與基礎。總一句話說，這種主義完全是人道的實用，他不僅是一個倫理的學說，並且也是一種政治的理論（由國家立法以實現其計劃）。他的長處就是在與一切實際的活動接觸，因而推進人類的社會。

二 個人主義的背景

近代個人主義乃是十八世紀末期的產物。個人主義的先鋒可以稱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馬爾撒斯 (Malthus) 及里嘉圖 (Ricardo) 等。但是以上諸人，都是從經濟方面立說；有從生產方面建立個人主義的，有從分配方面建立個人主義的，而其學說所來的淵源，又無不受工業革命及當時政府採取干涉政策的影響。但是要從政治方面主張個人主義的，又要推邊心 (Bentham) 爲始。

個人主義之所以先起於英國的，也有他特別的背景。中古以後的歐洲，英國首先提倡自由主義。因爲

在十七世紀末的時候，英國已在歐洲的經濟方面稱霸；所以英國當時的人士爲商業發達起見，都主張商業自由；而在政治及宗教方面亦早有自由之要求（一六八八年革命）及至十九世紀之初年，英國政治頗有兩種矛盾的現象。其衝突不協之點，卽爲對外主張自由維新，而對內則實行壓迫反動。在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以後，奧國領導歐洲大陸實行反動政策，欲一反歐洲大陸到法國革命以前的狀況。故對於一切維新的革命思想，壓迫不遺餘力；而英國政府的對內政策，亦可以說大受其影響。英國政府從一八一五到一八二二可以稱爲極端的專制時代。其專制反動的情形，可以見於一八一九的滿册史德（Mancheber）大殺戮，及是年所頒布的六壓迫法。這都是因爲英國人士，或者說剛發達的中人階級鑒於法國革命及恐怖時代的混亂，都引以爲驚懼。深恐他們由工業革命所得到的興旺要受變動的影響，這是他們對內壓迫，不容維新思想的原因。但是他們的對外政策又大不同。他們反對奧國梅德里息（Meternich）的干涉他國的革命，所以英國對於西班牙與葡萄牙的殖民地的獨立，他都個個承認。這種對內壓迫，對外維新的政策，表面看來，似乎有點衝突，其實英國人士的目的，全在商業的興旺與財產的安全。所以他這兩種政策，都不外達到他這種目的而已。

因爲以上的原因，英國當時（十八世紀末）的工業階級及中人階級，一方面既反對激烈破壞的革命思想，一方面亦不贊成政府對於工業的干涉政策（衣利薩伯 Elizabeth 對於工業採取干涉監督的

態度，) 以其皆為違害他們的工商利益，所以當時就有應時而起的亞丹斯密斯的放任 (Laissez-faire) 政策，及邊心的個人主義。

三 個人主義的理論

個人主義的學者，都是實際的社會改良家，並不是抽象的玄想者。他們對於社會大都有相當的經驗，並不是空想的書蟲。他們改良社會的辦法多從立法方面着手，如革新工廠待遇，改良選舉制度，改革司法，尊重個人，都是他們的主張。現在我們可以在此對於個人主義的學者，一個一個的加以分別的討論。

A 邊心 (Jeremy Bentham) 邊心以一七四八年生於倫敦之紅獅街，彼一生生活甚為舒適愉快，享年八十四歲，死於一八三二年。他的家庭世業律師，饒有資產。他自幼聰慧，喜化學及實驗科學，十六歲即在牛津大學畢業。一七七二年，他亦執行律師職務；但他並不喜其業，而專心研究立法問題，與社會經濟。

他在一七七六年出他第一次的著作政府論屑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以後，立刻在社會上大享盛名；而尤使貴族塞耳波 (Lord Shelburne) 最為注意。一七八一年他又出道德與立法之原則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塞耳波乃相與過從，因此他得識當時之名流，政治家如皮得 (Pitt) 坎登 (Canden) 諾米列 (Romilly) 等人。

他一生的著作最爲豐富，除以上二書外，尚有賞罰論（一八一—出版）（*A Theory of Punishments and Rewards*），司法證據論（一八一—出版）（*A Treatise on Judicial Evidence*），法律編纂與公共訓育（一八一—出版）（*Papers upon Codification and Public Instruction*），譯誤說（一八一—出版）（*The Book of Fallacies*），及民刑法總論（一八〇—出版）（*Discourse on Civil and Penal Legislation*）等書。但是他的著作的文調，還是要以他幼年所寫的爲清楚活潑而有生氣。到了他晚年所寫的書，就累贅拘笨而不爽快了。他一生不惟著述甚豐，並且他自己也創造名詞不少，如功利（*Utilitarian*），編纂（*Codify, Codification*），極增（*Maximize*），極減（*Minimize*）等等新字，都可謂增加英文的容量。

邊心爲人極富於同情心。晚年所過的是一個隱居的生活。他不惟對於人類極表苦痛的同情，就是對於低等的動物亦然；連貓鼠花草也都非常愛惜，不忍傷其生命。他對人接物，在普通的時候都是和悅有禮，非常客氣。但是他亦有傲癖，往往予人以難堪。有一次斯特耳夫人（*Madame de Srael*）拜訪，她謂因要事急欲一晤，而邊心覆以無有可與她講的話，殊無見面之必要。又有一次愛吉阿斯（*Edgeworth*）去見他，給一明信片與僕人云：『告邊心先生云愛吉阿斯願見他，』邊心復以『告愛吉阿斯云邊心先生不願見他，』其倨傲又至如此。

總之，他一生正直獨立，不事阿諛。俄皇爲報其編纂法律之勞，贈以金鋼鑽石一隻，他竟不啓其封面而

退還。他一生最忌痛苦，直至臨死之時，除其至友波林（Bowring）外，不令其僕役近彼，免得看見他死的悲況。

邊心的根本哲學，功利主義的出發點，可以從他的道德與立法之原則導言的頭幾句看出來，他說『自然置人類於痛苦與快樂兩權威管理之下，故惟痛苦與快樂可指示吾人何者應爲，何者將爲；一方面是非有標準，一方面因果有連鎖，故吾人一切言語思想無不受痛苦與快樂之克服。吾人一切努力之排脫，又無不證明其痛苦與快樂之力量。』故惟有功利主義可以適用於一切實際問題。然則何謂功利？他說『功利之原理，乃爲依其形勢之傾向，以定增加或減少利益相關之份子之幸福，而贊同或不贊同所有行爲的原理。余所謂所有行爲，非指一私人之所有行爲，實包括政府之所有一切設施。』他的功利是一個對於任何當事人產生利益幸福，防止痛苦罪惡的東西。如當事人爲全體社會，這功利就是全體社會的幸福；如當事人爲一個人，這功利就是個人的幸福。

他的功利主義不僅是適用到道德上的，並且也是應用到立法上去的。換句話說，他的目的是在通用實行，並不是在虛言空論。所以他又常以最大幸福的原理來代替功利主義。假若以功利原理適用到社會上去，則社會既由個人造成，故社會之利益亦即爲構成此社會之個人的利益之總和。每個個人得到利益，社會全體也就得到利益。因此，所謂社會之利益，不外爲社會上最大多數之最大利益而已。所以他在大體

上所想着的還是社會的利益，不過社會全體的幸福，也得從個人的幸福做起。幸福在社會上的分配的原則，即社會中之個人爲一單位計算，無論何人皆不得以一人以上計算。所以無論個人或政府的行爲，凡是傾向於社會利益之增加的，就是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照這個原理可以適用於道德倫理及立法之某種行爲。但是要計量行爲的道德及立法之某種行爲，則行爲者之動機用意及其結果之知曉，皆須要拿來作估計的標準。譬如說某甲向某乙開玩笑，並沒有害某乙的用心；結果是某乙受了損害，但是某甲並無害人的動機，所以他的罪狀應該減輕，反過來，某甲有陷害某乙的用心，結果是某乙雖未蒙其損害，某甲也應該受有罪的處分。邊心又認爲動機的本身無有甚麼固定的好壞，他的好壞完全在他的結果。用意（Intention）善則動機好；用意惡則動機壞。但是用意的善惡，又全以其目的之物質的結果而定。

此功利之原理不僅適用於判斷人類行爲的好壞的標準，也適用於刑法的原則。從道德上的見解，他第一個主張刑法須不以報復爲原則。徒使受損害者痛快一時，雖亦爲一快樂，但並無意義。他第二個主張，刑法須以改良爲目的。這是由報復的觀念而趨責任觀念。他第三個主張，刑法須有防止效尤的功能。這就是以刑法爲勸善儆惡的榜樣。總之，他對於刑法的重要觀念，在改良罪惡。所以他主張監獄須改良，刑法須公道。

這以上是邊心在他的倫理上的地位，他總以人的幸福是快樂或痛苦的缺乏，而人類行爲的最終動機，也無不是快樂與痛苦。因此有人反對他說人類動機的痛苦與快樂只是感覺的經驗，並無道德的指示。現在我們再進而論他以功利主義適用於法律政治經濟諸方面的學說。他對於當時的法律，覺得是混亂無章，所以他第一個主張，就是要編纂法律（他曾爲法國、俄國編纂過。）第二，他主張法律須普衆化，因爲法律是爲公衆的；那麼，要想大衆服從法律，法律的文字必須簡明通俗。第三，他主張法庭手續上須力求簡潔，他認爲法庭的手續繁雜，辦事遲鈍，費用浩大，公道實無異於購買得來，此極不利於貧民。第四，他主張法官地位之升降，必須以其能力及訓練爲標準，庶幾不致有不稱職之弊。

至於他在政治方面，可以說是當時思想上的革命人物。當時的政治思想，自然權的學說正在盛行，而他則竭力反對。他以爲所謂人的權利，都是出於法律。至於法律之良善與否，就全在他的功利。凡能近於大多數的最大幸福者，就是好法律。邊氏一方明既反對自然權，而同時又反對盛行一時的契約學說。他根本上就不承認有契約的存在，他覺得人類並沒有契約的必需（人民服從政府，是由於習慣而非契約，）因爲契約並沒功用，如要問他最後的目的，也只有功利（大衆的利益）一句話可以回答。所以他又是以功利主義代替契約學說。

他的政治主張可以說是功利主義的民主政治。他認定政府本身是一個罪惡，因爲他束縛了個人的

自由，但是有一政府的罪惡比沒有政府的罪惡小；服從政府的利益比不服從政府的利益大；所以政府雖是一個罪惡，也是一個必需的罪惡。我們只可以在他的組織及權限上去限制他，務使他少有行罪惡的機會，而多有達到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為目的。因此，他主張民主政治，反對君主政體。因為民主政治是最近於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何以故呢？因為君主治國，多以己身或為權貴階級謀利益；而民主政體則治者與被治者之利益一致，其治國以全體社會利益為目的，可不成問題。但是民主政治又如何達到呢？他特別的主張三點：（一）成年普選，但以能讀寫之男子為限；而女子選舉須俟有此普偏之要求再說。（二）每年一國會，然後一方面可使代表每年與人民接近，而同時又可以防止長期議員之惟己利是圖。（三）選舉用票，以防威嚇及賄賂，謀選民的廉潔。

他在經濟方面與斯密斯（Adam Smith）的意見極相似。因為他是最崇拜斯密斯的經濟學說的。但是他反對斯密斯所主張的以立法的手段來禁止高利借貸，他認為這是斯密斯學說的矛盾。他是一個極端相信自由貿易的。他以自由放任，自由競爭為最大量生產的由來。所以他主張政府在經濟方面須不予人民任何拘束。因為個人是本身幸福上的最好裁判，假如政府給人民任何拘束，都是要妨害生產的。只有自由競爭才可以得到物美而價廉的好結果，至於殖民地的治理，他反不以為是謀經濟的利益的。但是他在富的分配方面，又傾向於平等愈佳，可又須不以傷私有財產為前提。

B詹姆士密爾 (James Mill) 詹姆士密爾以一七七三年生於蘇格蘭 (Scotland) 之北水橋 (村名 Forfarshire)。他的父親是一個鞋匠，他的母親是一個農家女。所以他的出身很是貧賤，遠不如邊心那樣豪富。但是他在一七九〇年也進了愛登堡大學 (Edinburgh)。四年畢業以後，他又研究神學。因此，在一七九八年，他就在蘇格蘭當了牧師。他做牧師並沒有甚麼成績，乃轉而為各家庭的私人教授。最早認識他的才能的是費德加林 (Sir John Stuart of Fetercarin)，他請密爾為他惟一可愛的女兒的師傅。一八〇三年，他起首辦一種雜誌；一八〇四年他才常以政治經濟的著作問世。一八〇五年他結婚，從一八〇六到一八一七年，所有時間都費在他的印度史 (History of India)一書上面。在那個時候的中間，他也寫了些零碎的散文登在雜誌上發表。印度史出版以後，他的名氣大著，而政府也就請他去做起官來了。一八二九年他又著畢他的人類心理現象之分析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a of the Human mind)。一八三六年六月以肺病死於倫敦。

密爾同邊心是最要好的朋友。從一八〇八年起，他們就認識，以後感情日增，有四年的工夫（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七）他同他的夫人都住在邊心家裏。因此他受邊心思想的影響最深。可以算是邊心的功利主義的大弟子。但是他的性情同邊心大不相同，邊心為人和悅可親，富於同情；而密爾則態度冷酷，自信甚深，有人說他缺乏情感。

他在政治思想方面，著有政府論（*On Government*）一書。他說政府的目的，是在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那麼，政府這門學問必須從人類的天性研究起。人類的經驗告訴人的天性求樂避苦；每個人只要爲着自己的快樂，都可以預備着去侵犯旁人的快樂。人是一個自私的動物，只要有權力去爲所欲爲，他一定會去濫用他的權力的。換句話說，人會不惜以他人爲手段，以達到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一種限制個人侵犯他人權利的拘束力量，也是一件必需的事。這種拘束的力量，也可以說是保護個人受他人的侵犯力量，就是政府的起源，也就是政府的功用。

但是他說政府（他此處所謂政府又似指國家）也是由個人的集合而成，而個人的天性，政府也會得有。假若政府沒有拘束管理，政府這一團人（不論多少）也會只顧他自己的利益，而壓迫其他的民衆。所以我們對於政府濫用權威這一層，也得要防着。換句話說，我們需要一個保障。但是我們在普通所公認的三種政體之中；如民主政體，貴族政體，君主政體來尋一個保障都是不可能的。因爲他們都各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要是真尋保障，只有在真正民意的代表制政府。真正的代表制，一方面他的利益與人民的利益一致，而同時他又有力做立法的限制。

照他的意思，他的政府有三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就是關於衆議院的問題。他主張要一個名實相副真有力量的衆議院，而他的力量必足以抵抗貴族院與皇上（他的背景是指英國）他對於皇上並未

會堅強的反對過，一八三六年一月他在倫敦評論中說皇上的利益是應該與人民的利益一致的。只有皇上要受貴族愚弄的時候，他就不免爲衆矢之的了。但是他反貴族親院的態度，倒反而強硬些。他說要是在衆議院通過三次以上的案件，無論貴族院贊成與否，也得成爲法律。這一點可謂頗有影響於英國一九一一年的議案。

第二個要件就是關於議員如何可以繼續的代表人民的利益。這個問題的解決法，就是縮短議員的任期。議員的任期縮短，人民就常有機會選舉能代表他們利益的人。

第三個要件就是關於選民的資格問題。關於選民的資格，他的主張可謂嚴格，並不贊成普選。凡社會中依賴他人或以他人之利益爲利益的份子，他以為都不應有選舉權。因爲他們的利益，如小孩婦女已被他們的父親及丈夫代表，所以他主張女子有選舉權。

以上是他對於政治的思想及主張，他從人類的天性之一部份（自私）來分析政治的起源及組織；而對於人類天性之其他部份（社會性同情性寬大性），則置諸不提。他的代議制度的學說，以社會代表之利益須與社會之利益完全一致。馬可烈（Macaulay）批評他有階級專制的危險。他的選舉之不善，又爲民主政治者所不贊同。但是無論旁人怎樣反對他的思想，而他的思想在英國的實際政治上還是很

有地位。除邊心外，他仍不失爲功利主義派之第一人。

至於他的經濟主張，則師個人主義的斯密斯 (Smith)，而同時又受馬爾撒斯 (Malthus) 與里嘉圖 (Ricardo) 的人的極大的影響，他自己可謂全無新的貢獻。馬爾撒斯的人口論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一七九八出版) 謂人口之增加力，遙大於土地爲人類所生之資料；當其不受阻礙時，其增加爲幾何學的比例；而生活資料則爲算術的比例增加。故結果在人類必發生窮困與罪惡。制止的方法，只有道德的抑制，產業的努力，及婚姻的考慮。這種思想完全爲密爾所接受，但是密爾所接受的猶不僅爲馬爾撒斯的思想。里嘉圖也是極有影響於他的人。里嘉圖本來與他是極好的朋友，他在一八二一年所寫的經濟學要義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完全是於里嘉圖的思想上，又加以補充說明而已。

再講到他在法律方面，於私法則與邊心一樣的見解，也是主張法律改良，可見於其在百科全書中之法律論。他認法律爲涉及權利問題的東西，但是法律之必須條件，並不涉及權利之產生（甚麼應爲權利，甚麼不應爲權利），也不涉及權利之如何分配，以達到其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這一切都是立法問題，而法律之工作乃在爲權利之保障而已。保障權利的方法，有下列幾個條件：第一，權利的界限須定明白；第二，侵害權利的障害須用刑法防止；第三，關於權利之規定及破壞須派人負責；第四，信託之付予及使用之態度，須有規定之原則。這是他在私法方面的見解，大致都不出邊心的範圍。

至於他在國際公法方面，他可有他的獨自的貢獻（他有國際法一文在百科全書中。）法律應用到

國際上，與法律應用到個人或一個社會上是大不相同的。法律應用到個人或一個社會，他有政府爲他的後盾；換一句話說，法律就是政府所頒佈的命令，而人民必得服從；要是不服從的話，就可以用刑法來處分。但是法律要應用到國際上去，那就困難了。因爲國際間根本很難成立一個共同認定的中央威權，可以使競爭的國家聽受命令。縱使國際間有一種條例可以施諸各國，但其性質亦與國家法律之享受服從者迥然不同。施諸各國之國際條例之性質，不過爲一公共輿論之限制，而並沒強迫服從之實力。

國際條例照密爾看來是有相當價值的。其力量如公共輿論，與君子之重名譽一樣。要使國際條例實用起來，密爾認定兩個要件。第一，要有一個國際法典；譬如在和平與在戰爭的時候，一個國家所應享受的權利，都須在國際法典裏規定（他主張國際航海自由，通商自由）。第二要有一個國際法庭，但是國際法庭的組織及其程序，他就難以解決了。但是他始終還是相信輿論的力量。國際法庭的判決，縱不能令人服從，他也有道德的價值。爲造成更有力量的健全輿論，他主張每個學校都要提倡國際公法這一課程，務必使國際公法的觀念，爲每個人的教育之一部份。這可見他對國際公法的信仰了。他的主張及信仰到了歐戰以後，可以說是已成了一部份的事實。這不可不謂爲他的貢獻。

C 司徒密爾 (John Stuart Mill) 司徒密爾是詹姆士密爾的大兒子，他以一八〇六年生於倫敦，以一八七三年死於法國之愛衛龍 (Avignon)。他自幼即受他父親嚴格的訓練，從三歲起，即學希臘文，

到了八歲又學臘丁文。不到成年的時候，他於論理學，心理學，及政治經濟都已很有研究。他在幼年所受的這些教育，都是由他的父親一人親自教授，一直要等他到了十四歲的時候，他的父親才把他送到法國一個朋友家裏去做了一年的客。因此，他對於法國的文學也有了研究，他在十六歲的時候，同一些少年朋友組織了一個『功利學會』。後來他又加入一個『政治經濟學會』爲會員。他的學問，遂因討論而更有進益。及至一八二三年，在他十七歲的時候，因他父親的力量，他在東印度公司裏專司起草文稿的事務。到了一八二六年（他年方二十的時候），因用功過度，心理上起了重大的變化，性格與思想都與他從前大不相同，而結果一變他昔日盲從邊心的態度，而爲批評的，改革的態度。他在二十五歲的時候，又遇見了他一生最崇拜的女人——帖娜夫人（Mrs Taylor），彼此一見，卽性氣相投，因而過從甚密，其父極不以爲然，而社會對他亦有嘖言。他們兩人經過了許多波折，致帖娜夫人與其夫分居，繼而其夫見背（一八四九年），他們兩人始在一八五一年結婚。他的夫人在一八五七年去世，密爾極感悲痛，蓋他自以爲一生未曾見過這樣完全的女人。

他在政治生活上面，除了在東印度公司做過事外，亦曾於一八六六至一八六八年當過代議士。他當議員的時間雖短，可是在議會裏面很有聲望。連格烈斯東（Gladstone）都很佩服他，稱他爲聖人。在議會中他很激烈的主張民主政治，言論自由，女子參政，勞工利益，及改革愛爾蘭田地制度等項。

他一生的著作極爲宏富。舉其要者，他在一八四八年著有政治經濟之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八五九年著有自由論（*On Liberty*）及國會改良論（*Thought on Parliamentary Reform*）；一八六〇年著有代議政治之建議（*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一八六三年著有功利論（*Utilitarianism*）；一八六九年著有婦女之摧殘（*Subjection of Women*）等書。下面且先述他的經濟思想。

司徒密爾之經濟思想，在幼年時與其晚年所見略有不同。幼年的時候他完全是一個純粹的功利主義者；及其至成年時代，他的心理上已起了一個大變遷；到了晚年他頗有接受社會主義的傾向。以個人主義學者而接受社會主義的思想，實不可不謂爲一大變遷。

密爾的經濟思想，根本是私人的資本制度。他認定每個人都是爲自己工作，但是個人也可以爲旁人及爲社會的利益而工作。但無論如何，個人應有使用他生產力量的自由全權，以獲得財產爲其私有，而同時他也有享受繼承或給予財產的權利。密爾以私產爲社會之良好制度，並且也是使人類得幸福求進步之一個必須的辦法。他與社會主義的意見完全相反，他認不平等是社會的必須，不過是社會對於財產也可以各加限制，不要使貧富的分別太大就是了。所以他提倡財產之繼承，不必限於長子，並且主張國家如爲公益，因造路築橋也可以處分私人的土地（有賠償的處分）。到他死的那一年，他竟主張國家應注意

於不勞而增加利益的土地，又可見他接近社會主義的思想。

在他晚年，他對於勞工也很表示同情。他逐漸的也覺得少數人生而富貴，多數人生而貧窮的不公平。所以他極力的提倡勞工改良法等。對於勞工方面，他主張改革勞工依靠資產者的習慣，教育他們有自決其命運的能力。換句話說，他要增加勞動者的智識，改良勞動者的習慣，節制勞動者的生育，而使勞動者自己愛好獨立。這可見他以一反對社會主義的學者，而逐漸的歡迎起社會主義來了。但是他所贊成的社會主義，只是和平的而不是激烈的；他從來不贊成土地公有，勞資爭鬪，競爭廢止等等。

他一方面既表同情於社會主義，而他方面又不放棄他的個人主義。他最忌諱的是由政府去干涉人民的經濟事務。國家對於經濟事務固不能全不預聞，但是他預聞的範圍總應該得愈狹愈妙；而個人的自由總應該包括得愈廣愈佳。所以他對於政府所規定的原則，終歸是一個放任主義。凡有離開放任的原則，除非是萬不得已的話，都是一個罪惡。換句話說，他的箴言就是：讓人民自己去管他自己罷。因為他們自己的關係，總是自己管得來最好；而政府只要管理一點關於人民的全體的事務，並且也以管得愈少愈佳。這就是批評個人主義者所謂的巡警式的政府。

他在經濟方面，固然是個人主義，而在政治方面也是如此。他一方面雖然主張代議政治，而同時又極重個人自由。他對於國會的制度極力攻擊少數派之未得到相當的權利。他說國會所立的法，完全是多數

壓迫少數而立的片面法，這是一件極不公平的事。所以他很贊助比例代表制，以爲民主政制的補救。密爾一生最重個性的發展，他以爲人類沒有充分的個性發展，社會的進步，人類的文化，就會受阻礙。所以他主張對個人的自由發展，應該給以無限制的鼓勵；然後社會才可以得到各種不同的貢獻。那麼，社會的文化就自然會豐富起來。因爲他注重個性，他對國家管理教育極不贊成。假使教育由國家包辦起來，其結果必會產生同樣的人物，而泯滅新奇的個性。

因爲他注重個性的自由發展，他竭力提倡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及行動自由。個人雖然說是社會中之一員，社會爲必需起見，當然也有一些權管理個人。但是個人是生命力量的中心，並且有天賦的才能，所以他的自由，社會必須尊重。至於必須尊重個人意見的理由：第一，他以爲真理不必限於多數，也許個人的意見才是真理。假使我們壓迫了個人的意見，就無異於壓迫了真理。況且多數人的意見常爲習慣及成見所拘束，而習慣及成見只常是維持錯誤，並不代表真理，所以個人的意見是不應該壓迫。第二個理由，他以爲真理是存於辯論折衝之間的。因辯論其利害長短，而真理可益明。所以個人的意見也不能忽視。至於由個人的思想而至個人的行動又怎樣呢？他又主張個人的行動須以不侵擾他人的自由爲限。假使一個人孤獨不騷擾的反抗世界，人類也不應該撲滅他這個人。他以爲各個人的個人實驗，於社會都是有價值的。因爲每個人的個性各不一樣，適於某一個人，也許不適於他人；但如不讓個人自由發展，他也許就失掉了他

的發展能力，至於完全不會發展，而社會就得受一損失。總之，他以每人爲一單獨的個人，而同時又爲一社會的人。在這兩方面都各有他應受尊重的權利，但是個人的自由發展，同時也是社會的利益。所以個性必須特別尊重。

他對個人的自由這樣尊重，也有人很不以爲然的。因爲他太過於樂觀，以爲每個人都有發明的天才，對於社會都有貢獻。殊不知社會的貢獻是在值量，而在數量。假使要尊重每個人的意見，到底以甚麼意見爲依歸？這豈不是很值得考慮的一件事嗎？

他對於議會政治也有不少的建議。第一，他注重立法者的學問；第二，他主張下院須有最高的威權；第三，他主張比例代表制度；第四，他贊成以教育的優劣而定複數的選舉；第五，他反對議員的支取薪俸；第六，他反對選舉的密秘投票；第七，他主張男女普選。在以上幾點中，他特別提倡女子的權利。他根本認定男女的才能是平等的，但是女子在社會裏所享受的地位，完全在男子的欺壓之下。習慣法律無不虐待女子，就是高等教育，她們亦受排斥。所以女子除了嫁人而外，在社會上全無有她們的地位可言，這是極不公平的。他以爲假使男女果真於性格或其他有甚麼差異的話，這全部都是重男輕女的習慣所致。一旦女子在社會與政治方面都與男子享受同等機會的時候，這一切的差別自會消滅。因爲女子自來都沒有過平等的機會，使她們自由發展她們的力量。所以他主張解放女子，他以爲解放女子，不僅是增加了女子的快樂，並

且也是增加了社會的福利。因為她們也是社會中的份子，她們對於社會有貢獻，社會當然也享受利益。因此他在國會裏極力鼓吹女子選舉，而結果是英國之有女子選舉，及女子之享受高等教育。都不能不說是受他的影響。

四 結論

這以上三人，可謂爲個人主義的代表。至於其他如格羅題 (George Grote)，奧斯汀 (John Austin) 及白因 (Alexander Bain) 諸人，雖亦爲個人主義的學者，但大體上總不出以上三人的議論。所以我們在此略而不論。

總結起來說，個人主義者在經濟方面主張放任主義，在政治方面主張民主政治。然而在兩方面的歸結點，都是在個人自由。個人主義的長處，從政治方面看來，倒還有成績可說，因為英國在十九世紀的初葉，政治趨向專制，而歐洲大陸諸國亦然。個人主義者出世，以限制政府的權威，尊重個人的自由爲說；使各國政府對於民意不敢漠視，對於威權不敢濫專，這未始不是個人主義的力量。但是以個人主義的區別，實行在經濟方面，那就可以說是不合時勢的潮流了。在經濟發展得一天比一天複雜的情形下面，我們希望每個人都有同等的能力，同等的自由，同等的的眼光，以從事生產，尋得需要滿足，這未免太爲玄想。況且放任

主義的根本信條，是每人注重他自己的利益，外來的干涉是不必需的。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而實行這種辦法，那是正合資本家的口味。其結果是每人所注重的自己利益，都操縱在資本家的手裏。所以社會主義者，無不攻擊個人主義。

但是個人主義雖受社會主義者的攻擊，可是在現代仍有不少的人擁護。近代人擁護個人主義者的第一原素，可以說是受多元主義的影響。從前的學者多爲一元主義的論調，所謂多元與一元就是指對於主權見解而言。一元主義者視國家爲最高權威，其他一切個人團體社會生活都應受國家的統制指揮。他們以爲國家是人類結合的最高表現，只有服從國家的命令，才可以發展個人或團體的才能。個人離了國家，是決不能有何成就的。理想主義者大都是這樣的說法。但是近代的多元主義者，則極否認一元的國家主權，而尊重個人與團體的特性。杜異 (Duguit)，拉斯基 (Laske)，馬克依發 (Maciver) 等人都屬於此派，而尤以馬克依發在他的社會學 (Community) 裏說得透切。總之，多元主義者只認法定國家爲團體之一種，其所不同者，不過有強迫性而已。但是個人對於國家雖有應盡之義務，而對於個人所屬之他種團體亦有應盡之義務；如個人對國家有國民之義務，而個人對家庭亦有家長之義務（個人不能犧牲家長之義務而純盡國民之義務）。故國家對於個人不能有絕對之威權。此爲現代多元主義的公論。因此多元主義之攻擊一元主義，遂不啻爲擁護個人主義之一支生力軍。

近代擁護個人主義者的第二原素，可以說是受歐洲大戰的影響。因為歐戰的關係，各國政府無不極力擴張他們的威權。強迫兵役，爲國而死，固不用說；連個人所有的私人經營，都被政府拿去掌管，甚至於連個人的吃飯穿衣，都要受國家的監督約束起來。人民在這種非常的狀態之下，失去了一切自由。不用說政治上無自由，就連生活也不自由了。因此許多人民對於政府都起反感，而羨慕個人主義的自由說。況且在大戰時的羣衆心理，完全爲少數人的感情所激動，極不健全；輿論亦不見得公允。許多人都感覺得多數專制的可怕，不亞於個人的專制。因此他們又想起了個人的自由，以爲現在個人主義的擁護。

第六章 民主主義 (Democracy)

一 民主主義的性質

民主主義一字，在英文爲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其來源出於希臘語，爲人民支配的意思。所以在中國多稱他爲民治主義，民主主義，平民主義，或德謨克拉西等名詞。

德謨克拉西一字最難給他一個確定的解釋。有說他是政治的，有說他是經濟的，有說他是社會的。但是最早的德謨克拉西，都偏重在政治方面。所謂政治平等的意思。但是在政治方面，也有他不同的意義。

普通的說法，在政治方面分純粹的德謨克拉西，與間接的德謨克拉西。

(一) 純粹的德謨克拉西 (Pure Democracy) 或直接的德謨克拉西 (Direct Democracy) 這種政治，是指古代的希臘的雅典政治。雅典的民主政治，是以他們全體自由民爲立法機關，有議決國家一切法律，宣戰，媾和，及選舉官吏等權。所謂純粹或直接的意思，就是不需中間人物的代表的立法機關，而由人

民直接指揮政府。在近代瑞士有幾個小郡，還很注重這樣的辦法。法國的盧梭，他也很主張直接民主的。但是在近代這些地大人多的國家，那裏有實行的可能？

(一)間接的德謨克拉西 (Indirect Democracy) 間接的動機，就是以直接的德謨克拉西爲地大人多的國家所決不能行。因此他們就提倡一種代表的制度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如國會之建。設是以國會爲人民的代表，將全國分成爲若干選舉區，多少人口可選議員一人，以代表這若干選民的意志。現在各立憲國家就是這種制度。以國會裏多數人的意見爲代表全國人的意見，所謂多數治政 (Majority rules) 的就是。在早的選民都有各種條件以爲限制；如財產，教育，宗教，性別，年齡等等。現在的國家可以說將選民的條件都逐漸減輕，有的只剩下年齡一項（須成年），男女都是不分了。然而選民無論怎樣擴充，他總脫不了一種議會以爲他們的代表，決不能全國公民都坐在一起，立法議事。所以這種制度總還是間接的德謨克拉西。

據巴烈斯 (Harry Elmer Barnes) 在他的德謨克拉西之史綱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Democracy) 裏說：『德謨克拉西是一種社會的組織，在這種社會組織下，每人在那團體活動中，各自參預一部份；而這種參預，須不受團體之干涉，因此種社會之政策須爲大眾公意所決定。』照他的意思，大眾人民在德謨克拉西的社會裏，都應有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之機會。他們到最後都可以滿足他們自己的

真實需要，而不是權利之野心。

又據奧斯庭 (Austin)，蒲魯士 (Bryce)，黛雪 (Diecy) 諸人之意，他們以為『任何政府中之治者團體，為全國中比較的大部份，即是德謨克拉西。』這是以德謨克拉西為政府之一種形式。他們以為國家中多數人民參預了政治，就是民主政治。

至於康克林 (Conkin)，吉頂士 (Giddings)，杜威 (Dewey)，埃而武德 (Ellwood)，霍布森 (Hobson)，俄羅白 (Willoughby)，羅威爾 (Lowell)，哈布浩思 (Hobhouse) 等人，又都以德謨克拉西不僅為政府或國家之一種形式，亦為社會之一種形式。他們以為僅以政治的意義來包括德謨克拉西，這個範圍未免太小。德謨克拉西是可以應用到整個社會的。

還有些人根本就覺得所謂德謨克拉西——民主主義，如只講政治平等，在現在這個社會是個欺人的話。他們主張的是經濟的德謨克拉西。如我們不能達到經濟平等，空口的政治平等是無用的。換句話說，多數的民衆在這資本主義的經濟壓迫下，政府就給人民一個無條件的男女普選，窮人也不會去選舉而犧牲他吃飯的工作。此外又有人講教育的德謨克拉西，藝術的德謨克拉西，哲學的德謨克拉西，都不外由少數的面普及的，由貴族式而平民化而已。

現在我們既已明白了他的性質，再來看他的背景。

二 民主主義的背景

民主主義一字雖起源於希臘，然在希臘實始終未嘗有民主政治之實行。對於政治沒有深切了解的人，他一講民主政治的起源，就說古代的希臘，其實這是一個大錯誤。不要說希臘沒有實行過真正的民主政治，就是在十八世紀的英國政治，又何能稱爲民主呢？我們稍爲追敘一點歷史的記載，就可以明白他的由來。

希臘時代所謂以民主或民治見稱的，當推雅典（Athens），但是雅典當時之所謂的德謨克拉西的政治，充其極亦不過少數自由民之參加政治而已。我們要曉得在古代的希臘，無論是雅典，或斯巴達（Sparta），或其他，都將人民分成爲好幾種的階級。只有包辦政治的貴族，地主，及軍人才算是自由民，才有權利參與政治。在雅典的自由民可以選舉官吏，及被選爲官吏的資格；然而像這樣階級的人民，在一國之中究爲少數。大多數的生產階級，如農，商，工藝及被征服或被俘虜的人民都過的是奴隸生活，完全無權預聞國事。像這樣的雅典政治，照現在的眼光看來，我們能說他的社會是德謨克拉西麼？當然不能。

希臘以後，至於羅馬，他以征服全球爲慾望，統一天下爲目的。那更講不到德謨克拉西的政治。因爲民主政治重在民意，那裏能容一人來稱孤道寡，而將其餘的千萬民衆看作奴隸呢？這是德謨克拉西的根本

意義，就與帝國主義的羅馬相違。況且德謨克拉西又有有害於行政的統一與效率，所以在羅馬時代也沒有實行過近代的民主政治。

羅馬帝國衰頹，封建制度代興。那個時候，宗教專橫，諸侯割據。除了政教衝突而外，尚有諸侯各自互相殘殺；以人民爲魚肉，以戰鬪爲遊戲。當時人民既乏國家觀念，而皇帝又無權力統一。所謂黑暗時代，文化破產，秩序蕩然。德謨克拉西尙從何處說起？

十四世紀之末，始有民族國家 National monarchy 逐漸出現，與羅馬帝國及宗教權威相抗。先有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四國起於前；卒有德意志，意大利興於後，一直到了一八七一，才可稱爲國家主義的極盛時期。然在國族國家發達之際，君主以集權中央政府爲目的，打倒封建與教權爲手段。至於人民方面，仍不外爲貴族與田佃兩種；而中人階級尙無若何勢力，資本家與勞動者更未興起。跋扈之貴族，與專橫之教權，既逐漸被民族國家所消滅，人民亦願竭誠擁護君主之威權，冀得安居樂業之交換。故德謨克拉西的政治，在此時亦無從發達。

那麼，德謨克拉西究竟是何時產生的呢？當然要算十九世紀。在何種條件下產生的呢？當然要稱工業革命；而同時一七八九的法國革命，也有不少的影響。

在十八世紀的中葉，英國卽有紡織機械的發明，以後則有電汽，輪船，鐵路隨之而來。因爲有機械的發

明，社會上的制度就起了一個重大的變化；於是一廢手工業之小經營，而代以資本主義的大工廠。因資本而組織工廠，因工廠而更產生資本家，所以資本家與工人階級遂應時而生，而中人階級亦無形的因之發達。於是民主主義——德謨克拉西，即因工業革命而起。

工業革命又如何的產生德謨克拉西呢？這就是因為工業革命以後，一部份的人民就起首有了覺悟。首先要參與政權的即為資本家與中人階級。因為他們要保障他們的資本利益，營業權利，就不能像從前一樣的默然聽受貴族的支配；況且他們也知道他們在經濟上的重要地位，實為一國的樑柱；所以他們也就敢於大膽起來，同貴族的政治挑戰，以要求德謨克拉西的實現。結果是在一八三二年迫着英國國會作了第一次的大改革。一八三二以前的英國國會，完全是貴族包辦。貴族院固不用說，就是眾議院的議員，也無一而非貴族或大地主的走狗。至於選民的資格，與代表的分配，更是腐敗不公，到了萬分。有選舉資格的，為極端的少數資產者；而代表的分配，又全不依人口的多少為標準。新興的鎮市（工業革命的原故）人口多而沒有選代表送到國會的權利；衰頹的區域（有沉海的鎮市）人口少，倒有送兩個議員到國會的資格。像這樣的情形，叫人民如何得平？所以一八三二的改革案，雖經過了貴族的頑固反抗一大風波，而結果終於通過。於是在一八三二以後，英國國會才有些中人階級可以加入；又繼續的在一八六七，一八七二，一八八五的幾次改革，然後英國的選民可稱為平民化，勞動者都有了選舉權。這才算是近代所謂的德

謨克拉西。

我們爲甚麼要說英國國會的改革，人民的選舉，就算是德謨克拉西呢？這是因爲英國的政治是實行的國會政治。國會是人民產生的，他對人民負責。政府（內閣）是國會產生的，他對國會負責。國會是人民的代表，政府是國會的代表，所以政府也間接的是代表人民。內閣是無有確定的任期的，其去留就在國會的擁護；所以要在國會制的國家爭政權，就得要到民選的國裏去爭去。——這就是德謨克拉西——這就是民主主義。

工業革命自從在英國發端以後，就傳到歐洲大陸，法國是首當其衝。法國在一七八九已有一次大革命，然而這次的革命並不澈底，第一次共和旋被拿破崙推翻，又成了專制。於是到了一八四八又起革命，結果是法國又成立第二次共和。這次的革命成功，可以說工人的力量居多，然而結果工人並沒有得到好處。但是一八四八的革命，竟風動了全歐。瑞士，荷蘭，丹麥，普魯士，薩頂利亞等爲順應時代的要求，都在這個時候先後的頒布了憲法，取消了專制，一變從前之貴族政治，君主專制，而爲平民政治。——這就是德謨克拉西——這就是民主主義。

三 民主主義的理論

我們既已明白了民主主義的性質，意義，及其背景，現在就應該看看一般人對民主主義的見解。凡事都免不了利害兩方面，所以民主主義也不能出此例外。我們現在且把贊成與反對民主主義的理由說說，以見他的地位。

現在先說反對民主主義者的理論。從古代希臘起，就有所謂當時的民主主義，而當時的大政治哲學家如柏拉圖與亞理士多德等都是趨重賢人政治，而斥平民政治。所以反對民主主義的人，是早有根基。

近代反對民主主義的人也很多。舉其著名者如麥因 (Henry Maine)，里克 (William Lecky)，克蘭 (Ralph Adams Cram)，威爾斯 (H. G. Wells)，莫洛克 (Mallock)，米丘爾 (Michels)，華格 (Fagnel)，李朋 (Le Bon) 等人都是。麥因說民主政治是與自由主義相違的。因為普選制度，全民作主，定會反對新奇事件與特殊人才。況且縱有少數特殊人才，亦不能不服從多數愚蠢人之意見。那麼，社會的進步必致因實行民主政治而停止。里克與華格都主張政府應由賢者指導；若實行民選制度，是無異於叫愚蠢的民衆舉出一些知識平常的人來主持政府。因為有特殊智識的人實為少數，其智識既與民衆懸殊，絕難得愚蠢的民衆的同情；於是民主政治，就成爲了愚蠢政治 (Rule of Ignorance)。克蘭也是說民主政治只會選出低下智識的人才以爲領袖，因為社會上各種問題之複雜，實爲一般民衆所不能了解。李朋則稱自然 (Nature) 是不知道平等的，而民主政治則以平等爲基礎，實爲違背自然。威爾斯則主張政府應由有訓練之專

門人才主持，平民選舉絕不勝任。莫洛克反對的理由，則謂民主政治常與少數專制並行不離，故民主政治絕難存在。米丘爾則稱民主政治必須政黨的組織始可實現，而政黨即為少數專制之機關，故民主政治絕不能成爲良好政治。

格特爾 (Gettell) 總結起反對民主政治的理由有下列數條。(一)無效率，(二)太浪費，(三)多矛盾，(四)泯滅賢者，(五)阻害個性，使大家一律都爲平庸，(六)不能保障自由，(七)排除特殊人才效力政府，(八)仇對科學與智識之進步，(九)地方代表制之不公允，(十)過分立法，(十一)政黨組織及其方法的弊病。

在以上十幾條的反對理由中，攻擊民主政治的，尤以攻擊最後一條的政黨爲最厲害。他們（華盛頓 Washington 韋布思德 Webster 加爾洪 Calhoun 等都是）攻擊政黨的理由，總是說政黨組織過於發達，反阻止人民之真正愛國觀念；又說政黨不過是少數人在內操縱，並不足以代表人民公意。且政黨政治無形中限制政府，使政府全無效率，而政黨之受資本家利用，任用私人，浪費金錢等等，尤爲顯不可諱。這一切，都是反對民主政治者的理由。

以上雖不乏反對民主政治的理論，但是主張民主政治的人仍然很多。並且民主政治也是一個時代的潮流趨勢，在十九世紀裏可以算他最爲得勢，直到現在，雖受無產階級及反動派的攻擊；然而始終擁護

民主政治者仍占上風。民主政治固不能爲最理想之政治，然而他在各種政治制度之中仍爲比較的優良，他縱有他的弊病，也並非不能改正。況且他所有的弊病在旁的政治制度也不見得沒有。現在資本制度所產生的罪惡，乃是資本制度的罪惡，我們不能歸罪於民主政治。因此，如學者蒲魯士，埃而武德，羅威爾，瓦列斯 (Wallace)，杜威，哥德肯 (Godkin)，苦利 (Cooley)，墨克林 (Macklin)，吉頂士，佐登 (Jordan)，克羅列 (Croly) 等人，都是熱心的擁護民主政治者。

蒲魯士認民主政治爲多數的政治，其目的乃在實行內外之保護以爲多數人民的幸福，至於他的利益，則（一）因人民之參加政治活動，可以激進人民教育，增加人民興趣。（二）因人民之參加政治活動，可以監督政府行動，決定政府方針。至於城市問題，勞工問題，皆不是民主政治的結果，德謨克拉西不過是未能預防着他們罷了。

哥德肯，苦利都是爲民主主義辯護，以現代之種種罪惡不能盡歸罪於民主政治。其原因實由於多種結果而成。墨克林是素來不信超人主義的，他只相信「平均的人」。所以他贊成民主主義。埃而武德認定德謨克拉西爲一種的社會支配，所以他重輿論與教育，使個人與團體和協。瓦列斯也是注重真正健全的輿論，所以他主張改良選舉制度。杜威則認社會爲一有機體，人爲社會動物，德謨克拉西之價值就是在協和個人的活動與社會的活動至於至善。德謨克拉西承認個人的人格，並且想使他與全體社會協和無間，

如像一個整個的一樣。佐登則相信德謨克拉西的政府最能使人格充分表現。吉頂士則謂全體人民參與之政府，其長處即在爲全體人民，他種政治皆不能如民主政治之能滿足全體人民之根本需要。這以上就是擁護民主政治的理論。

至於反對民主政治者對政黨的攻擊，擁護民主政治者如蒲魯士，英格爾斯 (Ingalls)，唐卜生 (Thompson)，蒲魯克士 (Brooks)，福特 (Ford)，亞當士 (Adams) 等人也有答覆。他們替政黨辯護的理由有下列諸條：(一)政黨政治可以監督政府指導政府；(二)政黨政治可以教育羣衆，領導羣衆；(三)政黨政治可以調和人民與政府。

(一)政黨政治可以批評政府或指導政府 關於批評或指導政府的事項，各黨有各黨的政策，方針及對法律的解釋。在政的政黨就是處於指導政府的地位；在野的政黨就是處於批評政府的地位。在政的政黨總是想繼續他的政權；在野的政黨總是想取消他們的政權。那就在人民對於政黨的主義，領袖，政策，傾向，行爲的擁護力如何，及政黨本身的奮鬥力如何。因此，在政的政黨要想繼續他們的壽命起見，必須尊重民意，然後可以得人民的擁護，不致爲在野政黨所推翻。

(二)政黨政治可以教育羣衆指導羣衆 民主政治的弊病，就是多數公民對於政治不大發生興趣，往往放棄其選舉責任。可是政黨用宣傳的方法，可以激起人民的公益心理，並且可以使人民知道各種複

難問題的利害，而同時亦可以引起人民對於各種問題的研究，不致於像專制國家的人民一無所知。

(三)政黨政治可以調和人民與政府。政府與人民的衝突在任何國家都是不能免的事。可是有政黨的就可以從中調停。政黨的調停有時為大部份人民，有時為小部份人民，有時為團體，有時為公道，有時為便利，有時為宣傳，這都全以政黨的政策利害為轉移。除此以外，現代政府所有的法定手續太繁，人民不易了解，而政府也很難施行，這又有靠於政黨來代為解釋及幫助施行。

至於其他的利益尚多，如聯絡同志，代表民意，促進輿論，同化人民等等皆是。

四 結論

以上可謂完結了贊成與反對民主主義的兩方面的理由。至於我個人呢，也是一個始終相信民主主義者。我相信的理由是：

(一)民主主義才可以表現個人人格。要想使個人的人格充分表現，我們必得實行民主政治。因為在民主主義之下的個人，其本身就是一個目的，而不是為他人所利用的一個工具。人的智慧體格雖有高下不一之分，然而人人在社會上都有競爭均等的機會。經濟方面，在現在這種資本制度之下雖生而有貧賤之差異，但其弊不在民主主義，我們只要對於現在的資本制度加以改革罷了。所以連馬克斯都還是相

信民主主義。

(二)民主主義才可以啓發民智 在專制之下的人民，多是愚蠢的。因為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利用人民的愚蠢，才收得到人民的服從；才好不受人民的攻擊；才好由專權的倒行逆施；才沒有被打倒的危險。但是在民主政治的國家，人民有權參與政治；因此，他們就注重智識。因為他們要想明瞭政治，他們求學問的慾望當然也就因之啓發。

(三)民主主義才可以增加愛國心 民主政治的國家，每個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翁，並不是君主或貴族所得而私有的專利物品。因此他們對於國家的興衰存亡都很關心，絕不像專制國家的人民，橫豎在國家裏是沒有地位。因此，他們對國家的觀念也就薄弱。

(四)民主主義才可以提起責任觀念 政治上講民主主義，就是主權在民。人民既是感覺得他是主權者，他們的自愛心理，責任觀念，都會盡量地表現出來。

至於政治上因人民的嚴厲監督，誰敢不好？人誰敢因公營私？誰敢實行苛政？誰敢貪賄賣國？誰敢違背民意？總一句話說，又誰敢得罪百姓，以自絕於國人，而斷其政治的生路呢？

第七章 社會主義

一 社會主義的性質

社會主義這個名詞，在各個人的腦子中，或許各有各的意義。因為他一方面是一個經濟運動，一方面又是一個政治學說；況且他的派別又多得不清，因此我們要想精確的給他一個定義，包括一切的派別，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美國人威廉氏 (Jesse Lynch Williams) 編了一篇獨幕劇，形容三十五個大學生（還都是在畢業那一班的），只有三個人知道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分別；其餘的人對於社會主義的見解，都可以令人發笑，這可見社會主義之缺乏完備確切的定義，致許多學生都摸不着他的真義，無怪平常人對他更多誤解，視為有危險性的學說。

因為以上的原故，我們最好先對社會主義這個名詞有點相當的解釋，然後再來討論他的學說及其發展。講起社會主義的起源，可以分為兩大派別：即理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以後才有其他的

種種派別。理想的社會主義如柏拉圖 (Plato) 姆耳 (Mare) 之流，甚至至於夫里葉 (Fourier) 聖西門 (Saint-Simon) 布郎 (Louis Blanc) 與阿文 (Robert Owen) 等皆是。社會主義者有主張將社會制度根本改革的；柏拉圖與姆耳之主張取消私人資產；設立共產制度便是。也有主張改良生產分配，增進勞工利益的；如阿文等人。也有主張國家經營一切工廠的，如布郎等是。也有主張以工團代替國家的；如索勒耳；也有主張以基爾特與國家並存的，如柯爾與浩布思，又有世界最聞名的馬克斯 (Marx) 與恩格斯 (Engels) 等的革命的社會主義，以階級爭鬪，唯物史觀爲其哲學之基礎。所以社會主義的派別甚多；而其達到社會主義的方法亦各不相同。總起來可以說社會主義是工人階級的一種政治運動，其目的是在打消資本家的剝削，其方法是在共管生產上的工具，這就是近代社會主義的意思。

照以上的解釋，社會主義就究與共產主義又有甚麼分別呢？那就是一個程度的問題罷了。普通的社會主義者，都是以收回生產工具爲社會公有，但並不限制個人的收入自由消耗。共產主義者則較這種辦法更進一步，他們不惟收生產工具爲社會公有，就是連個人的收入使用，也得加以干涉。換句話說，社會主義只求共管生產，而並不限制消耗；共產主義則不僅共管生產的工具，而同時也得監督個人的消耗。這就是他們的簡單的分別。

以上幾行的敘述，算是說明了社會主義的性質。明白了他的性質以後，在未討論各派主義以前，我們

又需先研究社會主義的背境。

二 社會主義的背境

近代的社會主義，可以說是產生於十八世紀之末年，而其產生的原因，完全是爲工業革命所直接演出之種種罪惡而起。自從一七三八年姜克（John Kay）發明飛梭以後，新機械即不斷的繼續發明。到了一八〇八年的時候，連火車輪船都已粗有了形式。因爲有新機械發明，於是所產的物品即較手工業時代增加而且迅速，商業與城市也就自然的隨着發達，而人口也大增。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的時候，其人口加增一倍，而歐洲大陸的人民，由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一躍而爲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的數目。這可見工業革命的影響是何等的偉大。

因爲有了各種機械發明，小規模的手工業製造法當然不適用；所以必得籌資本，造工廠，於是所謂的資本主義與工廠制度就油然而生。資本家一起來，他們當然是以賺錢爲目的；於是剝削勞工，遂爲他們賺錢的方法。工廠制度一經成立，小手工業家就不能與他們競爭（因爲工廠產品價廉物美），於是只得淪爲工廠的工人。市場上的工人愈多，資本家待遇工人的條件則愈嚴（時間極長而工價極低），加以僱用婦女童工（貪其工價廉），致多數男子無工可做。於是工廠制度開始之日，即爲失業問題發生之時。

除了失業問題以外，而工人的生活亦遠不如機械發明以前的美滿。在工廠制度開始的時候，資本家一味只知道賺錢，比現在的資本家的眼光還小；所以，他對於工廠的衛生設備全不講究，光線空氣總不充足，而工作的時間又特別的長久（每日在十二時以上），因此工人的康健都受損害。況且工作的興趣亦遠不如從前，機械未發明的時候，織一疋布，做一頂帽，都是從頭到尾，由一個手工業者做成；做到完工的時候，做工的都有一種成功的快感。可是工廠生活，每人做一部份機械的工作，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技術，連人也變成了機械之一部，其生活的乾枯可以想見。況且沒有工廠以前，每人都在自己家裏作工，妻子兒女都在一起；一面工作，一面談笑，並不害事；工廠的工作，彼此分隔，事事受人嚴厲的支配，妻子兒女都少有聚在一起的可能。況且女人在工廠做工，幾歲的兒童亦無人教管；稍大的兒童亦在工廠做工，致身體不能發達，教育不能享受，這對於國家又是何等的損失！

這以上一切的罪惡都是工業革命直接種下，所以許多有覺悟的人都覺得這種情形實有改革的必要。然而在當時還有一些經濟學家，主張放任主義，經濟自由，所謂個人主義亦在此時不乏人主張。但是多數的智識階級者，都主張國家監督工廠，設勞工法，組織工會等等以保障工人的利益。所以當時在英國就有阿文，在法國就有夫里葉及聖西門等出來提倡社會主義，即現今人所謂的理想的社會主義，這就是社會主義之所以產生的背景。

三 社會主義的理論

社會主義的派別極多，在此處只能夠說一個大概。茲以產生時間的先後，依次討論。

A 理想的社會主義 理想的社會主義者，在早就有柏拉圖與姆耳一類的人物在那裏提倡。但是我們不必去討論他們。我們現在所要講的幾個理想的社會主義者，只限於聖西門，夫里葉，與阿文三個人。社會主義這個名詞，要到一八三五年才有阿文的門生拿來使用；所以當時的理想社會主義者，亦稱烏託邦社會主義者，就是在指阿文的派別。於是社會主義這個名詞又由法國人銳鮑 (Rey Baud) 採用，以形容聖西門與夫里葉一派人物。

(1) 聖西門 (Saint Simon) 聖西門 (Comte Henri de Saint-Simon) 是一個法國社會主義的首創者。他以一七六〇年出世於巴黎一個貴族的家庭。在幼小的時候，即抱負不凡，每天早晨都要叫他的當差用下面一句話「孔提先生，須牢記着有大事要待你做」來提醒他。這簡直是像中國的勾踐一般。他一生的事業也很有趣味，他做過遊歷家，當過兵（十九歲時往美投軍），也做過投機生意。他做地產投機，也曾賺過不少的錢；但他並不是爲他自己的享受；所以他到了他的晚年（他死於一八二五年）一貧如洗，（曾靠過他從前的僕人供養）幾乎自殺。他一生的著述頗多，但多關於政治與科學。一

直要到他四十三歲的時候（一八一七年）才有關於社會主義的著作出現。他主張改造社會的辦法，是由工業家來做統制社會的領袖。國家須爲工業化，而最能使社會生產者，自然是最適於治理國家。社會的目的，據他看來，是在產生於生活有用的物品，而生產之分配管理，當然要屬諸工業的領袖。並且他們治理社會當然要以社會利益爲前提。他在一八二五又出了一本關於宗教的書叫『新基督教』；謂博愛與人道爲社會宗教之根本原則。因此他的思想就從此含有宗教的意味。他主張全體社會須奮鬥的改進窮人階級的道德與身體。他也認定財產的積蓄爲剝削勞工的結果，與一般窮困的來由。但是他並未激烈的主張取消私人財產。他以爲社會上的分配，須以個人的貢獻定其報酬；而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亦須依其工作的貢獻而定。

聖西門的學說在他的生日並未有發生甚麼影響，也沒有許多信徒。他死後才有他的學生巴薩（Bozard）在一八二八年把他的學說鼓吹起來；但是與聖西門的意思已不完全相同了。後來巴薩與恩方登（Enfantin）遂被認爲聖西門學派的領袖。他們仍以貢獻定報酬爲他們的中心信條；並主張解放女子使他們與男子完全平等，這就是聖西門派的社會主義的大略。

(2) 夫里葉（Fourier）夫里葉（Francais Marie Charles Fourier）也是一個法國人，他以一七七二年生於法國的比桑肯（Besancon）。他的家庭是一個中人之家，但是他曾受個良好的教育。他在

學校念書的時候，成績優異；但他後來棄學爲商。因爲經商的原故，他曾旅行過德國荷蘭許多的鎮市；法國革命的時候，他的商業不惟完全倒閉，並且還嘗過一次坐獄的風味，險些兒上了斷頭機。釋放以後，他又當了兩年的兵，然後才回到他孑然一生，而終生不娶的生活。

他自幼天性純良真實，在五歲的時候，曾因爲在他父親的商店講老實話，而受了他父親的譴責。後來到了二十七歲，他又在馬賽（Marseille）奉了他父親的命令，毀滅大批的米穀以擡高米價，（其時正是米荒的年頭。）因此，他就覺得經商是一件卑污不道德的行爲；所以他一生就以改革社會，力求補救爲其己任，他自己一生過得是一個非常勤苦簡單的生活。到了他最後的十年（他死於一八三七，）他每天午時都在家等候着一個百萬家財的大慈善家來接受他的改良社會的計劃，此可見他對於他的信仰的深刻。

我們現在無妨探討他的理想計劃是如何。他的理想計劃雖然全是玄想，但仍不失爲一個很有價值的創作，況且他自己並不認爲不能實行。他對於社會的改組計劃，是將整個世界建設在多數的新村上（Phalange）。他的新村的面積約需地一千畝，而人口以三四百家至一千八百人爲限。在這個新村以內，發展農工，事事自給，不求於人。新村以內各個人由七人至九人爲一小組，由二十四至三十二小組又爲一大組，而大組之上，乃爲新村。這種組織的原則，皆爲自願而非強迫。新村內的房屋有共同居住的，

也有各自分居的，完全聽個人的自由採擇。這可謂融化個人自由生活與一律的團體生活。

在新村裏也有管理村的人員；但是他們的職權都很小，而事務也不多。他們產生的方法都為選舉。這種村的組織，規模小而簡單，是很容易試驗成功的。要是一個新村成了功，就可以照樣的組織無數的新村起來，於是全世界都充滿了新村；並且要聯合起來組織一個世界新村大聯邦，舉一個大領袖，以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為世界都會。這是夫里葉的理想世界，真可謂為玄想中的玄想。

在這種新村裏，他並且主張戀愛與婚姻皆為絕對的自由；離合皆不必拘甚嚴形式。願意暫時結合的可以暫時結合；願意永久同居的就永久同居。但是在這個社會裏的女子，都完全與男子有同等經濟獨立的能力。

他對於私人財產並不主張取消；而每人的勞力與資本，他主張都有相當的報酬。他對於報酬的分配方法也很特別；各種事業的盈餘，除提取一部份為新村公用以外；將其餘照下列的方法分配：勞工佔十二分之五，資本取十二分之四，技藝又取十二分之三。這可見他的新村仍舊維持私人財產；並且承認技藝勞工的分別。個人有特別才智或發明的，按其貢獻而有特別報酬；至於勞工報酬的分配原則，則依其工作之勞苦與否而定。最日常勞苦而又必需的工作，其報酬最高；有用的工作次之；美感輕便的工作又次之。但是無論怎樣的工作，都以優厚為報酬的原則；務使得大家都有為富人翁的機會。

總之，在他的理想村裏，一方面有共同生活的機會；而同時亦有個人的自由（個人的財產爲活動的，個人可以自由離開新村而往他處生活。）他的理想村是充滿了民主自治的精神；絕沒專制集權的意味。在這一點上面，他與聖西門是完全相反的。聖西門主張威權集中；夫里葉主張個人自由；聖西門改革社會的起點在國家；夫里葉改革社會的起點在地方；聖西門主張的貴族政治（國家政權由一般大實業家支配）；夫里葉主張的平民政治（管理地方事業者由人民選舉。）這以上都是他兩人所不相同的地方。他兩人所共同的只是在承認私人財產制度之下加以改革；而同時都是一些理想計劃，空中樓閣而已。

(3) 阿文 (Owen) 阿文 (Robert Owen) 爲英國社會主義之始創者，他以一七七一年生於英國的一個小村叫中堂 (Newtown) 的。他的父親是一個小商人，所以他在九歲的時候就棄學就商，十歲就在一個販布店當學徒；但是他居然在十九歲的時候就在滿册史德 (Manchester) 一家紗廠當起經理來了，這可見他少年的成績。他所管理的工廠在當時只有五百工人，但是加以他的才幹勤勞，不久就成爲英國最有名的一個工廠了。他以後又與他的同夥購買了紐拉克 (New Lanark) 紗廠。在紐拉克他就着手實行他的社會改良計劃。

當時在紐拉克紗廠做工的約有二千多人，其中有四分之一都是五六歲的小孩子（此爲當時英

〔國工廠之普通情形，而工人的生活、道德、教育、衛生，都壞到極點。阿文鑒於這種情形，乃以改良工人的待遇與生活爲己任。他於是設立幼童學校，改革工人惡習，及賤賣良好貨物（設合作社）等等，獲着大的成效，並很得當地人民的同情。他是最注重教育與環境的；他以爲人的品性，完全是爲環境與教育所造成，因此他極力改善環境，注重教育。〕

他說人的窮困，是完全由於人與機械競爭。惟一補救的方法，是要善用生產的工具，務必使他爲全體人類的幸福之服務。所以他與馬兒撒斯（Malthus）的意見是完全不合，他所患的是在分配不均，並不怕供給不夠。他以爲食物的增加，總會多過於人口的。

他在早的設施都是一些慈善性質；如改良工人的生活，給工人的教育，熱烈的鼓吹勞工法等。所以紐拉克工廠簡直就成了工人生活的模範，竟引起了歐洲許多人的注意。可是到了後來，他對於社會改革計劃的玄想就出來了。他的理想的社會是在一〇〇〇到一五〇〇畝地的面積，人口約爲一千二百。大家都住在一個公共的大建築之內；有一個公共的大廚房及食堂；但是每一個家庭，在公共建築之內，仍舊各有一個私房。他們的小孩，仍然是各自撫養；可是一到了三歲的時候，就要交給公家；但是當父母的仍可以在吃飯時刻及其他規定的時候去看他們的小孩。這種社會可以由國家或州縣或個人來建設；但是無論怎樣的建設，都得要有相當的人去監視工作，與工作所得的結果。然後工作與娛樂都得要

大家共同享受。

他這種理想的社會也是要自足不求於人的。農工樣樣都有，其生活爲兼城市與鄉村之長。他這種社會也像夫里葉的新村，可以一個一個的建設起來，由十個，百個，千個，以至於包括全世界成爲一大共和國。這真是與夫里葉的世界新村大聯邦一樣的夢想。

他在一八二五年果然將他的理想搬到北美洲，印第安那（Indiana）的紐哈蒙利（New Harmony）去實行。但是實行了兩年以後的結果完全失敗；而他的資財亦幾因之破產。他回到英國以後，在一八三二又創設勞力交換社，以工作直接交換物品，可不必受經紀人在中間一層的剝削。但是他所有的一切計劃，一直到他死日（一八五八）除了減短工人工作時間，設立兒童學校，提倡教育衛生，開辦合作社以外，並沒有其他的成績。

阿文一生的事業，所以不能有多大的成功的原因；一方面固由於他的計劃太屬理想；一方面亦由於他對當時習慣已深的宗教婚姻加以攻擊，以致使得人民對他懷疑。但是他的理想的社會亦可以喚起世人對於社會將來發展的注意，也不無相當的貢獻。

這以上數人，聖西門，夫里葉，及阿文，都是世人所稱爲理想派的社會主義家；而其所以被人如此稱呼的，都是因爲他們並沒有澈底的攻擊資本制度，也沒有根本認清階級爭鬪，勞力剝削。他們都不過想在承

認私人財產之下，而加以一種不能實行的改革罷了。

B 科學的社會主義 科學的社會主義，亦稱爲革命的社會主義，蓋指馬克斯派而言。此派的人物有史密斯（Adam Smith）與里嘉圖（Ricardo）的影響甚深，都認定勞工爲生產價值之唯一泉源。茲專論這派的學者的馬克斯。

馬克斯（Karl Marx）社會主義的第一個偉大人物，不成問題的當然要數馬克斯（Karl Marx）。馬克斯同恩格爾斯兩個人是大家公認爲科學的與革命的社會主義的領袖，而現在世界各國可以說無有一處沒有他們的勢力與影響，這可見他們的學說的力量。

馬克斯同拉薩耳一樣也是一個德國的猶太人，以一八一八年生於崔里佛斯（Trier）。他的父親執律師業，所以他在幼年也學法律。但是他的興趣並不在法律而在歷史與哲學，而尤其是對於黑格爾的哲學尤有興趣。可是他不久又棄習哲學，而從事於極端的民主運動。他在一八四三娶妻以後（其妻爲普魯士首相衛士提發倫（Von Westfalen 之妹）去到巴黎，從事於宣傳德國的社會主義。他在巴黎的時候會着恩格爾斯（Friederich Engels），以後就變成了他一生最好的朋友，連思想也完全變成了一樣。他在一八四五年被巴黎當局驅逐出境，於是又逃到蒲魯賽耳斯（Brussels）去作社會主義的宣傳。

在這個時候，倫敦已經有了一種社會主義的團體。他們聽見了馬克斯的新宣傳以後，很受馬克斯的

感動；於是倫敦的社會主義的信徒，也就同馬克斯與恩格爾斯合組了一個共產同盟（Communist League）並且在一八四七開了一個代表大會，產生了一篇共產黨宣言（Manifest of the Communist Party）爲馬克斯與恩格爾斯所起草。這是科學的社會主義第一次公開的向世界的資本主義者宣戰。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馬克斯與恩格爾斯等回到德國，他們仍舊鼓吹民主運動。後來他所主辦的機關報被封，他又回到巴黎（一八四九年）；但在巴黎不久又不爲當道所容，乃又跑到倫敦，一直住到他死的那一年（一八八三）。

他在倫敦這些年，多在英國博物院讀書室研究學問，一改他從前的那些騷動的政治工作。所以他在（一八五九年）就將那世界最開名的資本論（Das Kapital）的第一部著畢，可以算他一生最偉大的一部著作。

現在我們可以將馬克斯一生對於人類最大的貢獻在此敘述。

他的第一大貢獻就是他的唯物史觀。在他以前，普通的人見解對於歷史變遷的動力，都以爲是人類的思想的改變；而這些各種歷史改變之中，又以政治的轉移在歷史中爲最重要顯著。至於人類思想何以有種種變遷，及其所以有各種變遷之原動力何在，則無人追究。一直要到法國的新歷史學派，及一些英國的歷史學者，才逐漸相信在中古的封建制度以後，歐洲歷史的最大原動力是新起的中人階級。但是馬克斯才

是有系統學說的第一個人，證明從古至今的歷史都是一個階級爭鬪的歷史；而各種政治的變遷都不外是有權階級在那裏掙扎着維持地位，而低弱階級在那裏掙扎着搶奪權力。但是這社會的階級又如何的產生，而他們又靠甚麼生存？這就要歸根到他的唯物史觀的見解了。換句話說，階級的產生，是由於物質的狀況不同；而社會生活的變遷，也無不因物質狀況而異。

中古世紀的封建制度，其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鄉村農人上面。鄉村的農人的經濟社會是事事自給，不求於人；而同時他們還要給貴族的物質需要以得生命財產保護的交換。但是等到機械發明，工業革命以後，於是城市發展，人口增加，而資產階級興起；貴族中的政權與社會的地位就逐漸的由資產階級奪將過來，而有一部份的中資產階級也變爲治者階級。但是勞動階級仍然是如封建時代的農人，受治者階級的剝削，所以這世界上的歷史，就只是一個階級爭鬪，而國家不過是一個剝削階級的組織，以維持其剝削者的地位而已。

這個新歷史哲學，可以說是對於社會主義的思想極爲重要。因爲他說明了歷史這個東西，只是一個治者階級（剝削階級）與被治階級（被剝削階級）在那裏繼續不斷的爭鬪，而結果總是大多數的人類工作如牛馬，以供少數人的娛樂，這就是因爲在社會進化的早期生產極少，而歷史的進展就全靠極少數的權利階級的事業；其餘的人民就只從事於極有限的生產以供他們自己及權利階級的消耗。但是生

產的原動力日日增加，而生產的效率及量數也增加得非常的迅速，於是將社會分爲治者階級與被治階級這種劃分就不適用；而資產階級不惟不能領導社會前進，並且是社會發展的一個障礙（如生產過剩而起經濟恐慌。）所以這領導歷史的使命，就不能不歸於無產階級了。

資產階級既不能善爲支配社會的生產，無產階級就自會起而代之。在無產階級支配的社會之下，社會中的每一個分子不僅爲社會生產中的一員，並且也是支配社會生產的一個。此處就再無有甚麼被剝削的人了。生產既有整個計劃的組織預算；則社會的生產，定會使每個人的需要滿足，決無過剩或不敷之弊。

在資產階級推翻以後的社會，他在他的資本論裏說得最爲清楚：『吾人假定一自由人的團體，人人_{在生產工具共有之下}工作，其個人勞動力遂不啻爲一社會勞動力；而團體之總共生產遂成爲社會之生產；然後將此生產之一部再用爲將來生產之工具。此生產工具，又復爲社會財產。但其餘之生產部份，應作爲團體中人之生活消耗，故其餘之生產必須爲團體中份子所公分。公分之標準又須以生產組織之特別性質，及生產者在歷史的發展之地位而定。』於是馬克斯又假定每個生產者的工作時間，斷定他生活上應得的一份。

那麼在他假定的社會裏，國家的地位又應如何？無產階級既獲得政權將生產工具充歸爲共有的財

產以後，國家就自會停止存在。爲甚麼呢？這就是因爲在早的社會，國家是剝削階級的組織，以爲維持剝削的權利的。在名義上國家是代表整個社會各種階級；而其實國家只是剝削階級的工具，僅僅代表一個剝削階級。等到最後國家真爲全體社會之代表，國家就無異爲一廢物。因爲在一個沒有被剝削階級的社會，國家就失掉了他壓迫的對象；那麼國家的功用就自然喪失。於是治人之機關就一變而爲治事之機關（生產程序之管理。）等到那個時候，國家不用取消，而他就會自然滅亡。這種見解也就完全是恩格爾斯的意思。

從此我們可以看出馬克斯的社會基礎，完全建築在經濟上面。其他一切的法律，政治，制度甚至於宗教哲學，皆無不以經濟的基礎爲依歸。

馬克斯對於人類的第二大貢獻，就是他對於勞動與資本的解釋。換句話說，就是他的剩餘價值論。馬克斯根本認定勞力才是所有一切資產的根源，而在現在資產制度之下，所有的工業都建設在個人的資本上，而資本家乃僱用專業工資以維持生活之自由勞動者，以爲他們生產的工具。這些自由勞動者就做那未開化國家的奴隸生活。資本制度愈發展的國家，這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存在愈見顯明。資產階級完全以增進他們的利益爲目的以控制生產；而勞動階級名雖爲自由，但無田地與資本以爲生產的工具，只得專靠工資以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本家的最大目的就是在積蓄他們的盈利，以增進他們的

財產。這種盈利的積蓄就是從馬克斯所謂的剩餘價值得來。

然則剩餘價值究作何解？我們在此可以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譬如說一個工人爲維持生活的需要，須每日工作六小時，只要每日做了六小時的勞工，其勞工所出之生產，就足以償其生活的需要。但是假如僱用他的資本家照這個數目去給他的工資，這工人就可以算得着了。他的勞動的全份報酬，而資本家就沒有獲着盈餘。所以資本家就另有一種看法，資本家覺得他購買這個工人的勞力，並不僅僅是六小時，乃是購買他整個的一天；所以資本家就要強迫着他的工人工作。至於每日八時，十時，十二時，或甚而至十四小時，總以時間愈長愈好。然後第七小時以上的工作所出的生產，都是沒有付工資而白得來的盈利。如此的辦法，這資本家所僱用的工人就不僅產生其勞動力之價值（工資就是勞動力的代價），並且也就產生了下所謂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在最初當然是歸僱用勞工的資本家最先得去，但是以後也就逐漸的根據經濟律由一般的資本階級所瓜分，而做成地租利息資產及一切不勞而獲之根源。

那麼，一定有人要問工人要讓資本家剝削的原故何在？這就是因爲在資本制度之下，有一種階級包辦了生產工具；而另有一種階級，他名雖爲自由的人，但是他除了賤賣他們的勞工以外，並沒有其他生產的能力。這般勞動者所得的報酬，就是將够他一家人生活的工資，而他應得的一大部份，都爲資本家所剝削。

在早的社會（工業革命以前），工業都是由個人經營，個人工作，個人管理。所謂手工業時代，自己就是他自己所產生的物品的主人翁。到了資本制度的社會則不然，生產變為了一個社會的經營，由一批資本家出錢組織，一般工人出力工作，而生產的分配則完全操縱在資本家手裏。換句話說，資本家支配他人勞力的生產，而真正的生產者反無權過問。同時資本家本身又要競爭商場，而又不顧那個商場的供給與需要。他們只顧他們自己賺錢，就不惜用各種卑污手段至於害及全體社會亦與他們無干。資本制度愈發達，機械的功用愈廣大，而人的勞力的需要因而逐漸減少，遂使得一部份工人失業。工人失業更是資本家所歡迎；因為這批失業的勞動者可以隨時做他們的預備員，一旦工業特別活動時，他們又無有缺乏工人的危險。

但是工業的競爭無有止境，而機械的進步亦無息日。因此生產就有過於市場所需要的現象，而同時也是因為剝削的原故，使得富者愈富，致集中於最少數的人；而貧者愈貧，致使得中人階級都貧窮起來。因此市場上的購買力當然減少。這種狀況繼續下去，生產過剩（無人購買），工人失業，社會上就大起經濟恐慌，而各資本國家皆處於同一的命運。到了那個時候，就足以證明資本家再不能支配這個工業世界。從此無產階級獲得政權；取消私人資本，共管生產工具，以社會利益為前提；以市場需要定生產。那麼資本制度就不會以剩餘價值始，而又以剩餘價值終，所謂資本制度自己的崩潰。馬克斯對於剩餘價值的見解，

就是如此。以上就是他在思想上的兩大貢獻。

最後我可以引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喜理格門 (Seligman) 的幾句話來，他說：『無論我們對於馬克斯的工業社會的分析是同意或否，在我們未有想給他的哲學理論正當批評之先，總很可以安全的說，沒有一個人可以像馬克斯這樣值得人研究就是了……』此可見馬克斯的地位。

C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國家社會主義，或稱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乃發源於十九世紀之末葉，為德國社會主義學者所創始，以後蔓延到英國，遂成爲現今之斐賓協會 (Fabian Society)。國家社會主義這個名稱，即表示以國家來實行社會主義的意思。換句話說，國家有權將一切私人經營之工業收歸國家經營，頗似將個人之資本制度，一變而爲國家資本制度。這種運動，一方面爲反對個人主義，一方面贊成國家威權。他們以爲如欲改良私人資本制度的罪惡，就非由國家司理一切工業不可。他們認定的國家，並不是少數人把持的國家，乃是多數的民主國家。在民主國家之下，工人也是國家中的主人翁之一（因爲實行投票的原故），並且也可以組織政黨，獲得政權，以達到無產階級者之利益。因此，國家權威的增加，即是自己的權威增加；並不像在專制時代的國家就是君主，所以他們在民主政治之下，是不怕國家的權威的。

國家社會主義者的實現社會主義的方法，是競爭選舉以獲得政權；所以他們反對武力，主張和平。他

們以爲如欲免除資本家的剝削，及不勞而獲之利息等等；必需將一切工業收歸國有。蓋在國家管理之下，工業既經統一，生產才有計劃；而生產之計劃，又必以社會之需要爲標準，絕非如個人之惟己利是圖。此外又可免商人的不公平及不經濟的競爭。至於農業方面，國家社會主義者，亦有主張國家經營的，但小規模的農業仍可由私人經營。總之，在國家社會主義之下，一切大規模的經營，他們都主張收歸國有，而小規模的私人產業，尙允其存在。

但是國家社會主義有兩大困難，即資產如何收歸國有，與工人如何取得政權是。譬如說國家管理農工的事業。第一個問題就是收歸國有的方法，——採取強迫手段不予報酬呢——或採取和平手段給予報酬呢？馬克斯的信徒對於此點當然主張以武力收回，不予報酬；但是國家社會主義者多主用和平手段，給予相當的報酬，這就非常困難了。如果由政府給以金錢的代價，或政府中的工業股份，這豈不是使社會上的優閒階級仍舊存在麼？且國家管理全國的農工經營，係由中央政府全體負責呢？或係由地方政府分負責呢？如由中央政府全體負責，在現在這樣複雜的社會，情形不一的地方，而由一個機關通盤計劃，負責管理，請問可能不可能？縱使可能，又誰敢保其成績的優良呢？如由地方分負責任，所謂分工合作，則地方與中央之劃分方面又如何劃法？中央所管理者爲何，而地方所管理者又應爲何？這一切都是問題。

第二種困難就是如何使工人組織政黨，獲得政權，以實現民主政治，而達到工人的利益。全國農工的

大經營收歸國有以後，假使國家的在政者仍爲少數人所操縱，而此少數人只以他們少數人的利益爲前提，是不啻以暴易暴，於工人完全無益。故有一部份國家社會主義者，主張由人民管理一切經營，以免少數人所把持，然欲達到人民管理，非使人民獲得政權不爲功；而獲得政權之方法，又只有實行普選制度與規定勞工保護。但是欲以和平方法使工人組織起來與資本家競爭政權，雖不爲絕不可能，總可以說是能而不易。要是不可能的話，在個人資本下的工人，當資本家的奴僕；在國家社會主義下的工人，當國家的奴僕。所不同者主人而已，工人又何貴乎此呢？

這以上可謂給國家社會主義的性質一個簡單的敘述，下面再提出德國的拉薩耳、陸白圖士與英國的裴賓協會，略爲討論，以代表一般。

(1) 拉薩耳 (Lassalle) 拉薩耳 (Ferdinand Lassalle) 以一八二五年生於德國的蒲里斯年他畢業大學，成爲了一個黑格爾信徒。

他於一八四六年在柏林遇見了同他一生最有關係的海池費而提 (Hatzfeldt) 伯爵夫人。因爲幫她打官司，把他自己在社交上的聲名也鬧得很壞。到了一八四八年，他也同馬克斯、恩格爾斯等一派人物來往，因而也坐了六個月的監獄。他的社會主義的工作，始於一八六二年，其工人之大綱 (Workings

Men's Programme) 很激引當時人士的注意。因之又被普魯士法庭判他坐四個月的監禁(後改罰金)。此後他頗得各處工人的同情，他的長處在能說善寫，所以他就變成了一個很能幹的鼓動家。可是他最不幸的，或者說社會主義的不幸，就是在一八六四年因愛情決鬪而致於死。他一生對於社會主義的功績，就是爲德國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s) 的創立人，並且組織了德國的工人總會 (Universal Germa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此外他還寫了不少的書籍，假使他不早死，或者還可以有較大的成就。

拉薩耳一生的大著之關於社會主義者有工人之大綱，一封公開的信 (The open Letter)，及蕭爾滋辯 (Pasiat-Schulze)。在他的工人之大綱裏，他用唯物史觀的觀察，描寫一個新紀元；以工人階級爲新紀元之主人翁，而特別注重工人的利益。他很有系統的追敘歐洲經濟之發展，直到當時資本主義的情形。他說中古世紀的世界完全是地主的世界，而勞工總是受地主的剝削。到了機械發明，交通便利以後，貨物的速度增加，成本與賣價亦減少，因而需要的市場亦加多。等到市場一加多，而貨物的出品亦隨之有增加的需要。在這個情形下面，資本家就成爲中古世紀的大地主；不僅握經濟的大權，並且也管理政治。及至法國革命 (一七八九年)，中人階級突然興起，而勞工仍受剝削。可是到了一八四八年的二月 (法國革命) 新紀元就開始了。因爲當時的臨時政府中人也有工人，並且宣布國家的目的在改

進工人階級，並允許直接普選。他認為直接普選是工人惟一的政治工具，所以他勸工人必須要團結，組織起來。

在他的一封公開的信中，他又說明他的政治的，經濟的，與社會的原則，來做工人在新紀元的指導。其原則就是要工人組一獨立政黨，以增進工人階級的福利。

他對於國家，也有一番見解，與當時的自由派可謂完全不同。自由派對於國家的權力，僅為保護個人的自由與財產，如像一個巡警一樣。拉薩耳則不以為然。他以為國家這個制度，是為整個人類道德實現的所在。國家的功用是在發展人類自由，幫助人類獲得智識權力。所以國家與個人是互相幫助，並不仇對。假若個人不得國家的幫助，則一切的最高發展皆難實現。所以他主張國家應有權力來經營一切。他對於工資也有一番見解，所謂工資之鐵則（The Iron of wages）便是。他的工資的定律，也是按勞工之要求與供給而定。但是這平均的工資，總是將够工人最低的生活及生育為限。這種定律是不會大變遷的。換句話說，工資決不會高過於平常的標準，也不會低過於平常的標準。因為工資太高，則工人的生殖力加大；結果人口多而勞工遂過於需要，於是工資就自然會降低。等到工資降得太低，致人民死亡或遷徙，結果是勞工少於需要，於是工資又會增高。所以工資總是在平均線上，這就是他的工資的鐵則。

從他的工資鐵則上，他證明工人所得的是他勞工所生產的小而又小的一部份，其餘的剩餘都完全歸與了資本家。所以他就提出了一個改革的辦法。他主張將工人全部的勞工生產儘量的給予工人，而其方法就是在合併工人與資本家的兩項功用而為一個生產團體的建設。於是資本家與工人這種分別就根本消滅，而工人遂成為惟一生產者，所以他們就能得到他們全部生產的利益（這種利益便是他們應得的工資。）

但是如何才能達到勞工與資本家的合併功用而為一個生產團體呢？這就不能不靠國家的幫助了。國家的職責既是在幫助個人發展自由，及促進人類幸福；那麼，他就應出資本或擔保這種新組織。國家出資本，工人出勞力；於是工人就可以不受資本家的剝削了。況且國家亦會擔保建造運河，銀行，郵政等等，又何獨不能改進關係整個文化之工人階級呢？這以上就是他的改革計劃。總一句話，說他是相信國家來實行社會主義的。

(2) 陸白圖士 (Rodbertus) 陸白圖士 (Karl gohann Rodbertus) 是一個普魯士的律師兼地主。他的性情寂靜，不喜暴動。但奇怪的是他被許多人認為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始創人。他以一八〇五年生於德國的格里夫斯瓦 (Greifswald)，他自幼即在該處的大學念書（他的父親為該校大學教授），後來又到谷庭根 (Göttingen) 與柏林 (Berlin) 去習法律。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陸白圖士被

選爲普魯士議會的議員，並且他也曾當過十四天的宗教與教育的部長。他一生亦曾與拉薩耳通過信件，並且他也會想組織過社會黨。但是因爲他的性情寂靜，不信暴動的革命能够改進社會（他相信進化的發展），所以他勸德國的工人不要加入任何政黨。因此他自己的社會黨，也沒有多大的成功。他死於一八七五年的十二月。

陸白圖士的主張的大要是社會的，君主的，與國家的。他與德國的社會民主黨的信條相同，但是不贊成他們的手段（拉薩耳以國家幫助工人的辦法。）他一方面贊成社會主義的共和，而同時又承認普魯士的君主制度。他的經濟的基礎完全是出於斯密斯（Adam Smith）與里嘉圖（Ricardo），所以他也是根本相信勞工是生產的價值的根源。他認爲租金盈利與工資都是國家的收入，而這種收入都是社會上的工人的聯合的有機勞動所產生。所以工資並不是由資本所付出，乃是國家收入中工人所得之一部份。但是地主與資本家能够強迫工人讓出一大部份的生產與不工作的地主與資本家；而工人所得的反僅足以維持其生活。況且生產有加，而人民的購買力並不按着比例的增益。於是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的病況立刻實現。但是在這個時候，不工作的資本家與地主的購買力仍舊繼續的增加；而同時他們所需要的物品又早已買足。所以他們就儘量的於奢侈的消耗了。因此必需品的生產（大家所需要的）減少，而奢侈品倒反增加。

陸白圖士的根本主張中有一部份是關於社會發展的學說。他說人類經濟的進展分三個時期，而以貢獻定財產爲最高之一階級（其時間離現社會至少需五世紀。）人類最高的目的，就是要生活在一個共產基礎的社會，然後每人可以按其貢獻而得報酬。在這個共產或社會主義的國家，資本與土地完全爲國家的財產，而整個社會所有的生產都得受國家的分配管束；所以每人就得按其勞工之貢獻而向國家要求相當的報酬。換句話說，他的最高的經濟的進展，就是要一個共管生產及分配的國家。他的這種政治與經濟的見解很有影響於德國的政治，所以他算是國家社會主義的重要人物。

(3) 斐賓協會 (Fabian Society) 斐賓協會是一般英國社會主義學者的一個組織。此團體最早的發起人爲達衛生 (Thomas Davidson) 與畢史 (Milward Pease)。那個時候的團員不過十餘人，其名稱尙不是斐賓協會（叫新生友會）；而其性質亦不過爲一學會而已。在一八八三年以後，該會會員就逐漸增加，到了一八八四年，該會改組，遂定名爲斐賓協會。

斐賓協會這個名字，是出源於古代羅馬一個名將叫費賓阿斯康克特脫 (Fabius Cunctator) 的。這個人的戰術是穩健果敢，時機未到的時候，非常慎重，時機一到的時候，就非常勇敢。他們要採取這個名字的意思，也就是效法他的態度。由此可以知道他們的態度穩健，恰與英國人的習氣相合，並不贊成輕舉妄動的社會主義。

斐賓協會創立不久，即有兩個最要的人物參加；後來就成爲了該會的中堅份子。這兩位就是西德列衛布 (Sidney Webb) 與蕭伯納 (Bernard Shaw)。當他兩位加入該會的時候，他們兩人在社會上都還不甚聞名。蕭在當時不過是一個小小的雜誌記者；而衛布亦不過是一個小小的公務員。從他們加入該會以後，他們就借着該會發展他們的才能；而該會亦因爲他們兩人的努力，名氣益彰。

斐賓協會常常以小冊子及論文發表他們的主張。其最要的著作有衛布夫婦所著的資本主義文明之頹亡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巴拉蕭等著的斐賓社會主義論文集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 及畢史所著的斐賓協會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斐賓協會有幾種特殊的態度，爲世人所最注意的，我們現在無妨略爲敘述。第一個特點就是漸進的改造社會。換句話說，他們實行改革社會的方法是進化的，而非革命的。他們根本認定社會不是一朝一夕造成的，所以改革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的。他們的目的也是在產業的澈底民主化，或者說國家化。可是他們並不採取革命的手段。他們深信澈底的民主政治，終有逐漸達到之一日。在未以前，也只有一步一步的向那條道上走去。

第二個特點是斐賓協會的包含態度。旁的主義及組織對於與己所不同的主張或方法略有不同的地方，就盡量的加以攻擊，終不免入主出奴的態度。只有斐賓協會的態度從容，有君子氣。對於社會思

想方面只要大體相同，目的不差的派別，他都充分的表示同情。因此他們與工黨的關係亦很親善密切；所以工黨組閣的時候，衛布還是關員之一。這又可見他們並非完全爲書生的見解，他們也是要想實現他們的主張的。

第三個特點就是他們提倡增加地方自治團體的權力。有許多人非難國家社會主義，就是說欲以中央一手之力而總理全國農工，恐爲勢所不能。斐賓協會的主張，尤其是蕭伯納在一八九九年就宣言過：「一個民主國家要想成爲一個社會民主國家的話，就除非他在人口集中的地方都有一個地方自治的團體，而其組織之澈底民治，又須與中央國會之組織一樣。」換句話說，他們反對中央集權，主張地方自治。他們覺得不僅是身體與健康方面，就是精神與文明方面都應該給予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權，中央只可以立於輔助的地位。

第四個特點就是注重教育。斐賓協會本來就是一個學者研究學問的團體，無怪他們很注重教育學問與社會調查。他們除了發行書籍冊子以外，還注重普及演講；並在各大學校設立斐賓協會以從事社會主義之研究；而同時又注意於社會方面之實際調查以資參考。

這以上諸端可以說是斐賓協會的特殊點。至於他們的正式主張，大體方面仍不外爲國家社會主義。換句話說，他們也是主張將土地及產業資本的私有收歸爲國家經營，化爲社會公有；然後使全體人

民可得利益的均分，而不致為資本家所剝削。因此他們也主張改良工人的待遇。

斐賓協會雖在近年較為發達，但在社會方面並不能得着熱烈的擁護。並且還常有人嘲笑英國式的社會主義，就是在指斐賓協會。其原因在左傾團體看起斐賓協會來，總覺得他們的主張過於軟柔無能，完全為書生之見；而右傾的保守團體又根本反對社會主義，亦不以他們的所見為然。所以他們的主張是對左右都不能討好的。

D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工團主義這個名詞的由來，是出於法國的工業聯合的意思。以後就逐漸應用到欲以激烈的工業組合的方法以代替政治革命的那般人。工團主義者在理論上反對資本主義，完全與其他社會主義者相合；所不同者在如何推翻資本制度的方法，及推翻以後的社會組織而已。譬如說社會主義者要用政治的方法來解決資本制度；而工團主義者則用工業聯合的方法來解決。

工團主義之發源，起於法國的工人運動。其所以發起於法國的原因，也是因為法國的小規模工業特別發達；及工人對於政客的信仰心甚為薄弱。法國經過了好幾次革命，每次革命都流了不少的工人的血；而結果還是資產階級獨享權利，勞工階級仍受委曲。因此，工團主義者總覺得國家的功用只是為資產階級者以壓迫工人的工具。假使他要有一番社會事業的話，也不過將工人的義務逼得更緊。所以他們對於國家社會主義的集權制度，都認為剝奪啓蒙，阻礙發展。因此他們提倡生產者司理一切經濟的支配。換句

話說，社會上所有的產業都應由工人經營，工人支配；就是政治也要包括在內。

他們主張生產者支配一切的理由在甚麼地方呢？這就是因為他們覺得社會主義者多為中人階級或思想家。他們一旦得到政治的地位，就完全忘記工人的利益。只有工團主義是勞動者自己的產品，由勞動者自由支配經營，可以增加他們的自由與效率；因為他們自己才知道自己的需要。

工團主義既是由法國工人聯合組織而成，那麼我們對於他們這種運動的歷史，也不能不在此略為敘述。法國的工業聯合組織在一八八四年才得法律的允許成立。成立以後，他們就分為兩個派別；一個是重地地方色彩的勞工會（Bourse du Travail），一個是聯合地方城市的工業聯合而為一個全國的勞動總同盟（Confederation General du Travail）。勞工會的會員，係包括不同職業而住居一處的勞動者；他的職務是為會員謀得工作，及保護勞工的權利。在一八九三年各勞工會又有一個聯合的組織，但是勞工會的成績，始終未有多大的進步。至於勞動總同盟乃是由少數地方工業聯合組成，他也沒有甚麼顯著的成效。因此他們在一九〇二年就聯合起來而成為一個組織了。這樣一來，每一個工人在這個中央機關都獲得兩次代表；一方面每個工人為某地方工會之一員；而同時又為某行職業之一員。

工團主義者，相信國家無存在之必要，工團的組織即可代表國家功用。但是近年法國的工業逐漸擴大，有些工業的發展包括全國的範圍。因此工團主義也免不了受點變遷的影響。一九一九年工團主義者

在里昂斯（Lyons）開會，大多數的代表都贊成將陸路運輸，水路運輸，礦產，水力與信用組織爲產業國有化，並且規定固有的財產須屬於生產者與消耗者支配。一九二二年又約有四分之一的工業團體脫離了勞動總同盟，而別創一新組織。這可見近來他們的意見不一的表示。

工團主義者除了相信以地方的勞動組織爲他們的根本信條以外，並且還主張在經濟方面採取激烈的直接行動。所謂激烈的直接行動是甚麼呢？就是以罷工爲最厲害的工具，他們認罷工爲團結勞動者，威嚇資本家的一個最好的辦法。就是罷工而失敗，也可以增加工人團結的訓練；所以他們對於無論那種的罷工，都是鼓勵的。除了罷工以外，他們還採取怠工及毀壞機器等破壞工作。他們認爲這種破壞的結果，只是資本家受損失；那是無容顧惜的。因爲資本家亦慣用欺騙的手段以對付工人及消耗者。所以他們相信總罷工及種種破壞的方法，終有使勞動者得到勢力的一日。但是總罷工也不一定全體一致的行動；只要有幾行重要的生產事業實行總罷工就足以使全部生產程序弄成僵局。等到總罷工實行以後，工人就會將工廠，鐵路，礦產及一切生產工具奪將過來，而組織工人團體以管理生產與支配。

工團主義的領袖學者是佐治索勒耳（Georges Sorel）。他是一個住在巴黎的哲學家而兼著作家。他對於馬克斯反對資本制度的方法認爲欠缺；他覺得馬克斯所謂資本制度要到了一個崩潰的階段，無產階級才會起來，是一個錯誤。因爲資本家也會用種種手段來與工人戰爭的，他決不會坐以待斃。所以他

說馬克斯尙未看得够工人運動的力量。他相信工團組織是革命最好的工具，否認民主政治是建築在人民的公意上面。所以他贊成總罷工及其他一切暴動。

工團主義的運動在法國及意大利都曾經有過一些勢力。在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也很受工團主義的影響。美國一九〇五年的世界產業勞工會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簡稱 (I. W. W.) 也是根據工團主義的學說。在他的宣言內稱：『勞工階級與僱主階級全無共同之利益，此兩種階級中之奮鬥必須繼續競爭，務使全世界勞工階級組成，以取得世界及生產機械並取消工資制度爲止。』但此組織累受美政府之嚴厲摧殘，其勢力在大戰後日減。

以上可謂給工團主義一個簡單的敘述。他的弊病在過於重視了罷工運動的價值。以素無積蓄，無財可恃之工人而談總罷工，可謂爲絕不可能。何況辦法空洞，手段激烈，動輒破壞，至於極端，亦屬違反人之常情。所以在戰後他們的勢力一天一天的減小，在英國可以說沒有什麼信徒。

E.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基爾特社會主義『一方面反對工團主義派以生產支配消費者；一方面又反對國家社會主義派以消費者支配生產者；但是他一方面又贊成工人的組織，而他方面又不取消國家的存在。因此有人又稱他爲介於工團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之間的一種主義。

基爾特一字 (Guild) 本爲同業公會的意思。其起源係爲歐洲十一世紀的時候一般商人所組織的

團體。其目的在維持同業權利；擁護社會公道。但是近代基爾特社會主義又為英國人名彭第者 (Arthur Penty) 所發起。彭第在一九〇六年著了一本書叫基爾特制度的恢復 (The Restoration of the Guild System) 他極力鼓吹恢復到類似中古時代的職業公會，於是就引起不少的人的贊成，尤其是柯爾 (G. D. H. Cole) 與浩布森 (S. G. Hobson) 等人。所以英國在一九一五年有全國基爾特聯盟之組成。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認為現代社會的罪惡乃是資本家操縱人類工作，支配社會經濟；使貧賤者淪而為奴僕生活，所以此種制度必須改革。但是國家社會主義亦不能剷除此種弊病，因為國家社會主義不過是將私人資本制度，易而為國家資本制度；勞工之為奴僕生活則一。所以他們主張以少數大規模之基爾特為實行改造社會之單位。

那麼，他們的基爾特在國家的地位又究為如何？關於此點，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分柯爾與浩布森兩派。他們兩派都不根本否認國家的存在，不過對於國家職權及基爾特職權的劃分不同。茲略為分析兩派如後：

第一派的代表為柯爾，他主張基爾特與國家平等並立。換句話說：國家與基爾特各有各的特權，所以彼此都立於平等的地位。他以國家為代表消費者的地域組織，而基爾特則為代表生產者的勞工組織。所以他們兩方各有各的使命，基爾特則為代表生產者的利益；而國家則保護消費者的權利。生產者的最高

權威爲基爾特會議；消費者的最高權威則爲國家。所以他們兩個組織之中任何一個組織，都不能有支配兩方面的最高的權威。換句話說，在柯爾的計劃中並沒有一個最高的裁判機關，以爲解決兩方衝突的功用。因此，假如兩方關於價格及質量等問題發生，柯爾又主張以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雙方代表，組織聯席會議，以爲最後判決之機關，庶幾雙方各得其平。這一切意見都是他在一九一七年發表的。以後他也略有變更的地方，逐漸注重於代表雙方利益的代表會議，而實際上就無異於爲最高權威之國家，特其名稱與組織不同而已。

第二派的代表爲浩布森，他亦主張國家與基爾特各有各的職權。國家管理民事，基爾特管理經濟。但他並不認國家僅爲代表消費者的地域組織；他以爲國家爲代表整個公民利益的團體。因此，凡關於國防、外交、法律、教育、行政、內務等事件都是國家的專責。因爲國家這個組織，所代表者不僅爲消費者的利益；連生產者的利益也包括在內。所以他對基爾特也有最後的威權。從此看來，浩布森的國家，在實質上又頗似柯爾的消費者與生產的聯席代表會議。總一句話，浩布森的國家是有最高統制治權的。國家以內之一切組織，皆應在國家的地位以下；不過關於經濟方面的事業，則完全取決於基爾特會議。這是一種分工合作的辦法。但是基爾特會議雖有全權支配經濟、管理產業的權力；可是國家對於基爾特的政策也有預聞或甚至於干預的權利。因爲經濟生活，也是於整個社會的利害有關的。

以上兩派的學說常常互相辯駁，因之意見也常有更改；而其實無大差異。至於他們實行的方法呢？就是在擴大勞動組織而為基爾特。他們反對暴動的政治方法，而採取和平的工業手段。他們用基爾特管理生產，以逐漸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此種主義亦可以說適合英國人的口味，一方面他們反對資本主義，可是他們又不用暴力去推翻資本家。所以他們用的是進化的方法，以渡過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一條深溪。

F 無政府主義 無政府主義起源於蒲魯東 (Proudhon)，但發展其說者完全為俄國的鼓動家巴枯寧 (Michael Bakunin)，與克魯鮑特金 (Kropotkin)。無政府主義者主張廢除國家制度，代以自願團體；而其達到此目的之手段，則有主張暴力的與和平的兩種方法。廣義講起無政府主義來，共產主義與工團主義皆為無政府主義中之一種；因為他們的最終目的也是在廢除國家，其不同點惟在生產之管理及分配而已。但是共產主義與（在布爾塞維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中論及）工團主義另有他專門的地位，所以此處只限於所謂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1) 蒲魯東 (Proudhon)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一八〇九——一八六五年) 生於法國之比桑肯 (Besançon)，其家世貧賤，幼為牧童。但是他到了十六歲的時候，也想着法子進了本地的大學。他在十九歲以後為印刷所之校對人，因此他的學問大有進益。一八三八年他得着了三年的獎

學金（每年一百佛郎），但是他在一八四〇年寫了他最有名的書叫甚麼是財產（*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而他的答案是『財產是盜竊』（*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因之觸怒當地大學（*Academy of Besançon*），幾使其獎學金中斷。後來他又在雜誌報紙常作激烈的文章，又曾在巴黎作獄中囚三年。他為人誠懇真實，生活簡單；對他的家庭及友人極為和悅可親，他雖極力攻擊社會，但並不仇視任何個人。

他對於社會的建設，以自由正義與平等為原則；以改造經濟為手段。蒲魯東所想像的社會為一個自由組織的集產社會，在這個社會裏自由團體負責分工職務，發展個人人格。因為要發展個人的自由，尊重個人的尊嚴，蒲魯東不容納不能使人類充分發展的任何改變。所以他對於聖西門，夫里葉的社會主義都非常反對。他覺得要謀人類的充分發展，廢除國家是惟一的方法。社會的自由發展既是人類倫理進步的最高的目的，政府不惟是無用，而且是妨礙發展。每個人是每個人自己的法律，無論那種政府，無論怎樣組織，都是壓迫人的工具。人類社會之最高表現，只有在無政府中求得。這就是他主張無政府的大略。至於他的經濟思想，他認為財產與資本都是剝削他人的勞工。他所謂『財產是盜竊』就是指盜竊他人的勞動（用租金利息及剩餘價值等方式）。所以他提倡全體人類共有財產，以代替私有制度。

這以上就是蒲魯東的思想的大略。他的無政府主義，可謂尚在萌芽時代，一直要等巴枯寧與克魯鮑特金出世活動，無政府主義才有大的進展，現在且看巴、克二人的思想又如何。

(2) 巴枯寧 (Michael Bakunin) 巴枯寧 (一八一四——一八七六年) 生於俄之妥夏 (Torschok)，為俄國顯貴之後裔。壯年為軍官，因在波蘭 (Poland) 目睹當地被壓迫的慘況，憤而辭職。一八四七年，巴枯寧往巴黎得遇蒲魯東，因之思想上深受他的影響。一八四八年的歐洲大革命，巴枯寧也是鼓動風潮之一人。尤其是一八四九崔烈斯頓 (Dresden) 的騷動，巴枯寧更為活動。但是各國政府壓迫革命的手段也在這個時間也非常惡毒，因此巴枯寧在薩克遜列 (Saxony)，奧國，俄國等處的監獄，斷斷續續的坐了八年。幸喜得充徙在俄國西伯利亞的時候，遇着了他的一個親戚叫莫里威夫 (Muravieff) 在西伯利亞當總督，所以他還得了不少的優待與自由。四年充徙以後，經過了許多困難，又被他設法逃往美國的加里福利亞州。後來到了一八六〇年又逃到倫敦。到了他的晚年，大半的時間都費在瑞士鼓吹國際的無政府主義。一八六九年他建立社會民主聯盟 (Social Democratic Alliance)，但在同年即行解散，而加入第一國際。一八七〇年法國第二次帝國推倒以後，他又想在里昂斯 (Lyons) 起事，無有成功。第一國際在海牙 (Hague) 開會，巴枯寧及其黨徒又被馬克斯派開除。他晚年多病，沒有重大的活動，一八七六年他死於白恩 (Berne)。

巴枯寧的名著叫上帝與國家 (God and the State)。在這本書裏，他認為人的自由完全只須服從自然法。因為自然法是一個固有的法，而並不是外界的意志所造成的法。自然法是為每人所必須公認，必須服從的。因為自然法也是我們自己的天性法。人類只要有了自然法，政治組織是完全不需的。因為有了政治組織，就不免有權利階級；而權利階級（政治的或經濟的）不惟是剝削多數的利益（就是普選的民主政治亦然）以為他們自己，並且他連他們自己的理智與良心也剝削了。因此巴枯寧否認一切的組織，一切的形式，連上帝與國家都包括在內。

他這種主義也是以物質為根據的革命的社會主義，其目的在掃除一切的外界權威；其方法則不拘一切形式，只要能掃除政治的與社會的制度，而達到他的將來的計劃，雖施用極端的暴力破壞，亦所不惜。他代替國家的計劃，就是一個基於個人興趣的自由組織的自由同盟，在這個自由組織的同盟中並沒有強迫性。可以自由加入，亦可以自由退出。然後個人自由可以保存，不受犧牲。

在他所創立的國際社會民主同盟的政綱裏，也可以看出他的思想之一部份。該同盟宣稱他們以科學的信仰及人類的公道以代替宗教與神意；他們主張取消政治式，宗教式，法律式的婚姻；他們主張取消一切階級；要求政治，經濟，社會的男女平等；他們主張取消遺產的繼承，然後每人須從事生產；他們主張將一切資本充歸公有，然後生產者可得使用；他們攻擊建築在所謂愛國心及國家的欺詐上的一

切政策；最後他們要求一個自由組織之世界聯盟。

巴枯寧的這種學說，在歐洲的南部頗有相當的勢力，如西班牙一八七三年的暴動就是受他的鼓動。近代法國與瑞士的社會主義運動，也有他的影響。總之，他以俄國的最高貴族，而捨身從事幹無產階級的權利運動；致一生受盡艱難辛苦，可謂完全爲主義人道而奮鬥犧牲。這是最令人感動敬仰的。

(3) 克魯鮑特金 (Kropotkin) 克魯鮑特金也是俄國的一個最高階級的貴族。有人說他的家庭是應該繼承俄國的皇位的。他是一個有名的科學家，爲人慈愛而有禮貌。他的父親是一個饒有田奴的大地主，所以他自幼即看見無產階級所受的壓迫，使他感動。他在十六歲的時候進一種權貴階級的學校，學習入宮庭的儀節；反而激動他厭惡權貴的心理。俄國政府與軍隊的腐敗使他覺得沒有改良的可能，所以他有一個時候完全從事於科學的研究。等到社會主義運動起事的時候，他就立刻加入；但是政府的反響，就將他們捕拿入獄。獄中的慘酷不仁，簡直不能令人想像；有九個人因此發了瘋，十一個人實行了自殺，而克魯鮑特金也在獄中生大病。他算是受了優待，搬出醫院就醫；從醫院他才設計逃脫。他在瑞士又看見造錶工人的苦痛，及其他無產階級被壓迫的情形。所以他益信社會非澈底改革不可。克魯鮑特金的思想很受巴枯寧的影響。他亦主張以自由團體之結合代替強迫組織之政府。他以為團體的組織須由下而上，以自由結合爲原則；故此種團體完全以興味需要爲標準；合意時加入團體，

組織聯盟，亦爲人類之天性，蓋人決不能離社會而生活；但不合意亦可以自由退出，而加入他種團體。他反對一切有強迫性的組織如國家，因爲他妨害個人的自由。但是個人自由在資本被少數人把持之下決不能達到，所以他主張一切產業應該公有，因爲資本與產業並非是個人工作的結果，乃是社會合作的力量（包括現代和已往的人士的合作）。

他又稱在社會共管產業之下，每人都會願意盡力工作，他們各自盡其所能，取其所需（亦如共產主義的說法）因爲在產業共管之下，既無人剝削勞工，則勞工的時間可以大爲減少。所以他說：「六十日半天之五小時工作，可供五口之家之食料；再四十日之工作即可成一舒適之住房，再五十日即可得足用之衣裳；而其餘之一百五十半日可工作其他之需用品如器具運輸等事。」照這樣的工作計算，每人至少每日有五小時作科學藝術之研究，而四十五歲以後，得全不爲勞力之工作，可充分享受娛樂及閒暇時間。他一方面承認人的天性願意工作，而同時又假定有不願工作者亦有生活之權利，可與工作者得同等之供給。但彼信此種人受社會輿論的裁制，其數目必爲極少。

克魯鮑特金的學說最受人指斥的，就是不工作的人也可與工作的人享受一樣的待遇。縱令工作亦爲人的天性，但是懶惰也是人的天性。要是人人都可不勞而有衣食，豈不是鼓勵懶惰的天性，而阻害工作者的精神麼？所以克魯鮑特金的絕對自由，也是一個不易實現的一種理想。

除上述諸人外，俄國的小說家托爾斯泰（Tolstoj）也是無政府主義的信仰者，但是他以個人爲起點，並不贊成以團體來代替國家；而方法方面他亦不以巴枯寧與克魯鮑特金所主張的暴力爲然。

總之，無政府主義者，以國家爲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的工具，這是與其他社會主義相同的觀念。至於他們要用甚麼東西來代替國家，及用甚麼方法來達到他們的目的，普通的認識，都以巴枯寧與克魯鮑特金的意思爲標準。那就是說以自由團體代替國家，以武力暴動爲其方法。到了那個時候，人人才有絕對的自由。

四 結論

以上可謂對於各派的社會主義做了一個簡單的分析，現在且把世人對他們所公認的長處略爲申述。社會主義的利益本來很多，而害處也未嘗無有。但是比較起來，總是利益多些。此處只提出社會主義的最普通而又最重要的幾點利益，以爲此章的結論。

社會主義的第一優點就是在增加生產不致有消耗的弊病。何以能增加生產呢？這就是因爲社會主義的社會，沒有資本制度的種種競爭，結果是可以節省許多資本，許多勞力而爲其他有益的生產。競爭雖不是完全白費金錢與勞力，但至少也可以說他未得到他應得的成績。譬如在美國的鐵路，因爲是私人經

營的關係，常有差不多完全並行的鐵道，而為兩個不同的公司所經營。像這樣的錢財與勞力的消耗雖然不是白費，但是要用在旁的方面，定可以得着較大的成績，而用在同一路線的鐵路來作競爭，這就是國家的一個大損失。因為同一公司如果稍加用一點資本就可以得到的利益，又何需另有一個公司來建設同一路線的鐵路呢？此不過舉一例而言，其他類如此項的事甚多。因為這種競爭的關係，宣傳的工作遂認為推銷貨物，廣招顧客的良法。於是甲公司與乙公司與丙公司互相競爭，各自宣傳，結果是在顧客方面則受出重價之損失；而在公司方面則耗巨金於不生產之事業。假使在社會主義之下，無用的宣傳費用與有限的人工勞力都可以放在生產事業上。這豈不是實行社會主義可以得到的一個最大利益嗎？

社會主義的第二個優點就是在生產有計劃，不致有過剩與不足的危險。在資本制度之下的社會，生產方面與投資事業完全以獲利與否為轉移，而並不以社會需要定取捨。譬如農人看見羊毛的價錢年年增高，麥子的價錢年年低落，他們就一個一個的放棄他們的麥田而為牧羊的事業。結果是一方面羊毛過多，價錢大跌，一方面麥價大漲，倒反而供給不夠。但是麥子儘管不夠社會的需要，而操縱麥子的商人反要更想提高麥價，還不妨毀壞一部份麥子。所以在美國一方面有沒有麪包吃的貧民，而另一方面有拋麥入海的商人。這是何等少有的事件。假使實行社會主義的話，生產不以個人盈利定取捨，而以社會需要為目標，一切事業均照計劃作通盤的進行，那麼生產過剩與經濟恐慌自會無形消滅。

社會主義的第三大優點就是在分配得宜，不致有貧富懸殊的分別。在現在資本制度下的社會貧窮的勞動者，娛樂與美術固無享受的機會，就是衣食也常有不足的危險；而懶惰的富家子，不惟豐衣足食，倒反而有金錢能買到各種娛樂。譬如說：一個對於音樂有天才的女子，她應該發展她的音樂的天才；但是她是一個貧窮人的女兒，因為生活的關係，她不得不拋棄她的天才而做苦工的事業。反過來，一個無天才智慧的富人子，他倒是有機會受高深的教育。一方面貧富階級所受的教育的預備不同，因此他們將來在社會上的地位亦異。退一步說，縱令國家設置普及教育，免費學校，但是在資本制度的社會，只是有錢財的人才有資本去大賺其錢；用腦筋與勞力的人至多也不過賺夠錢來吃飯穿衣。所謂無產者終歸是被有產者剝削。假使實行社會主義的話，他平均分配生產，非做工者不得食。社會上如有盈餘是大家的盈餘，當為社會上公共享受；而不是少數個人的盈餘，供他們個人的娛樂的。那麼，社會上貧富不平等的程度，豈不是可以大為減削嗎？

這以上三點可以說是社會主義較大的長處。至於其他的優點如在道德方面，效率方面，他也有相當功績，可略而不談。

第八章 布爾塞維主義 (Bolshevism)

一 布爾塞維主義的性質

布爾塞維主義者也常自承爲馬克斯 (Karl Marx) 的信徒。他們在理論上也是信仰唯物史觀，階級爭鬪，無產階級的獨裁，與國家最後的消滅。那麼，我們就稱布爾塞維主義爲馬克斯主義之一派，亦未嘗不可；何必又另立一個名目呢？這就是因爲布爾塞維主義雖然起源於馬克斯的學說，可是他們又另外有了新發展，且其所採之方法亦與馬克斯不盡相同。何況他們又具俄國的特殊背景，所以我們不稱他爲馬克斯主義，亦不稱他爲共產主義，而稱他爲布爾塞維主義。這就是限制於俄國的共產主義的意思。

俄國自從一九一七年革命以來，也曾經過了不少的變遷，就是在他們的很早的社會主義的黨派中，也有不少的裂痕。當時的社會主義派別中有『社會革命黨』 (Social Revolutionists) 與『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s)，而這兩派裏又各有左右趨向的分別。在社會民主黨裏就分緩和的與激烈的兩派，

緩和的主張與各種反對政府的派別合作，而激烈派的列寧（Lenin）則堅持不妥協主義。當時多數黨員贊成列寧的主張（時在一九〇三年），所以當時列寧所領導的這一派就叫着布爾塞維克（Bolshevik）這就是多數派的意思，此即爲布爾塞維克名詞的起源。其他一派則爲孟習維克（Menshevik），就是少數派的意思。多數派最得無產階級的同情，因爲他們的口號是反對戰爭，否認外債，及實行共產，所以他們在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就推翻了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而獲得俄國政權，直到現在還是實行無產階級專政。

二 布爾塞維主義的背景

現在爲澈底明瞭布爾塞維主義背景起見，我們分着下面兩項討論：（一）創立布爾塞維主義的列寧（二）產生布爾塞維的俄國社會。

A 創立布爾塞維主義的列寧（Lenin）列寧的真名叫伊里奇·烏利亞諾夫（Uladimir Ditch Ulianov）列寧這名字是他在革命時爲避人耳目而取的。他以一八七一年生於俄國的辛伯司克（Simbirsk）城內。他的祖宗務農，到了他的父親才辦起小學來了。列寧在十七歲的時候，因他的哥哥謀暗殺俄皇，被處極刑，很受感動，這也可見他的家庭對於當時政府的態度。列寧在幼年的時候就喜吃煙，他的母親關心他

身體的健康，總勸他戒煙止；結果他是戒絕了，然而並不是爲的聽從他母親的忠告，乃爲的是他自己的理由。因爲許多青年人當時想念書都沒有錢，他又怎可以浪費金錢來吃煙呢？這可見他少年的品性。

列寧在中學畢業的時候才十七歲，沒有一樣課程不考第一，連宗教也考得很好，所以他得了一個金牌的獎品，當時很受克倫斯基的父親稱贊。他在中學一畢了業就進大學，但是因爲他加入了學生團體的組織，當局認他爲反動份子，所以他就被學校革除。他的父親想把他送到外國去念書，政府也不允許，可見俄國當時的專制。

他沒有法子進學校念書，只好自己入家裏研究法律，結果他公然在一八九二年應律師考試及格，這可見他的聰明。一八九三年他去到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就同許多馬克斯的信徒組織了一個工人團體。一八九五年他又加入一個『解散工人運動聯合團』。該團體許多文件，大半出於他的手筆，結果引起了巡警的注意，將該機關搜查，列寧及其他領袖遂被捕。在監獄的時候，列寧就著手著他的資本制度在俄國之興起 (The Growth of Capitalism in Russia)，直到一八九七年把他放逐到西伯利亞的時候才完成。他在一九〇〇年又恢復了他的自由，但因不能在俄國有多大的活動，他就不能不跑到外國去作革命的工作。

列寧在外國辦了一個『火花』 (Spark) 報，暗地裏的偷運一些到俄國。到一九〇三年，他在英國同

『火花』報的同事發生意見，列寧主張不同任何團體妥協，他相信要獲得政權，澈底革命，必須不受他人的牽制。他這種意見在『解放工人運動的聯合團』（即社會民主黨）裏，得着多數的贊成，所以列寧所領導的一派就從此稱爲布爾塞維克；而其他少數就稱爲孟習維克。但是辦『火花』報的編輯部，孟習維克派佔多數，列寧終於被他們革除。

他離開了『火花』以後，他就同布爾塞維克派在一九〇四年辦了一個『前進』（Forward），仍舊主張他的不妥協主義，而同時又鼓吹俄國農人的利益（主張農人無條件的收田地爲己有）。在布爾塞維克黨第三次大會，他就主張建設一個臨時的革命政府武力起事。一九〇五年他又回到聖彼得堡與工人代表蘇維埃一同工作，但又被迫離俄而往芬蘭。在這個時候，他主張共產黨人必須先得着工人的擁護，以打倒俄皇與地主，然後才可以得到半無產階級的同情，以推翻資本主義的政府。

他又在瑞士與巴黎各住了一些時候，除了辦報（辦的有『無產階級』與『社會民主』）而外，又在寫他的物質主義與帝國主義（Materialism and Imperialism）一書。在一九一二年他從加列夏（Gralia）指揮國會裏的同事，同時也爲布爾塞維克的機關報『真實』（Truth）幫忙。

歐戰開始以後，他就在加列夏被捕，但是他又設法逃到瑞士。他在瑞士反對歐戰，極力宣傳戰爭乃是資本家自己衝突的戰爭，無產階級者不應同他們資本家合作。俄國革命起事，他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就逃

回彼得拉格(Petrograd)回到俄國，他就在工人團體裏到處宣傳停戰議會，工廠充公，土地歸農，及無產階級的獨裁（由勞農代表專政）。因此他就很受社會革命黨的反對，至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幾被一社會革命黨人殺死。

一九一七年的七月，布爾塞維克黨人想起來推翻克倫斯基政府，結果沒有成功，列寧又化裝逃避芬蘭。但他仍舊操指揮的工作，同時他也就擬好了武裝暴動的精密計劃，結果在十一月六日的晚上又起政變，布爾塞維克黨遂獲得政權。全俄蘇維埃會議遂于次日開會，稱俄國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並將政權交與人民委員理事會管理，而以列寧爲人民委員理事會主席。並聽從列寧建議，允納議和條件，及將全國田地充歸勞農。

在一九一九年列寧又召集各地共產黨代表會議，組織國際共產黨。反動的白俄軍隊打倒以後，列寧又見於共產制度之不合當時情況，他又爲改變經濟政策覺悟之第一人。列寧經過了許多年的辛苦奮鬥，到了一九二二年就患下大病；以後雖間有起色，然卒未大愈。至一九二四年的一月遂以病終。

列寧死後，俄人奉爲神明；把他的書籍學說當做聖經，他就成了布爾塞維主義的耶穌。

B 產生布爾塞維的俄國 根據馬克斯主義，社會主義的革命必須先在資本制度發達的國家產生，而俄國在歐美的工業地位上，生產方面遠不如英、德、法、美，何以竟駕各工業國家而先有社會主義的革命

呢？這就是因為俄國自有他的特殊背境，所以我們必須先爲明了俄國革命的根源，才會知道布爾塞維主義在俄國產生及成功的由來，並非無因而致。

從政治方面看來，俄國在未革命以前，他在世界各國最爲專制。他的人口在一九一二年的時候，有一萬萬八千萬，但是貴族階級或稱權利階級僅佔百分之七，而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三都是勞農田奴，殊無所謂英法的中人階級。階級的分別及享受權利的地位（勞農者只有義務並無權利）既是懸殊，而人口的種族語言亦並不一致。貴族階級純爲斯拉夫民族，而被治階級則有猶太人、蒙古人及其他被他征服的民族。治者階級與被治階級的利益思想完全隔閡，生活迥異；民間疾苦，政府素不過問，毫不關心。人民對於政府的積怨已遠在十九世紀初年亞力山大第一之時。在亞力山大第二的時候，已有虛無黨及無政府黨的暴動暗殺。其間雖經過一番極殘酷的壓迫，然隨時都有爆發的可能。此布爾塞維克產生及成功的背境之第一方面。

從生活方面看來，俄國的幅員雖大（兩倍于東歐，有八百六十萬方英里），而氣候並不溫和。到了冬季各地都冰凍起來了，以致農民的生活極苦。在一九一二年的時候，雖有百分之八十六的人民居鄉務農，然而在城市裏做工的已大爲增加。但是工人的生活亦與農人一樣辛苦，工資低而時間長（每日工作至少十二時），且政府又不許工人有組織。情形雖然是壞到如此，但是因爲在城裏做工的關係，把許多工人

的思想倒逐漸改化；而工人有時又回到鄉村，因之農人亦受一些影響。一方面生活既是困苦，一方面思想又逐漸進化。此爲布爾塞維克產生及成功的背景之第二方面。

從教育方面看來，在一九一二年，全俄的人口只有百分之四在學校念書；而這百分之四中又大半爲貴族子弟。所以在歐戰開始的時候，有百分之五十的兵士都不能簽名；百分之七十的兵士不能看書。平民子弟雖然受了些初級教育，每年亦不過在冬天的四五月；等到離開學校，連所得無幾的東西又全忘記。所以在俄國的無智識階級最多；然而在貴族方面，教育是他們的專利，貴族子弟不惟可以在國內最好的學校念書，或由私人教授課讀；並且還常有機會到外國去求高深的學問。法文在貴族中說得非常普遍，英，德，美的書籍也常從外國運來。所以在教育與智識方面，貴族與平民實有天淵的分別，因此他們的思想不同，利益迥異。此爲布爾塞維克的產生及成功的背景之第三方面。

從以上看來，俄國一大部份民衆與極少數的治者階級完全生活在兩個世界，他們在思想，教育，生活，職業上，決沒有一點相同的觀念。他們的隔閡好比歐洲與美洲的人民還深，因爲歐，美間至少還有書信雜誌的交換，遊歷者的演講，與國際會議爲溝通的媒介。至於俄國這兩種階級——農人與貴族間則完全沒有溝通意見的媒介，因之就形成了一種畸形的社會。況且俄國的階級門第非常認真，農人的子弟除在打仗時表現有特別功勳或可僥倖升級以外，一身終歸是農人子弟。貴族與農人既是分別得如此懸殊，而他

們尚不自知他們的優越地位，與農民的疾苦生活。所以有農人在荒年的時候犯偷盜，或農人子女發生愛情，貴族都會覺得奇怪。這也頗似中國從前有一個皇帝聽說人民饑荒，他問他們爲何不吃肉粥，一樣的荒謬。

在這樣的情形下面，大多數的窮苦民衆，就全不會有反感麼？這當然只是一個機會的問題。因爲革命的種子早已撒下，所謂物不平則鳴，只看在甚麼時候發動罷了。所以到了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時候，全國工農就騷動起來；一方面主張革命，一方面反對戰爭，致演成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聖彼得堡大慘殺。杜羅斯基與列寧皆曾與謀。

在這兩種階級極不相容的時候，可也有少數的智識階級與勞農表示同情。他們也看出了貴族的淫暴，與勞農的貧苦。所以他們就從事於消滅這兩階級的差別，或改良政治的運動。但是這批有覺悟的人並不能見容于政府及其他頑固的貴族。因之他們的態度就更見被逼得強硬激烈，結果是這批覺悟者就參預革命，組織暗殺；所以他們自己也就被政府殺戮，監禁，或充徙逃亡。同時也有許多工人因反對工廠待遇及政府壓迫而被監禁或充徙的，所以這兩種人——智識階級的革命家與勞動者，在思想與生活方面就逐漸溶化起來而成了一個革命的中堅。

革命的人既對於政府完全絕望，而同時又要受極嚴酷的摧殘壓迫，所以他們就不能不向外去找一

種學說及同情者來做他們的精神的指導及革命的信仰。恰巧在這個時候馬克斯主義在德、法兩國都很活動，因此俄國的革命黨人就對馬克斯主義完全無條件的接受。在一個階級懸殊，貧富迥異的國家，提倡社會主義，打倒資產階級，當然是一件很動聽的事。何況又有列寧與杜羅斯基等領袖人物爲之宣傳指導呢？

以上種種情形可以說是布爾塞維克成功的遠因；假使沒有歐戰發生，恐怕俄國革命還不會成功得這樣的迅速。所以布爾塞維克成功的近因還要歸功於歐洲大戰。因爲歐洲大戰的原故，俄國才下了一千六百萬人的動員令。一千六百萬的勞農者集合在一起，有數年壕溝營房的共同生活，於是他們的思想逐漸接近，革命精神遂遍滿全國。只要一觸火線，危機就會立刻爆發。滾巧到了一九一七年的三月，饑荒的民衆在彼得格拉暴動，軍隊就公然向人民表示同情。等到俄皇尼古拉第二（Nicholas II）由前線回到彼得格拉的時候，革命政府（臨時政府）早已成立。臨時政府初成立的時候，尙多爲國會中人物，實行內閣制度，但並不得人民的熱誠擁護。所以到了一九一七年的夏天，就由社會主義派的緩和份子克倫斯基當政。然而當時的民衆已傾向於列寧，所以到了十一月又由布爾塞維克黨人將克倫斯基政府推翻，獲得政權而成布爾塞維克的政府。

C 布爾塞維與蘇俄的關係 現在的蘇俄與布爾塞維的關係，無人不曉得他們是非常密切，所以我

們對於他們的組織，內容，亦不可不略爲介紹，以明他們的重要。今先討論蘇俄的組織，而後再論布爾塞維克黨或即稱共產黨。

許多人都以蘇維埃 (Soviet) 制度爲共產黨所產生，其實不然。蘇維埃的組織，起源於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運動，這種組織在工廠與軍隊裏都很活動，後來雖經一度的壓服，可是到了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又大爲活動。『所有的威權都歸蘇維埃，』在是時竟變成了共產黨的口號。蘇維埃制度的正式頭銜就是農政府，而共產黨就是勞農政府的指導員。蘇維埃制度是代替民主議會的一個新制度，他的選舉法是用職業代表，男女普選。最低的蘇維埃是工廠的工人蘇維埃及鄉村的農人蘇維埃，然後逐漸由地方蘇維埃而縣蘇維埃，由縣蘇維埃而州蘇維埃，由州蘇維埃而省蘇維埃，由省蘇維埃而邦蘇維埃。這是由下而上的選上去，直到最高的蘇聯蘇維埃。

布爾塞維克政府成立之後，有昔日屬於俄帝國之拉特維亞 (Latvia)，愛沙尼亞 (Estonia)，立陶尼亞 (Lithuania)，與塞克林 (Cekraine) 皆脫離俄國獨立。第五次全俄蘇維埃會議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開會，而到會代表全爲布爾塞維克黨人，於是就產出俄羅斯本部憲法。置稱俄國爲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所謂第一次憲法，事實上即完全爲採取布爾塞維克黨人之計劃。一九二五年雖有修改，但一九一八年之憲法仍不失爲俄國之基本法。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聯邦會議又議

決一蘇聯條約 (Treaty of Union) 事實上就等於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首先加入蘇聯的在一九二二年有俄羅斯 (俄國本部)、烏克蘭 (Ukraine)、外哥克薩 (Trans-Caucasia) 與白俄 (White Russia) 四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四年又有烏士貝克 (Uzbek) 與吐谷曼 (Turkoman) 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而泰琪克斯坦 (Tajikista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又於一九二五年加入。所以現在的蘇聯實爲七個蘇維埃國家造成，但每個蘇維埃組織均以俄羅斯蘇維埃之憲法爲本。俄羅斯與外哥克薩又爲聯邦共和國。俄羅斯包含十一個自治共和國及十二個自治區，而外哥克薩則包含佐治亞 (Georgia)、亞爾美尼亞 (Armenia) 與阿才倍姜 (Azerbaijan) 三共和國。蘇聯組織有一特性，與其他聯邦國不同的，就是各邦有自由退出聯盟之權。

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爲蘇聯蘇維埃大會 (All 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他是由各共和國的代表組成的。其會員多至一千餘人，因爲他爲全俄的最高的權力機關，所以他兼立法與行政兩種工作。他每年開會一次，假使有兩共和國的特別要求，也可以開特別會議。在他閉會期間就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爲最高權力機關。而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包括兩個會議；一爲聯盟會議，一爲民族會議。聯盟會議係由蘇聯蘇維埃大會按照各共和國的人口比例選出，其委員人數爲四百五十人；但俄羅斯聯邦的人口佔據百分之七十四，所以他在聯盟會議完全有操縱力量。民族會議

的構成，則由各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各選派委員五人，各自治區選出委員一人，共爲一百三十一人。此種委員皆係由各政府選派，但必須得蘇聯蘇維埃大會同意。

凡關於蘇聯的一切法律，都必須得聯盟會議與民族會議的核准。假使他們不能同意，則由兩會議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求妥協，如旁的國家的上下兩院一樣。假使聯合委員會再不能解決糾紛時，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蘇聯蘇維埃大會解決。

除了以上各機關外，蘇聯尚有一重要的機關叫主席團。主席團的執務爲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內的代表，他爲聯盟會議與民族會議各選出之九人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選出之九人組成。因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不過聚會三次，所以主席團在事實上就無異於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威權。

在主席團之外又有一蘇聯人民委員會。他爲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的中央委員充任，其地位很像美國式的內閣，但有更大的權力（他可以通過緊急立法，頒布命令如國會一樣，但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更改之）。蘇聯人民委員會共十餘人；有主席及副主席，而每個委員皆各設專門部。人民委員會又分兩部；如外交委員會，海陸軍委員會，運輸委員會，郵電委員會等專爲管理蘇聯全境事務，在加盟各共和國內均有該委員會代表。其他一部如勞工，財政，勞農檢驗，內外貿易委員會等則分設於蘇聯及加盟之共和國。

在人民委員會中又有一勞動國防委員會。人民委員會之主席卽爲此委員會之主席，而海陸軍，勞農，

內外貿易，勞農檢驗等皆爲此委員會之委員。勞動國防委員會爲一最重要之機關，其職權專爲制定關於國民之經濟生活；其議決有使全國遵守之力量。但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核准之權。

此外，蘇聯政府又設一最高法院，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司理最高上訴。在蘇聯人民委員會之下，又設一國家政治部（G. P. D.）裁制反動運動。一九三二年以前，蘇聯尙有一人民最高經濟委員會以執行工業化計劃，現在則分爲重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三人民委員會。這以上就是蘇聯政治組織的大概。各邦的組織亦可謂具體而微，與蘇聯的組織大體相似。

至於共產黨的組織可謂採取集權制度，從鄉村工廠的單位起首，只要有三個黨員以上就有組織；一直用選舉方法從最低級的黨組織以至於全俄黨代表大會。全俄黨代表大會爲共產黨最高機關，每年開會一次，其代表由各省選出。開會的時候總有代表一千餘人，分正式代表與候補代表兩種；候補代表可以出席，但並不能選舉。除開常會以外，如有三分之一的代表的請求亦可開特別會議。全俄黨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會，其人數約一百餘人；亦分正式委員與候補者兩種。他們每兩月開會一次。全俄黨代表大會又選一中央訓練委員會（Central Control Commission），其人數亦爲一百餘人，其資格至少須入黨十年以上，他們每三月開會一次，而在閉會期間則由其己身選出之二十一人之主席團（尙有九人爲候補者）代行其職務。此委員會的職務就是在訓練黨員，並可以差遣代表到俄國任何黨部。除全俄黨代表以外，此

機關亦有開除黨員之權。在中央訓練委員會之下，各省黨部亦有訓練委員會；但有反對其議決者，可請求中央訓練委員會駁斥。全俄黨代表大會又選一中央審查委員會（*Central Revision Commission*），委員僅七人，其職權為審查一黨之財政。

中央委員會，中央訓練委員會之主席團與中央審查委員會合組一選舉團。由此機關選一黨之總秘書，中央政治局（局員九人候補者八人），中央組織局（局員十一人候補者五人），及一秘書處（秘書六人候補者兩人）。所有的秘書現在都是組織局的局員，而史丹林（*Stalin*）現在就是共產黨的總秘書。

中央政治局是決定政府施政方針的，享有最高之任命權，頗似吾國之政治會議，但其權力較大。他們每星期聚會一次，在中央委員會閉會期內（他們兩月一聚），他是最高的威權機關。其一切議決皆必須為所有的黨員遵從，而同時中央委員在蘇聯黨代表大會閉會期內又為最高之威權機關。中央政治局與中央委員會為制定黨代表大會的會序機關，因此他們的威權更大。至於總秘書更是為全黨最高的領袖，所有的領薪黨員及組織局完全受他的指揮（蘇聯列寧共產青年黨亦在內）。

以上為蘇俄黨國的組織的大略。至於蘇聯共產黨與政府的關係又是怎樣呢？換句話說，蘇聯素稱以黨治國，那麼共產黨又如何管理蘇聯呢？蘇聯蘇維埃大會及蘇聯中央執行委員在理論上為蘇聯政府的

最高威權機關，但是在實際上他們都是受共產黨的指揮監督。因為蘇俄各重要機關的要人都是布爾塞維克的黨員；不用說黨員須受黨的命令，就是蘇聯憲法的修改都得要受共產黨最高權力機關的同意。蘇俄共產黨管理蘇聯的方法，最好看史丹林在下面的談話：

史丹林說：「在政府機關之各重要位置，共產黨無不提出其候補人；而當選的數目，總佔百分之九十五。他們當選以後，當然會服從他們所信仰的共產主義及黨的指揮，所以就有共產黨領導政府的結果。

「共產黨使得候補人佔據重要位置以後，即在旁監視他們如何爲工人階級的幸福工作；假使他們走出共產黨的軌道或有違共產黨的主義；共產黨就將他們的位置取消，而另換一批能忠於工人利益的黨員。

「假使有外交經濟及其他問題發生，共產黨擬出方針政策交與這有關係的機關執行……；而執行政策者則爲各機關之共產黨員，共產黨也看政策執行出來如何，假使政策中有了錯誤，他們也得設法改正。」

這是在俄國的共黨公開的承認他們指導政府的大綱方針。事實上俄國的共產黨既是惟一的政黨，所以蘇聯黨代表大會要比蘇聯的蘇維埃大會還重要。在蘇維埃組織中，愈低的組織，共產黨人愈少。在鄉村蘇維埃有百分九十以上無黨，而鄉村的蘇維埃主席也有百分之七十九以上無黨。可是越往較大的組

織上去，那共產黨黨員的數目就越大。譬如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數百多人，當中就只有數十人不是黨員。可見共產黨是操縱政府的重要機關。

三 布爾塞維主義的理論

欲了解布爾塞維的理論，最好莫如直接研究列寧的書籍，我們現在且看他的『國家與革命』(The State and Revolution)對於政治方面的見解。

列寧根本認定國家是一個階級與一個階級互相仇對不能和解產生物。他同馬克斯一樣的見解，以爲一個社會在歷史上看來總是有兩大階級，——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而這兩種階級各因其利害的關係終不能調和合作，一直繼續作你死我活的爭鬪；要這樣，然後其他一個階級方能安穩的生存。這就是國家產生的由來，這就是國家所負的使命。然而從歷史的記載，都證明是資本家的勝利，勞動者的屈服。所以國家就變成爲資本家維持資本制度的正式工具。換句話說，國家就是僱主階級的一種聯合以保障他們自己的利益。

列寧是馬克斯的忠實信徒，所以他覺得許多中人階級及下等階級的人士都誤解了馬克斯主義。第一種誤解就是他們雖承認歷史上階級爭鬪之不可避免是一事實，但是他們可誤認了國家爲調

解階級爭鬪之工具。其實馬克斯的意思是，假若階級爭鬪有調解可能的話，那麼國家這東西就根本不會發生。馬克斯以國家爲階級統治之機關，換句話說，國家這東西就是某一個階級用來壓迫其他一個階級的強力裝置。國家的目的就是在維持社會上的秩序，而所謂秩序就是在壓迫其他一個階級不能使他擡起頭來的別名。國家的功用就是在使階級壓迫成爲合法，但是沒有澈底了解馬克斯主義的人，卻以爲秩序的維持與階級的調和是一樣的，這是一個大錯誤。

第二種誤解就是認錯了民主政治的立場。他們不知道所謂民主主義的共和國，就是資本制度下的一副護身具；不曉得德謨克拉西就是資本社會的產物。選舉投票雖然說是貧富不分，男女平等（在極端民主的國家），但是在事實上貧窮的人連飯都沒有得吃的，誰還去管甚麼政治？所以結果是大多數的勞動者並不參預選舉，只落得少數的資產階級包辦。正如希臘時代所謂的共和只是限於貴族及自由人；現在的勞動階級也正如希臘時代的奴隸一樣。只有馬克斯深知資本制度的德謨克拉西的真義；他說在德謨克拉西的國家，勞動階級所得到的權利，就是隔幾年的工夫，又允許他們選擇資產階級之某一部份人來作壓迫他們的代表而已。

列寧既認定世人對政治有以上兩種誤解，所以他主張以武力革命，建設無產階級專政。那就是說被壓迫的組織起來，推翻壓迫者成爲一個貧民的德謨克拉西。到了無產階級專政，壓迫者與資本家的自

由就被限制或剝奪。爲解放人類的自由，必須用武力摧殘資產階級的反抗，換句話說，必須用武力消滅這資產階級。這就是由富人的德謨克拉克西到貧民的德謨克拉克西；由少數壓迫多數到多數壓迫少數；由資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到無產階級壓迫資產階級。這就是由資本制度到共產制度的一個過渡期間。

但是在這階段，列寧對國家的態度又怎樣呢？他在此很贊同恩格爾斯的意見。恩格爾斯（Engels）給倍爾倍（Bebel）的信說得好：『無產階級也是需要國家的，但並不是爲自由。其目的乃是要摧殘敵人，等到將來有人能說自由的時候，那麼國家也就停止生存了。』列寧對於國家在無產階級得到政權以後，也是抱這種見解。他以國家爲過渡的工具，或稱爲掃除資產階級的工具。等到共產的社會將資本家盡量掃除，階級消滅以後，共產制度真正成立，國家才會隨之消滅。那麼人類才算是真正的自由。因爲自由與國家是不能兩立的，有自由就沒國家，有國家就沒自由。因爲國家只是一個壓迫階級的工具，等到共產社會成立，根本上就沒有階級的分別，大家都是各食其力，國家的功用就完全喪失。那麼，國家當然會自己『彫謝』（Withers away）。

列寧又說據馬克斯的意見，在共產社會的初期，生產工具雖已不屬私人而屬於全體社會，社會裏的個人亦各自爲社會工作，而得到相當酬報之證實，以爲其所需之交換。但是不公平的事件還並不能完全免除。因爲消耗物品的分配，在共產初期的社會，其標準是按照個人的『工作』，而並非按照個人的『需

要。』所以共產制度的初期只可以稱爲社會主義，而在此期所做到的原則，只是『不做工者不得食』及『同等量之勞力，交換同等量之物品』而已。然此尙非真正的共產主義。所以國家這個東西，在共產初期裏仍是存在的價值。要想國家完全消滅，就非共產完全實現不可，那就是要達到共產制度之最高期。在共產制度的最高期裏，勞心者與勞力者完全沒有分別，人人所知道的，只是要爲社會工作，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就成爲一個公認的方式。到了那個時候，就用不着社會去精細的計算誰應得多少物件，每人當然會照他所需的自由取用就是了。國家到了此時，當然就會喪失了他存在的功用。

這以上是列寧於國家方面的見解如此。然而他與馬克斯的思想畢竟有些不同，或者可以說因爲他們所處的時代有別，所以列寧就從馬克斯的原則上又另有新的發展了。這也是一件很自然的變遷。我們下面可略敘述列寧所發展的幾個新原則。

第一個新原則爲馬克斯時代所未發展的，就是專利的資本制度不必爲世界革命，而單獨一國的社會革命亦有可能。馬克斯與恩格爾斯都是生活在專利以前的資本時代。專利時代爲資本制度之一新紀元，起於二十世紀之初年，時馬克斯與恩格爾斯早已過世，所以他們只能對於資本制度發展之新狀況作一想像而已。在二十世紀的帝國主義的專利之下，就引起資本主義自身的衝突，因爲他們都要爭新市場以推銷貨物，吸收原料。他們都要爭勢力範圍以發展他們的力量，並用以爲投資的一個地方。因此帝國主

義的戰爭就不可避免；其結果就是資本主義的死亡。列寧在此所貢獻的，就是分析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而帝國主義的各種不可避免的情形，就可以使社會主義在各個分別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各有得着勝利的可能。此似較馬克斯之社會革命必爲世界的，又進一步。

第二個新原則爲關於無產階級之獨裁。無產階級獨裁用暴力來推翻資本階級的政治，本是馬克斯與恩格爾斯的意思。但是列寧的新貢獻有二：（一）他利用法國革命時之巴黎政府與俄國革命的經驗，發明蘇維埃式（Soviet form）政府爲無產階級獨裁之最好的政體。（二）他認無產階級獨裁爲社會裏的最高的德謨克拉西。無產的德謨克拉西乃代表大衆的（被壓迫的）利益，而資本主義的德謨克拉西乃代表少數人的（榨取者）的利益。

第三個新原則爲社會主義在無產階級獨裁時候的建設問題。馬克斯與恩格爾斯都以無產階級獨裁爲一個很長的時間，在這個獨裁時期，無產階級不息的壓迫有產階級，將一切政治經濟文化都取過來，以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主義的社會。等到新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造成以後，兩個社會也就沒有階級與國家了。列寧對於以上的見解固然是完全同意，但是他的貢獻是（一）在一個被資本主義包圍的無產階級獨裁的地方，只要不受資本主義的國家的武力干預，社會主義的社會仍有完全建立之可能。（二）他以新經濟政策爲溝通工業與農業的社會化的途徑，並以合作社爲嚮導，農人趨向於社會主義的精神。

第四個新原則爲各種民衆革命時的無產階級攬權問題。在民衆革命，無論他是推翻專制或資本家，總是無產階級的權力最大，這是馬克斯與恩格爾斯的意思。列寧的新貢獻就是擴充了無產階級的權力，到一個有計劃的組織。城市鄉村的勞動者不僅能推翻專制或資本家，並且在無產階級獨裁之下也可以建設社會主義。不像從前的勞動者，只是在革命時出力流血，及革命成功而享受權利的仍然屬諸壓迫者。此蘇俄革命之與他國不同。

第五個新原則爲無產階級的政黨問題。馬克斯與恩格爾斯曾經對於無產政黨的組織有一個大概的觀念，他們都以政黨爲無產階級的先鋒；沒有政黨，無產階級就難得到解放。換句話說，就不能獲着政權，以改造資本制度的社會。但是列寧的新貢獻就是：（一）在發展這個觀念，應用到無產階級在帝國主義的奮鬥中的新狀況下，表示政黨爲無產階級組織中之最高形式。其地位要較無產階級的他種組織，如勞工聯盟，合作社都爲重要；因爲黨的功用尙可以指揮其他一切的組織。（二）無產階級之得到政權，非有共產黨爲之指導籌劃不能完全，並且共產黨必須獨自進行，不能與他黨合作。（三）欲無產階級獨裁，打倒壓迫階級，又非注重黨的嚴格訓練不可，否則社會主義決難實現。

以上幾個原則，爲列寧著作中的主要貢獻。他把馬克斯的學說發展到無產階級與帝國主義奮鬥的期間去應用。所以布爾塞維主義，即稱爲無產階級革命與帝國主義期間的馬克斯主義亦無不可。

一 結論

布爾塞維的主義與實際討論完畢以後，我們不能不驚嘆他們的精神與成績。從前的帝俄是以百分之七的人口來治理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三的人民，以致政治壓迫，教育腐敗，生產落後，人民窮困。現在的蘇俄是以大多數的勞農，昔日的被壓迫者來剝奪了昔日治者階級的公民權（及其他不工作的人民）爲他們工農自己謀利益。因此，教育進步，生產發達，人民多樂於工作。這其中最大的原動力，當然是因爲蘇聯的大工業及工廠都是屬於全體人民，而非屬於昔日之資本家；而管理工廠者也是他們自己舉出的代表。現在的工農都知道他們工作的結果，是爲他們自己的利益；如物質生活的改良，工作時間的減少。所以他們樂於爲他們自己工作，不像從前的工作都是爲資本家謀利益，所以他們把工廠看作像地獄一樣。

但是話又說回來了。俄國現在的制度還是一個過渡的制度，他不過是將生產的工具給與了國家，由個人資本變成了國家資本，究不能謂爲真正的共產制度，更談不上『國家彫謝』。但是個人資本到國家資本已經過這樣長的時間，這樣大的困難，才有這一點成績。將來想再達到國家『彫謝』，真正共產，又不知需要許多的時間，經過許多的困難。或者這個過渡時期竟成了不是過渡，而成爲了一個止境，而國家竟不『彫謝』，誰能逆料呢？那只好讓真正的馬克斯信徒再起來革命罷！

第九章 法西斯主義 (Fascism)

一 法西斯主義的性質

在世界上一切主義之中，法西斯主義恐怕要算最難解釋的一個主義罷。講起旁的主義，我們顧名思義，也知道一個大概；如國家主義，帝國主義，共產主義等等。惟有法西斯主義很難下一個籠統的定義，因為他的起源根本就沒有主義可講。

法西斯主義本來是為解決當時意大利的實際問題的一種運動。問題解決以後，才來找些學說理論以為這個運動的門面裝飾。因之，法西斯主義的性質就變為很複雜了。所以我們如果要很籠統的解釋法西斯主義，如像給旁的許多名詞一樣，那即很難，或竟是不可能。所以我們在此，最好是先解釋他的性質。

我們只要知道法西斯黨得到政權，實行專制的歷史，就可以曉得法西斯黨的份子複雜萬分，而其主義也不純粹一致。所以法西斯主義的性質的第一要點，就是他的籠統神祕。因為他的黨徒複雜，他就不得

不以籠統神祕的性質來包括萬象，眩惑民衆。惟其如此，才能使他所屬的各種利益不同的階級莫明其妙，所以法西斯主義實不僅包括政治組織，就是連人民的思想信仰也包括在內。他這主義教人不要有旁的思想，只要把國家常做神聖來服從信仰，因此他們極端崇拜國家。

法西斯主義的性質的第二要點，就是他的機會主義。法西斯主義並沒有絕對不變的信條，他們的主張可以隨時更改。宣布一種主義，必有一定的動機，一定的目的。等到目的達到，主義也就可以取消，或者某種主義頒布以後不能達到某種目的，也可以另外改變一種信條。所以莫索里尼說法西斯的目的是爲『普衆之利益』，忽左忽右的東傾西向，都以當時的需要爲標準，因此他們並沒有固定的主張。

法西斯主義的性質的第三要點，就是他的功利主義。法西斯主義只注重有效果的實行，而不注意無實用的空論。所以凡不能實現的理想，他們都覺得是空費思索的時間，爲很不得的事。所以有人說，法西斯主義是『反智識』主義 (Anti-intellectual)。

這以上都是法西斯主義的特性，至於我們要想明瞭他在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的主張，我們還得要先研究他的背景，再看他的理論。

二 法西斯主義的背景

要明白法西斯主義的背境，我們須先知道莫索里尼（Mussolini）的個人。因為法西斯主義與莫索里尼的關係密切得分離不開。換句話說，莫索里尼就是法西斯主義，因為法西斯，就是莫索里尼的個人學說。所以我們要想明白法西斯主義，就必須先知道莫索里尼爲何人。

A 莫索里尼（Berto Mussolini）莫索里尼以一八八三年生於意大利之多維牙（Dovia）。他的父親執業鐵匠，是巴枯寧（Michael Bakunin）的信徒，爲無政府主義者。他在小孩的時候便是頑傲不馴，惹是生非。因爲他在楚里赤（Zurich）地方一個啤酒館打架，其原因乃爲算賬人多算了他十六分錢，可見他少年時代的脾氣。十八歲以後他就去到瑞士（有人說他爲地方選舉鬧架的關係而去），在那裏做些零零碎碎的工作，同時又在日內瓦大學念書。他在思想方面在當時最崇拜是尼采（Nietzsche）。

他在瑞士喜同工人爲伍，並且幫助工人組織籌劃，常常唆使他們罷工。所以他在瑞士並不受當局歡迎，將他由這一郡，趕到那一郡，最後將他驅逐出境，要等到他在意大利當了首相以後，瑞士才取消不准他入境的明文，這也可算一個笑話。後來他又跑到奧國去鬧事，又被當局驅逐。

在一九一〇年，他在意大利某報館做編輯，提倡社會主義，反對軍國政策（正當意大利派兵去侵略非洲的北部的里波里（Tripoli）的時候），因此他又被政府判決五月監禁。他在二十九歲的時候，又爲社會黨的機關報做編輯，由四萬分的銷路，忽然增加到十萬分，可見他的聲望，可見他的努力。但是他在這個

時候，忽然改變了他前兩年的態度，而主張參加戰爭。於是他就被社會黨除名，從此我們可以見莫索里尼對於主義的變遷。

被社會黨革除以後，他自創意大利民報 (*Il Popolo d'Italia*)。在一九一五年，他有鼓吹革命的嫌疑，又被政府捕拿。意大利加入歐戰以後，他又入伍爲兵。在一九一七年受了傷，他就回到後方。在一九一九年的三月二十三日，他就着手組織了一個『鬪士團』 (*Fascio die Combattimento*)，以共和、普選、國際裁兵，取消強迫軍役，沒收不生產的資本，及轉讓工業管理權於工人與專門家，爲他們的宣傳。

因此他在一九一九的選舉，爲米蘭 (*Milan*) 的候補人。然而得票無幾，不能當選，可見他在那時的勢力薄弱。一九二〇年工人大罷工，佔據工廠，他雖從旁表同情於工人，但是他很反對當時的社會主義。他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將鬪士團改組爲法西斯黨，並且在同年與其他三十七 法西斯黨員，皆被選爲國會議員。一九二二年，莫索里尼自以勢力成熟，時機已到，並宣言擁護意王，贊成資本，以得保守派及忠於皇室軍隊的贊助；而同時預備用武力獲取政權。當時政局動搖，人心恐慌，內閣無人主持，意王遂於十月命莫索里尼組閣，直至於今專政。

從上面一些很簡單的敘述，我們就可以知道莫索里尼之爲人，是只顧如何得到政權，並不講甚麼主義。所以他忽而贊成和平；忽而又鼓吹宣戰；忽而主張共和；忽而又擁護君主；忽而主張社會主義；忽而又贊

成資本制度；忽而主張民主普選；忽而又講個人專制。換句話說，他無有固定不變的見解，完全以時勢爲他主張的轉移；甚麼時候，甚麼政策，於他有利，他就主張甚麼；以前同以後的一致不一致，衝突不衝突，他都不過問。要說他是一個大投機主義者，可以說一點不錯。

明白了莫索里尼的爲人，我們對他所創造的法西斯主義，可謂已有一點初步的認識。茲進而討論法西斯蒂之起源。

B 法西斯的起源 法西斯黨是一個歐戰後的應時產物，誰也不能否認。但是以一應時的產物，而能有如此偉大的成功，他必有他成功的背景。大戰以後的歐洲國家，受共產主義的影響最深的，除了俄國，就要算意大利。在一九一九年的時候，社會黨在意大利頗有勢力，工人專橫，罷工屢見，社會上的秩序動搖，有產階級都起恐慌，而政府又柔弱無能。同時，大批的回國兵士，多屬中人及無產階級；一方面既失去職業地位，他方面又受社會黨的鄙視冷遇，而政府當局又不爲回國軍人設法安置，以致感受不安。所以凡不滿意於政府的人民，在當時都希冀有人起來，創造一個新勢力，打破當時的沈悶局面。這是意大利戰後的形勢。遇着這樣唯一無二的好機會，大野心家的莫索里尼還會讓他輕易過去麼？況且他自己的歷史，是加入過社會黨的，當過兵，辦過報，聯絡各種不滿意於政府的人，是最適當的人物。所以他於一九一九年，就在米蘭組織了一個「鬪士團」。當時的鬪士團對內有四大政策——政治，社會，軍事，經濟，爲他們改革的綱

要。對於政治的改革，他主張實行比例代表，男女普選，取消上院，制新憲法，組織各種職業代表會議等等。對於社會的改革，他主張農工每日工作八時，工人參加職業會議，工業劃歸工人管理。關於軍事改革，他主張設置國軍僅爲自衛之用，而軍役之年限必須減少，並主國有一切軍事的供給。關於經濟改革，他主張課資本以重稅。至於對外政策，則完全採取國家主義的色彩。

像這樣的政策，很能引起一時失意的人們的希望，因而軍人，農人，工人，學生，國家主義者，中人階級，甚而至於大地主與資本家，都逐漸的加入。但是他們加入的動機，是各有所爲，並不一致，於是莫索里尼又想適應他們各種不同的要求，不要使加入的分子失望，所以他極力注重秩序的恢復，與財產的保障。一九二一年的那一年，遂將鬪士團改組爲法西斯黨，至今日遂成爲意大利的惟一政黨。其成功之迅速，實可令人驚異。但全爲意大利的時勢造成，也無庸諱言。因爲當時政府無力，社會恐慌，共黨暴動，軍人與奮，青年愛國，及資產階級自衛種種心理，遂養成法西斯之偉大勢力。

○法西斯蒂與意大利的關係 法西斯黨在一九二二年得了勢力，就由莫索里尼組織內閣，那時，閣員一共有十五人，法西斯黨僅佔少數，可見當時的議員，尙不是法西斯黨包辦。但這混合內閣，那裏是莫索里尼的止境呢？法西斯蒂與意大利的關係，從一九二三的議會改良案通過以後，才算密切。現在就成了黨高於國，而莫索里尼又高於黨的獨裁政治。下面且略叙法西斯蒂與意大利的關係，才好了解法西斯主義

的政治學說。

莫索里尼在一九二三年提出一個最奇妙的國會代表法，強迫國會通過。根據該提案的規定，無論任何黨派，如能在選舉裏得着總投票的多數，這一黨就可以在下院有三分之二的議席。所以在一九二四年的選舉，法西斯黨在國會遂獲得大多數的議席。得了大多數議席，但是還未達到包辦的目的，他絕不以為滿足。所以在一九二八年，又由法西斯黨議員，通過了一個下院議員新選舉法，結果就等於完全斷送了議會制度。新選舉法的內容，以全國為一選舉區；而議員的人數則定為四百人，由一千人之候補名單選出。此一千候補人，有八百人為法西斯黨認定之新提嘉提出，在此八百人中由法西斯黨大評議會（Fascist Grand Council）選擇二百，而其餘二百人又由大評議會自由指定。最後名單為四百人，給與選民投票，而選民只能對於整個的名單投『是』與『否』。假如總投票之多數為是，名單即為當選；如多數為否，則須另行選舉。在新選舉的時候，只要五千人以上的法西斯蒂組合，都可以提出候補人名單；但各名單人數不可以超過議員的定額四分之一。得着大多數票的名單，就全部當選，其餘的按數目分配。但是另行選舉的事件，因為法西斯黨的操縱，無有人敢選『否』，在事實上是絕對不會發生的。

新選舉法的提出名單團體，一共有法西斯黨所認定的十三個，（十二個勞資團體，一個全國自由職業者及藝術家聯合。）勞資兩方面，不論人的多少，都是提出一樣數目的名單，這也可以說是不公允。各行

職業的分配，也很武斷。但是這個制度，整個的就不是建設在平等上面，名單的提出，實際也沒有多少關係，因為最後決定名單的，還是在法西斯黨的評議大會。

茲將法西斯黨認定之十三團體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單名出提 目數之	目數表代之體團業職	
96.....201	主僱	—合聯業農國全
96.....550	員僱 (人工)	
80.....500	主僱	—合聯業工國全
80.....6500	員僱 (人工)	
48.....113	主僱	—合聯業商國全
48.....1000	員僱	
40.....50	主僱	—空及上海國全 合聯業送輸中
40.....100	員僱	
32.....21	主僱	—內及上陸國全 業送輸路航地 合聯
32.....700	員僱	
24.....50	主僱	—聯業行銀國全 合
24.....100	員僱	
160.....250	合聯家術藝及業職由自國全	
800.....	數總人補候出提體團各	

自新選舉法實行以後，法西斯黨與意大利國家就合而爲一了。或者說是意大利，法西斯，莫索里尼三位一體，尤爲切當。因爲意大利國家屬於法西斯黨的支配；而法西斯黨又受莫索里尼的指揮。痛快點說，簡直就是一人獨裁。但是一人獨裁，儘管一人獨裁，而形式上總還得利用黨的名義來敷衍羣衆。那末我們再進一步看黨與國及莫索里尼三方面的關係。

在一九二九年的十月，法西斯黨的大評議會得着法律的承認，成爲最高的黨國機關。關於國際條約，國土，殖民地，王位承繼，國會，內閣總理，國務大臣，及法西斯蒂的新提嘉的一切案件，都必須要先提出於法西斯蒂評議大會取決，然後才可以提到國會。評議大會所贊成的，國會不敢反對；就是反對也無效力。所以法西斯蒂評議大會，就成爲太上政府。但是誰又是這太上政府的領袖呢？法律規定的是內閣總理，及國務大臣，爲大評議會的議長。換句話說，就是現在的莫索里尼。所以結果是：政府的領袖是莫索里尼；黨的領袖也是莫索里尼；可見其一人權威之大，爲無限制（政府的重要人員都無不在大評議會之內，兩院議長，各大臣，十三個法西斯承認的職業組合的會長等共五十餘人，皆爲他任免。）

這以上就是黨，國，與莫索里尼的關係。在莫索里尼的黨政以下，除了法西斯蒂黨外，不許其存在，就是連職業團體也必須經法西斯蒂黨承認，始爲合法。

三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

敘述了以上一切的背景實況以後，我們才來討論法西斯主義的理論。

法西斯主義在政治方面的見解，許多人都以他爲國家主義。其實他與國家主義的見解是並不相同。萊恩女士 (Miss Lion) 在她的法西斯主義之來歷 (Pedigree of Fascism) 一書，有一段說得最好。且譯於下，以見國家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之分別：

『國家主義者稱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是超然的，而消極方面他與旁的國家的關係，他不過爲國家之一。國家是一個大機械，也需要人民的合作，使這機器動作起來；但是他的生存並不依靠人民。法西斯主義者稱國家對人民的關係，並非超然的，乃是固有的，包含的；人民自己的精神與經濟的生命，都在這一個政治裏包括……政府的功用就是在提高人民的價值……俾人民與國家有更密切之鑄化。有經驗的農夫，自會努力耕田，以滿足他物質的需要，法西斯主義者一定要告訴他：『你不要不爲國家而爲你自己耕種收穫以滿足你物質的己身，那就是有經驗的己身而又加以超然的裝飾。』』

總之，國家主義者以國家爲獨立於人民以外；國家靠人民，人民依賴國家。國家是人民生命的來源，人民離了國家，就是等於離開了生命。而法西斯的國家則並不脫離人民，他與人民的關係（全體人民）是密切得至於不能劃分，這就是他們哲理上的分別。

實際上講來，法西斯主義者也是竭力的尊重國權，壓迫個性。他們主張『個人爲社會，』並非『社會

爲個人。』他們以社會或國家爲自有其生命目的，並非與組織這個社會的個人或團體的目的相同，或甚至於反對亦未可知。這又與近代的自由主義者以個人爲目的，以國家爲手段相反。法西斯主義者稱社會的生命，是連續不斷的。個人可以生死，而社會總是存在。所以認定社會爲目的，而個人應爲手段。

法西斯主義者對於個人的權利，也有一番解釋。他們說個人權利是國家賦予的（否認自然權）；所以個人權利的存在全在國家權利以內包含着。他們對於個人的自由，亦允許盡量發展，但是爲的是國家而不是爲的個人。不平均，無節制的個性發展，他們認爲是對於這有機體的國家有妨害的。總之，自由亦爲國家所給予，假使人民爲國家的利益而實行其自由是不禁止的；於經濟方面亦然。此又與自由主義者的思想大異。自由主義者，認定自由爲個人的利益，而法西斯主義者則以個人自由爲發達國家的經濟工具。

他們對於民主思想，所謂德謨克拉西，亦如人民的權利自由一樣說法。民主主義的人當然說是主權屬於人民；而法西斯主義者則謂主權屬於國家。民主主義者以國家爲人民的國家，所以國家應該交與人民管理。換句話說，就是要實行民主政治。而法西斯主義者，既以主權在國，所以他們主張國家應該給予特殊才能的少數人來管理；而此少數的特殊的人才，能够超出他們自己私人的利益，來爲全體社會謀利益。這頗似柏拉圖與亞理士多德所主張的賢人政治。他們不惟主張賢人政治，並且根本認民衆的學識是不配爲全體謀幸福的，只有少數特殊的人能够將社會全體從過去，現在，及未來之方面的利益，通盤着想。這

又似英國十八世紀白克 (Edmund Burke) 的思想。

他們對於主權也是一元論的擁護者。說主權性是最高的，絕對的，不可分的。所以人民對於主權必須絕對的服從；否則國家又會墮落至於無組織的狀態。這又是十七世紀的霍布士 (Thomas Hobbes) 的學說。因為國家是最高的，所以各種階級及個人都應該嚴格服從國家的指揮。社會上的階級的衝突雖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來妥協調和與強制的，還是國家。所以法西斯蒂也有他們自己的新提議來解決一切的問題。這樣說來，國家是如何的尊嚴；可是國家屬於黨，而黨屬於莫索里尼，所以結果還是莫索里尼獨尊。

法西斯主義在經濟上，根本承認舊時的私人資本制度。他們以生產分配都須操在個人自由競爭之下為最合天性，並且又有效率經濟。所以他們反對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他們承認資本與勞力各有各的功用，各應盡各人的力量，以為整個社會的利益。個人與階級的利益，必不可以同全體社會的利益發生衝突，必須要互相合作幫助，以增進國家的資產。國家的資產增加，各階級與個人的資產的增加，那自會不成問題。所以國家的利益，必須在個人或階級以上。法西斯主義者，反對勞力可以代替資本，他們主張勞力與資本分工合作。但是勞力與資本的衝突，為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他們乃主張以國家為調和或干涉的機關。這也是國家應盡的一種職責。總之，法西斯主義雖然承認私人資本制度，但他們承認的理由，並不是為的私人利益，乃為的私人制度對於國家有利益。他們以為取消私人資本，生產必會減少，國家必蒙其害。因為

資本是積蓄而來的，如取消私人資本，誰還願積蓄呢。

我們看過一九二八年的新選舉法，就可以知道法西斯主義雖然仍舊實行的資本制度，但是解決勞資兩方的辦法，與旁的國家大不相同。所以他的國會組織，也廢棄了地域代表制度，而採取了一種工團主義代表的辦法，或者可以說是產業的組合國家。如要充分明瞭法西斯主義的經濟主張，我們須看他一九二七年的『勞動憲章』（Text of the Labor Charter）。勞動憲章共有三十條，其要義即在以意大利爲一有生命有目的之產業組合國；以勞工生產爲社會之職責；以國家承認之勞工或職業團體，始可享受各種權利；以團體協約須顧全各方之利益（但須對國家負責）；以法律承認之職業組合有增進其產品質量之責任；以國家有干涉不發達的私人營業之義務；以工資協定爲兩當事者之自由；以勞動者故意違背規律爲犯罪；以勞資兩方出資保險爲工人保障；以給假爲工作一年不斷之報酬；以賠償爲無過失之解雇等等條文。由以上看來，最高的統治權，仍操在國家及資本者手中。工人不惟沒有抵抗資本家的武器，並且連自由組織團體也不可能。所以在社會主義者的眼光看來，法西斯主義的經濟主張，是與他們根本反對。

四 結論

總結起來，法西斯主義在政治上，是近於理想主義或玄想主義，他們極力尊崇國家，擁護獨裁，反對民

主政治。在經濟上，他們仍舊是維持資本制度，提倡勞資合作，反對社會主義。

這種主義，這種運動，近來不惟說是在意大利有特殊的成績，就是在其他的國家也有相當的威勢。與德國正在做行不遺餘力，而中國現在亦有傾向這主義的趨勢。那麼，這應時而生的法西斯主義，是否就會永久存在呢？這就得看實行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的歷史與背境了。

在習於專制的國家，人民的教育程度幼稚，民主的政治思想薄弱，實行起法西斯主義來，比較的容易成功。因為在這種國家之下的人民，只要得着生命財產的保障，能安居樂業，即心滿意足，至於自由，民權等，倒非他們所關心。假使有一個特別偉大的人才，能够應付時局上的一切問題，使人民欣佩滿意，足如意大利之莫索里尼，德意志之希特拉，則人民崇拜英雄的心理增高；只要在上者一呼，而羣衆自然百和，樂受領導。此法西斯主義之所以在意大利及德國受羣衆擁戴的原因。

但是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如英國，法國，美國等，則法西斯政治之實行，必不易於成功，恐反有失敗的危險。因為英法等國的人民的教育程度較高，政治經驗較富。他們對於民主政治，有長久的訓練；人民權利，有深刻的認識。假使一旦有一個雄才的野心家要起來實行獨裁政治，有民主政治經驗的民衆絕不甘心盲目的服從在一人的指導之下。結果是必定將獨裁政治推翻，而另樹立一受民意指揮的政府，這是必然的趨勢。